八五』普法有关文件汇编

“八五”普法有关文件汇编

江苏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江苏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2022年8月

目录

—、国家层面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 (1)
2.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制的意见》的通知 (5)
4.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 — 2025)》 (9)
5.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21)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28)
7.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 划(2021 — 2025)》的通知 (37)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47)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49)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 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4)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59)
3.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64)

1.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73)
2.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 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通知 (77)
3.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 (79)
4. 中宣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88)

1. 中宣部等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89)
2. 中宣部等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 (92)
3. 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 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关于印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方案》的通知 (96)
4.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99）
5.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的 意见 （102）
6. 中宣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

《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105）

1. 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二、省级层面

1.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15）
2.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的通知 （120）
3. 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更高水平法治 江苏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25）
4. 省委关于印发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的通知 （133）
5. 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 方案的通知 （144）
6. 省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54）
7. 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161）
8.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171）
9. 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 （174）
10.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178）
11. 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 职评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182）
12.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185）

1.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89）

1. 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法制办《关于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 （193）
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196）

1. 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 新闻出版局《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00）
2. 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深化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03）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 见的通知 （207）
4. 省委宣传部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办公室省委网信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 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实施 意见》 （211）
5. 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5）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19）
7. 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 见》 （224）
8.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 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制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

（230）

1.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5）
2. 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240）

1.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依法治省办省教育厅省法宣办 省司法厅《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241）
2.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网信办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244）
3.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意见 （250）
4. 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 层“三治”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54）
5.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59）

1. 省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 理办法》的通知 （270）
2. 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培育 “法律明白人”的实施意见》 （274）
3. 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总体方案》 的通知 （27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2016J71号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 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 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 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以身作 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四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 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 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 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第五条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 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 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 行力；

（三）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 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四）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 案件处理；

（五）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 领导班子建设；

（六）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第六条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 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三）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

（四）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 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 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六）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责任。

第七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 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应当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开展定期检查、专项督查。

第八条上级党委应当将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情况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 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第十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 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30日起施行。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  
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法委发〔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全面依 法治兵团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

《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 作的意见》已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 彻落实。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1年2月16日

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根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职责规定》），就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以下简称述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 总体要求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组 织保证。开展述法有利于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促进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 相结合，提升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述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作用，通 过述法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融合，同步部署推进。

二、 主要任务

（一）规范述法主体。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规定》和 本意见要求进行述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 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结合本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参 照《职责规定》和本意见要求进行述法。

（二） 突出述法重点。要立足工作实际,进一步突出述法重点、细化述法内容。重点 围绕以下方面进行述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 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党内 法规情况;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 任务亲自督办情况;履行《职责规定》明确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情况;执行领导干 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情况;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中的突 出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 明确述法形式。根据《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 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加强考核评议。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分值比重。结合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对党政主要负责 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五） 扎实推进落实。省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结合本地区工作情况的实 际需求，根据各层级不同工作任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不同职责，研究制定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指导、推动有关地方有序推进述法工作。市、县 两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可以根据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推动落实。

省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特点，就述法工作进行探索创新, 逐步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提升工作质效。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协调、指导述法工作。省 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述法工作的指导，将其纳入年度法治建设重点任 务，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要求，落实保障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省级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开展 工作交流,不断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述法机制。

（二） 强化统筹衔接。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加强 与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衔接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要将述法考 核、评议结果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作用发挥的重要内容和考察使用干部、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对不认 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告诫和约 谈，严肃批评。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 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 开展督促检查。中央依法治国办加强对述法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评估，视情 况开展督察。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加强指导、定 期检查和专项督察,确保述法工作质效。述法工作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切实为基层减 负的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7J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 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八届 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为健全普法宣传教育 机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现就实行国家机关“谁执 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 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 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 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査， 不断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 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法 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国家机关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 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

—5 —

意识。

—坚持条块结合、密切协作。国家机关普法实行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加 强部门与地方的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 合力。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立足国家机关实际，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创新普法 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积极推动各项普法责任的落实,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

二、职责任务

（一） 建立普法责任制。国家机关要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 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普法责任制 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 求。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

（二） 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 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 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学习宣传 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深入学 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坚持普治并举，积极推进国家机关 法治实践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 切实做好本系统普法。健全完善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 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推进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经常化。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 建立新颁布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完善评估机制。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 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四） 充分利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在法律法 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 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草案要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及 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法律法规规章 和司法解释出台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 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 掌握。

（五） 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 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 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 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 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 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广泛开展宣传讲解，弘扬法 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六）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法官、检察官在司法 办案过程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判决 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 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 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 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 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律师在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 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 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 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 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典型案例 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 预防与教育功能。要以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为载体, 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开展经常性以案释法活动。

（七） 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在巩固国家机关橱窗、板报等基础宣传阵地的同时, 积极探索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新型载体在普法宣传中的运用，建好用好法治宣传 教育基地,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充分发挥 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不断创新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 彩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注 重依托政府网站、专业普法网站和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 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为引领，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在做好日常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 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不断增强法治宣传实效。

三、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国家机关要充分认 识普法责任制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 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 物质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 容,纳入国家机关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推动本部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 求落到实处。上级国家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 检查,强化工作指导，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对于综合性法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配合,增强法治宣传社会整体效果。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国 家机关普法工作的指导检查，对涉及多部门的法律法规，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 力。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部门普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普法责任制

—7 —

的落实。要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考核评估体系，对照年度普法计划和 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对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 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 完成的部门，予以通报。要注重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好的做法，积极推广普法工作好的 经验，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 民的不懈追求。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为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各项工作，制 定本规划。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 民守法，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创了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在新的起点上建设法治 中国奠定了坚实基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 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全面对外开放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 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 作用。在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新征程上，必须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向着全面建成 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 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 法治国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 政能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 治保障。

（二）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 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 心作用，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运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 义，加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的财产和权利。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 党有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 法治建设薄弱环节,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 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 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 益经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制度设计行得通、真管用。

（三） 总体目标

建设法治中国，应当实现法律规范科学完备统一，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权力运行 受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保障，法治信仰普遍确立，法治国家、法 治政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 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体系更加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 本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 本实现。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依宪治国、 依宪执政，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将宪 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到新水平。

（四） 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 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 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 究。党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 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

（五）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 宪法实施和监督,并将其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事项。全国人大及其 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推进合宪性 审查工作,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建立健全涉及宪 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制度,有关方面拟出台的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 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 都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

应当注重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加强宪法解释工作，落实宪 法解释程序机制，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六） 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 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抓住领导干 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 教育，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 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修订、使用，凝练我国宪法的时代特 色和实践特色，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语体系。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 大局稳定。

（七） 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 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党中央领导全国立法工作、研究决定国家立法工作中 的重大问题，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党中央大政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

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健全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牵 头起草重要法律草案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起草和修改法律法规中的作用，人民代 表大会会议一般都应当安排审议法律法规案。研究完善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探索增加 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法规案的会次安排。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作 用，逐步提高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特别是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

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 作,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规章,保证行政 法规、规章质量。

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 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八）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防范化 解金融风险等急需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健全规范共同行政行为 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行政程序法。围绕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完善发展文化事业和 文化产业、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方面 的法律制度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维护社会治安等提供有力保 障。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有关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 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体系。加强同民法典相 关联、相配套的法律制度建设。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健全军民融合发展法律制度。 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 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法律制度建设。制定和修改法律法

规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统筹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 产等领域法律法规存在的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

针对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对某一领域有多部 法律的，条件成熟时进行法典编纂。加强立法的协同配套工作，实行法律草案与配套规 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法律规范整体功效。加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法律法 规解释工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 信息平台。

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 动作用。对改革急需、立法条件成熟的，抓紧出台；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 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涉及的改革举措，实 践证明可行的，及时按照程序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 治建设和社会治理。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 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 保障。

（九）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的针 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健全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划 的统筹引领作用。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增强立法 透明度。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 见。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 明。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对立法涉及 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推进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 作。建立健全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防止立法项目久拖不决。完善立法技术规 范，加强立法指引。

（十）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有立法权的地方应当紧密结合本地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 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创造性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 法质量，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建立健全区 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跨区域地方立法的统一指导。2025年年 底前，完成对全国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的轮训。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 治保障制度，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十一）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恪 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 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 —12 —

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编制完成并公布中央层面设 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于2022年上半年前编 制完成并公布。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充分发 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 估制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 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 的行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 动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 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 设和应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 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行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 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行政 执法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 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 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努力形成全覆盖、零 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 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 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 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 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 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 门、一次”。2022年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 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十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 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规律相结合，坚持和加强党对司 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査 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 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审级监督功能。完善民事再审程序，探索将具有 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完善最高人 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健全综合配套措施。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海事等专门法院建 设，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健全未成年 人司法保护体系。

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健全重大、疑难、复 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 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 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健全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 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加强和完善指导性案例制度，确保法律适用统一。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规范补 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规范法庭调查和庭 审量刑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 和使用规则。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改革刑事申诉制度，对 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 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 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其与简易程序、普 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司法确认程序适用。改革诉 讼收费制度。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 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2022年年底前实现诉讼服务 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 权配置，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 刑罚执行体制。深化监狱体制机制改革，实行罪犯分类、监狱分级制度。完善社区矫正 制度。完善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

（十三）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必须大力弘扬社会 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 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 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 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群众参 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 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快推进 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 据、适用范围、惩治标准和救济机制，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

—14 —

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 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 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 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以群众满 意度来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一批 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

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 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 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 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 决机制作用。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

五、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 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

（十四）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 治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 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 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推进执纪执法贯 通、有效衔接司法。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 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 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党委政法委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 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健全政治督察、综治 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

（十五）加强立法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推进法律 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作。依法处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 事业组织、公民对法规规章等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 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 规范性文件、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査。加强对司法解释的备案 监督。将地方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加快 建立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军队等之间的备 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十六）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 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 纠错力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2022年前 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 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十七）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健全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促进司 法公正。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统一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加强审判 权、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 理权力和责任，健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完善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 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配套建立内部公示、定期通报机制。健全落实司法机关内部 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构建科 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完善司法人员惩戒制度，明确惩戒情形和程序。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健全对最高人民法院巡回 法庭、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等的法律监督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 围，完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检察建议 制度。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 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 度。完善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 查机制。推动在市县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 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建立对监狱、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制度。完 善看守所管理制度。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健全辩护人、 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

六、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 提供重要支撑。

（十八）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立法、执法、司法 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等要发挥职能 作用，保障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央和省级党政部门要明确负责本部门法治工作的机 构。各级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 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 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十九）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 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 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完善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 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完善从符 —16 —

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加强立 法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 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基层 法治专门队伍建设。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选标准、程序。加强执法司 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 体系。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 度。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

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 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推动律师行业党 的建设。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健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 戒机制，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 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

构建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 样教的问题。推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 建设。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优化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信念坚定、 德法兼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推进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学专业教 师队伍建设。完善高等学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创新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 向交流机制。

（二十）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 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 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全国法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七、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 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增强党依法执政本领，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确保党始终 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十一）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 治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断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 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 法规体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党内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清理工作机 制，加大解释力度,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健全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 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 接和协调，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二十二）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抓“关 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 —17 — 用规,带动全党遵规守纪。加强学习教育，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重要教学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 规划重要任务。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提高党内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落实党内法 规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推动党内法规实 施。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 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

（二十三）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 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充实各级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加快补齐党内法规理论 研究方面短板，重点建设一批党内法规研究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推动形成一批高 质量研究成果，引领和聚集一批党内法规研究人才。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继续推进 在部分高校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的研究生教育，加强学科建设，为党内法规事业持续 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八、紧紧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 发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好国际经济、政治、社会事务，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 严治军，更好维护和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十四）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坚持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 最高法律效力，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 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把维护中 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统一起来,完善特别行政 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 积极作为，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健全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 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防范和反对外部势力干预香 港、澳门事务，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探索“一国两制”台湾方案，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推动两岸就和平发展达成制度 性安排，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 策措施。支持两岸法学法律界交流交往。运用法治方式捍卫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 “台独”，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依法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权益。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完善便利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内地同香港和澳门、大陆同台湾的执法合 作和司法协助，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二十五）加强涉外法治工作。适应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需要,完善涉外法律和规则 体系，补齐短板,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 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围绕促进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建设与完 善。推动我国仲裁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仲裁机构合作建立联合仲裁机制。强化 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建立涉 外工作法务制度。引导对外经贸合作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 —18 —

健全域外法律查明机制。推进对外法治宣传,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加强国际法研究和 运用。

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推进对外法治交流。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完善我国司法 协助体制机制，推进引渡、遣返犯罪嫌疑人和被判刑人移管等司法协助领域国际合作。 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 毒走私、跨国有组织犯罪。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力度。

（二十六）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党对人民军 队绝对领导，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加快构建 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

加快推进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重点立法项目。有力有序推进军事政策制 度改革。完善军事立法计划管理制度。健全军事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制度。完善军 事法规制度定期清理机制。推动军事法制信息化建设，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军事 法规法典化。2020年年底前，完成国防和军队建设各系统各领域主干法规制度改革，构 建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基本框架;到2022年，健全各领域配套法规制 度，构建起比较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法规制度体系。

明确军事法规执行责任和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官兵法治信仰和法治思维, 深化法治军营创建活动。持续实施军事法治理论研究工程,组织编写全军统一的军事法 治理论教材。加强军事法治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军事规则创制。综合运用党内监 督、层级监督、专门监督等方式，构建常态化规范化军事法治监督体系。

构建依法治军组织领导体系，成立军委依法治军组织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健全 军事法制工作体制，建立和调整完善专门的军事法制工作机构。建立军事法律顾问制 度。健全党领导军队政法工作机制，强化军委政法委功能作用。完善军事司法制度。

九、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 核心作用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加强党的 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十七）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 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加强部署安排，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 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要作为重点课程。各地区各 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 训轮训。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 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要开展深入研究和宣传，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运用新媒体 新技术，加强网上宣讲。

（二十八）推进依法执政。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着力实 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 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将坚持党的 —19 —

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国家机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 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 程序。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 范。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领导干部要全面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 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二十九）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加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 设。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 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坚持 和发展我国法律制度建设的显著优势,深入研究和总结我国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的成功经 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创新发展。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 究、总结和提炼党领导人民推进法治建设实践和理论成果。组织和推动高等学校、科研 院所以及法学专家学者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为建设法治中国提供学理 支撑。

（三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健全党领导立法、 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 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研究制定法 治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法治督察。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做好法治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 推进、督促落实,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 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 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强 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推进落实,确保规划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法治社会建设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 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 大把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之一，意 义重大，影响深远，任务艰巨。为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 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障 人民权利，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 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 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 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

（三）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社会领 域制度规范更加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成效显著，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符合国 情、体现时代特征、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 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 念,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 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四） 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推动形成尊崇宪 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 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组织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全面落 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宪法宣誓。持续开展全国 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动“12 . 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 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五）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 法规,使人民群众自觉尊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 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积极组织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 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尊重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充分发挥 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社会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不断增强国家工作 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 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配齐 配强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 制。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加强对社会热点 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普法，推进“智慧普法” 平台建设。研究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

（六） 健全普法责任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普法责任制，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把案（事） 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 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等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宣讲。引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把立法过程变为宣传法律法规的过程。创新 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对新出台法律法规规章的解读。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 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法治宣传。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 度，引导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培育壮大普法 志愿者队伍，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实践格局。

（七）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恪守法治原 则，注重对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的培育，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形成守法光 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丰富法治文化产品，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 面和影响力。利用重大纪念0、传统节日等契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各地青 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大力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 企业文化融合发展。2020年年底前制定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加快建立健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完善多层次多领域社会规范，强化道德规范建设, 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

（八） 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完善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 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扶贫、慈善、社会救助等领域和退役军人、妇女、未成年 人、老年人、残疾人正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疫情防 控相关立法，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 工作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法律政策体系，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等方面立法。

（九） 促进社会规范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规范在协调社会关系、约束社会行为、维护 社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

规范建设，推动社会成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规范。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 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订自律性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 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十）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 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 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推 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开展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 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深入开 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大力倡导科学健 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增强公民公共卫生安全和疫病防治意识。 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 法律规范,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

（十一）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 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 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 善失信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 正违法失信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完善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 享。加强诚信理念宣传教育，组织诚信主题实践活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环 境。推动出台信用方面的法律。

四、加强权利保护

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有效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 一,社会主体要履行法定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

（十二）健全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机制。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 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出台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 与重大公共决策的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 增加其义务的规范。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 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涉企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机制，依法平等保护 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十三）保障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 方式，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促进食品药品、公共 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 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政务诚信 和营商环境建设，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 内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 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征收决定等,依法予以公开。

（十四）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查 办力度，通过具体案件办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 讼制度。完善律师制度。强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制度保障。加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 源头预防,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和纠正冤假错 案。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加强检察机关对 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 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推动大数据、人 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 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 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十五）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 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加 强对欠发达地区专业法律服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运用远 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 业力量不足问题。健全公民权利救济渠道和方式，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国家司法救助制 度，制定出台法律援助法，保障困难群体、特殊群众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加快律 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改革发展，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 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 律服务需求。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加强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尽快 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十六）引导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宪法 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 神,维护公序良俗，引导公民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引 导和推动企业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运行。强化 政策引领作用，为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企业与社会建立良好的互 助互信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引导社会资源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的社会组织倾斜。

五、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依法维护社会秩序、解决社会问题、协调利益关系、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 治环境，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十七）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 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健全 地方党委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的机制，完善政府社会治理考核问 责机制。引领和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 治理共同体，确保社会治理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判、成果人民共享。加强社会治理 制度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4 —

（十八）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 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使法治成 为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政府 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区县职能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减负 赋能原则,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鼓励农村 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等活动。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村务、财务“三公 开”制度，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开展法治乡村创 建活动。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村民委员 会组织法。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 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 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 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 和谐。

（十九）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作用。人民团体要在党的领 导下，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和所联系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 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 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党 的建设，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重点培育、优先发 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推动和支持志愿服 务组织发展,开展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 律组织。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 务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在提供公共服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增强社会安全感。加快对社会安全体系的整体设计和战略规划，贯彻落实加 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完善平安中国建设协调机制、 责任分担机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2020年年底前制定“互联网+公共 安全”行动计划。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 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 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 力。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健全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建立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发展 心理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 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 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 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二十一）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 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矛盾排査和风险研判，完善社会矛盾纠纷 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 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

—25 —

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 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县（市、区、旗）探索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机 制。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加强行政复 议、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推动仲裁委员会 积极参与基层社会纠纷解决，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六、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建立健全网络 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 的网络空间。

（二十二）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适 用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 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 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 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 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 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 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 保护条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 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二十三）培育良好的网络法治意识。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结合，弘扬时代主 旋律和社会正能量。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文化 新媒体传播等工程。提升网络媒介素养,推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 度和惩戒机制，推动网络诚信制度化建设。坚决依法打击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 有害信息在网络空间传播蔓延,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 系。加强全社会网络法治和网络素养教育，制定网络素养教育指南。加强青少年网络安 全教育，引导青少年理性上网。深入实施中国好网民工程和网络公益工程，引导网民文 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二十四）保障公民依法安全用网。牢固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依法防范网络安全 风险。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明确管理部门和网信企业的网络安全责任。建立完善统一 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健全网络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网络空 间通信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 使用用户身份、通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 息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督促网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管理 责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 加强网络违法犯罪监控和查处能力建设，依法查处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网络诈骗、 网络色情、攻击窃密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打击互联 网违法犯罪活动。

七、加强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社会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法治社会 建设。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最根本的保证。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 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 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 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堡垒作用。

（二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坚持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建设相协调，坚持法 治社会建设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地方各级党 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统筹谋划，形成上下协调、部门 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发 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法 治社会建设最大合力。

（二十七）健全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对法治社会建设的督促落实机 制，确保党中央关于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社 会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制定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健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 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

（二十八）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 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智库作用， 大力打造法治社会建设理论研究基地。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 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适时发布法治 社会建设白皮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中央依法治 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根据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贯彻落实5年 来，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对法治政府建设 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 “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 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违法行政行为能够被及 时纠正查处;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公 务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 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 美好生活需要，都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补齐 短板、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法治政府建设放 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 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 政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 保障。

（二） 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正确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一切行政机关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用法治给行 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 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政府建设模式和路径；坚持统筹推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 推动、协同发展。

（三） 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 府治理体系0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 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区各层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 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着力实现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把该管的事务 —28 —

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机构 职能体系。

（四）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 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 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 政府和社会关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 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构建简 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 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2022年上半年编制完 成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 调整完善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严 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五）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坚 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制。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有序推进“证照分 离”改革全覆盖，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 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 面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 务院决定依据。

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健全 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 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 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 水平。分领域制定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 期合理、各负其责。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 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到2021年年底 前基本实现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 集成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增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 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 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六）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 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总结各 地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适时上升为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 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健全外 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 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 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 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三、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 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努力使政府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

（七）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文化教育、民族 宗教、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反垄断、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 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制定修改传染病 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制度。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 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以良法善治 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加强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立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修改国务院 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行政复议法、行政许 可法，完善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行政备案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八）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统筹安排相关联相配 套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 水平。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 行性。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丰富立法形式，注重 解决实际问题。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 查机制。修改法规规章备案条例，推进政府规章层级监督,强化省级政府备案审查职责o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强化计划安排衔接、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调研论证、同步制定修改。

（九）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 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 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 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 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四、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 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十）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 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 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 家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 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 断、搞“一言堂”。

（十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增强 —30 —

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 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 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 群体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十二）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 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 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 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 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着眼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实现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 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继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 持省（自治区）原则上不设行政执法队伍，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 级，县（市、区、旗）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 改革原则和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在行政 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稳步将基层 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 权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 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 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 化。加快制定不同层级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

（十四）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 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 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 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 险。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 应有代价。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 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五）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外由省级政府 统筹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 门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完善相关规范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 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 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 —31 — 布。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 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按照行政执法类 型,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 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地方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 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 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 法免予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要定期发布 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六、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 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十七）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系统梳理和修改应急管理相 关法律法规，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国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国家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 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 特大城市风险治理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 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 范行政权力边界。

（十八）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 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 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 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 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 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 意识。

（十九）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镇（街道）、村（社 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 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 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七、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着力实现人民群众权益受到公平对 待、尊严获得应有尊重，推动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 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二十）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 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 —32 —

化解。各职能部门要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组织做好教育培训，提升行政调解工作 水平。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二十一）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 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 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 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 升行政裁决能力。研究推进行政裁决法律制度建设。

（二十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 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 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 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县级 以上各级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建立行政 复议决定书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倒逼依法 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健 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 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 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着力实现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 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 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二十四）形成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 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 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 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 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 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 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十五）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县级以上政府依法组织开展政府督查工作，重 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 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保 障政令畅通，督促提高行政效能、推进廉政建设、健全行政监督制度。积极发挥政府督查 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成效明显的按规定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 为乱作为的依规依法严肃问责。进一步明确政府督查的职责、机构、程序和责任，增强政 府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十六）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 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乡 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 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 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 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 执法监督专项行动。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 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 制度。

（二十七）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 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 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 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 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 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 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 失信惩戒力度，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 行为。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 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优化革新政府治理流程和方式，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 水平。

（二十九）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建成本地区各级互 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到村（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分级分类推进新型 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城市治理转型升级。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的统筹规划，优化整合 各类数据、网络平台，防止重复建设。

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2022年年底前实现现行有效的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开査询；2023年年底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本地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 查询。

（三十）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 政务数据提供、使用、管理等各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形成高 效运行的工作机制，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加 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对大数 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

—34 —

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在依法 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 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一）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2022 年年底前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 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 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的难题。加快建设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 督信息系统，将执法基础数据、执法程序流转、执法信息公开等汇聚一体，建立全国行政 执法数据库。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 方，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

（三十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 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要切 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 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 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 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重要工 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各地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 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

（三十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 前实现对地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 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 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 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 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十四）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 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 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国务院各部门根据职能开展本 部门本系统法治专题培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 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 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各部门和市县政府法 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把 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府立法人才培养和储备。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

—35 —

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队伍 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制定行政复议执业规范。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 平。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

（三十五）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政府理论研究。 鼓励、推动高等法学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建立法治政府建 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传播中国 政府法治建设的时代强音。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纲要精神和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力戒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中央依法治国办要抓好督促落实,确保纲要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中发〔2021J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和武警 部队、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全国第七个五 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 行，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 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 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 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37 —

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 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 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 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 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 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 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 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 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 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国 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进 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 体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普法融入法治实 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 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 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 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 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 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 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 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 结合“12 • 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推动宪 法类教材和图书的编写、修订、出版。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 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 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

（三） 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 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 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 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 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 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 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 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专栏1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

1. 组织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等优质普法产品。
2. 成立民法典宣讲团，面向基层开展宣讲。
3. 充分利用全媒体、运用案例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
4.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公园。

（四）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 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 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 险的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 要，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科技强国建设。适应统 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需要,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促进依法维护国家主权、 安全、发展利益。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 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

（五） 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 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 • 15”全民国家安全 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更高水平的 平安中国建设需要,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 惩治和预防犯罪。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 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 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 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 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 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 化、制度化。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 加强教育引导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 育体系。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 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 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 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 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 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 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 尊法守法习惯。充实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 占比。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探 索设立“法学十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持续举办 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全国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 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 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 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 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 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 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 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 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二） 推动实践养成

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把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 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创建、 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等 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通过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 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 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

（三） 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 建设相衔接，健全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大力宣传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 选树群众身边先进典型。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 —40 —

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分步骤、有重点地持续推进，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 识和法治素养，推进全民守法。

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扩大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提高使用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 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 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 化公园建设，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 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加强边疆地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支持边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和普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 设质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 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 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加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发挥其在法治 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

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 目、节目和工作室。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扩大影响力。建 设网上法治文化产品资料库。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入人心。

（三）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 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 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 和精神。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 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保护、宣传、传承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 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探索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明确保护责任,修缮相关设施，完 善展陈内容。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 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 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 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

以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为着力点，突出对外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新时 代法治建设实践成果和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讲好中国遵循国际法故事，对外宣示我 国积极维护国际法治、捍卫国际公平与正义的立场主张。注重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 法治作用。编写涉外案例资料,对我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加强当地法律宣传。建立涉 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强对我国法域外适用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举办法 治国际论坛，宣介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坚持贴近中国实 际、贴近国际关切、贴近国外受众,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对来华、在华 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 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乡村（社区）普法力度，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 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 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 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 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打造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有效阵地。坚 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 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 管理,提高创建质量，促进乡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施 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

专栏2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1. 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 快培育“法律明白人”。
2. 制定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
3. 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
4. 建立健全激励制约机制。

深化依法治校。深化“法律进学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 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 法治辅导员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 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 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合规建设，防范法律 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专栏3企业合规建设

1. 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增强依

法诚信经营意识与合规理念。

1. 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2. 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3. 加强企业合规人才队伍建设。

（二）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 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 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 履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 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 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 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 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 治创建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 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 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 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通过立法机关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法 律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在司法解释制定过程中，加强相关普法工作。法律法规正式公 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 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 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 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教育 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 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 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 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人民群众需要法律的时候，能够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 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 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 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 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 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 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

—43 —

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 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普法志愿队伍 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 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嘉 许制度，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普 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 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 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 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

拓展普法网络平台。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强化全国智慧普 法平台功能，推动与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平台的信息共享。建立全 国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发挥“学习强国”等平台优势，形成多级互动传播。建设全国 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及时更新数 据，免费向公众开放。

创新普法方法手段。坚持效果导向，在充分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 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 法更接地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 系，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

专栏4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建设

L建设全国智慧普法统一平台，积极与中央政法机关法治宣传网络平台、县以上地 方新媒体普法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

1. 强化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查询、法律问题咨询、典型案例解读等服务功能，实时满 足用户法治需求。
2. 加强全国智慧普法平台推广应用，使之成为普法工作的好帮手，成为公民学法重 要渠道。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 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认 真组织实施。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 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 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 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二） 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 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全面依法治国 （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规 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 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动及时制定、修改地方法治宣 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支撑。

（三）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 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 评议质量。进一步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 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推行“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 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 任,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 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 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 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四）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 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 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5年内省级普法主 管部门对县级以上普法办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 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新时代全 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 法治文化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 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普法经费的支持力 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 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 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从实际出发设定评估参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评估的科学性 和准确性。

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 估，重在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开展终期总结验收, 加强评估结果运用。按规定表彰和奖励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

—45 —

建活动先进单位。

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聚焦问题开展差异化探 索，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注重清单 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 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 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 评，依规依法处理。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军队的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参照本规划进行安排部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全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重要成果，全 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 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 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 年在全体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通过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使 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 围。特作决议如下：

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突出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 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 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 环境。

二、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 深入宣传民法典，全面提升民法典普法质量，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宣传促进科技创 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宣 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 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 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人民群众 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 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

三、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 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落实国 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重点抓好“关 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让尊 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 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 习惯。

四、 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 乡村（社区）建设和依法治企、依法治校、依法治网,加大普法力度，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 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开展公共卫生 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 和水平，促进依法行动、依法行事。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 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 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 法律服务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 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 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 闻乐见。注重分层分类，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重在常态化、制度 化,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

六、 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 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 工作格局。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 育法，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 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査,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21J21号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性、基础性工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 重要内容，切实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着力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 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 强大精神动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 法治基础。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牢固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 指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不断满足 人民日益增长的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需要。

—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全过程各方面，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知行合一、重在实践，引导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 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坚持继承发展、守正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三） 总体目标。通过不懈努力，宪法法律权威进一步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日益浓厚，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法治文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相适 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 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任务

（四）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学习教育，抓好领导干部这个重点，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和干

部学院重点课程，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加强宣传解读，通过媒体报道、评论言论、理论文章、学习读本、短 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把习近平法 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等结合起来，发挥 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 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依托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深入宣讲习近平法 治思想。加强对法治领域错误思想观点的辨析批驳，帮助干部群众明辨是非，坚定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

（五）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 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深刻认识，在新时代坚持和 巩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牢固确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 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确立一批选题,组织法学专家 和实践工作者深入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 度的理论研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加强 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强化依规治党学理支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从我国国 情和实际出发，研究回答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炼标识性法学学术概念，凝练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特点和优势，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加强中国特色 新型法治智库建设，加大对重大法治理论、法治文化研究课题支持力度，加强法律实务部 门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交流互动，为法治实践提供高质量的决策参考。开展法治文化科研 教学，支持有条件的单位自主设置法治文化相关二级学科硕士点、博士点。

（六）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 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维护宪法权威。落实国 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好“12 • 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推动宪 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住“关键少数”，把宪法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作为 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增强领导干部宪法意识，促 进领导干部带头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青少年法治 教育大纲》，把宪法纳入国民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持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 “宪法晨读”等系列活动，在青少年成人礼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增强青少年宪法观念。 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教育馆，建设各类宪法学习宣传 教育基地，通过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仪礼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 尊崇和信仰。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 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七） 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 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 坚持科学立法，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把党的主张依照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把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使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更好体现

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取向和公民价值准则，以良法保障善治。坚持严格执法，强化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识，促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坚持公正司法，健全公正高 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促进司法文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 义。坚持全民守法，让依法工作生活真正成为一种习惯，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 宪法法律的特权。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落实“谁执法谁普 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 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法治精神，教 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强化依法治理，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改起、从细节抓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引导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垃圾分 类、杜绝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培养规则意识，培育良好法治环境。在法 治轨道上应对突发事件，依法加强应急管理，引导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办事。突出学习 宣传党章，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 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引导人们理性平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把法治文化建设 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推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 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

（八）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 想和理念，研究我国古代法制传统和成败得失,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 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 普及、传承运用，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加强对我国法律文化历 史遗迹的保护，弘扬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因地制宜建立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加 强对法律文化典籍、文物的保护和整理，让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传下去。挖掘善 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倡导传承优良家风。

（九）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 首位，创作生产与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等文艺精品工程有机衔接的优秀法治文艺 作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推动法治融 媒体建设，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法治全媒体传播 体系，创建法治品牌栏目、节目。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以全国“智慧普法”平台为依 托，组织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建立全国法治文艺精品库，汇聚优秀网络法 治文艺作品，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充分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 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群众 性法治文化活动。

（十）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好用 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法治文化创作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增强实用功能。注 重发掘、研究、保护共和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建设一批以红色法治文化 —51 — 为主题的高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把法治元素融入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 化公园建设，融入国家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利用新时代文明实 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阵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 化活动。加强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 工作。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为基础，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形 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行业特色文化 有机融合，促进法治文化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军营、进网络等。加 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气着力提升市县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 量,推动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 地，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

（十一）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交流。把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 力的重要途径，对外阐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内涵和法治主张。注重在共建“一 带一路”中发挥法治文化作用，建立和完善相关纠纷解决机制和组织机构，推动沿线国 家、地区开展法治文化交流合作。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 体系建设和研究，推动海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于海外法律纠纷解决和涉外 法律工作,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把法治外宣作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 善于讲述中国法治故事，展示我国法治国家的形象，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影响力。 举办法治国际论坛，开展与世界各国法治文化对话。

三、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加强领 导、统一部署，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法治 文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等 创建指标体系的重要内容。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文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完善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鼓励支持政策，加 大对法治文艺精品和法治文化基地的扶持力度，促进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传播。将法治 文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拓宽资金来源，鼓励社会资 本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十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 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和 各地全面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 作。党委宣传、网信、法院、检察院、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积极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法治 文化建设。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法治文化 建设。

（十四）强化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实施法治文化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法治文化专业队伍建设。 完善普法讲师团服务管理，推动实现制度化规范化。健全法治文化志愿服务体系，提高 —52 —

志愿服务水平，推进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利化、品牌化。加强法治报刊出版网络 队伍建设，加强法治新闻采编创作人员法治培训。发展壮大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力量，培 育学科带头人。完善法治文化建设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十五）培育推广典型。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 新。加强培育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法 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宣传和典型推广，形成 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厅字〔2016J50号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向社会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 治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 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 设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 各部门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以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 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各方面工作呈现向 上向好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相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还存在不小差距。有的法规和政策价值导向 不鲜明，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保障不够有力；一些地方和部门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存在 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符的现象;部分社会成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不强，全 民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等。要从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的 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发挥法 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 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 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 —54 —

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 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二、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

法律法规体现鲜明价值导向，社会主义法律法规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的认知认同和自觉践行。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恪守以民为本、立法 为民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之中，转 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律的规范 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积极推进相关领域立法,使法律法规更好体现 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 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法律制度，加快形成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的 体制机制,促进社会诚信建设。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健全民事基本法律制度，强化全社 会的契约精神。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创新方面的立法，完善教育、劳 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老年 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注重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 范，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律法规,推动文明行为、社会诚信、见义 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推动设区的市提高 立法精细化水平,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加强互联网领域立法，完善网络信息服务、网络安 全保护、网络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推动绿色低碳 循环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定期清理机制，对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 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生 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措施，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 标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培育和弘扬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防止具 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完善党内法规，健全制度保障,构建起 配套完备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从严治 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 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三、 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既要靠良法,又要靠善治。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的行为得到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

—55 — 重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着眼维 护健康市场秩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 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 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商贸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 度。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 品和服务，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严惩网上造谣 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净化网络环境。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 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 会和谐。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自然人和法人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适用裁 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行政执法和刑 事司法要善于把握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 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 解各类社会矛盾。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惩 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 真善美、贬斥假恶丑。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 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激 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 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发挥党和国家 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引领作用、礼仪制度的教化作用，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坚持依规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 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 修养，坚持不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 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建设廉洁政治。

四、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 用。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 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落地生根。

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确 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用公正司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加大涉民生案件査办工作力度，通过具体 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根据案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 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 —56 —

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切实解决 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 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建立健全纠错机制，有效防范冤假错案。坚持以公开促 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 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 件处理，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 源，加快推动法律服务向欠发达地区、基层村（社区）延伸。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深入推进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诉讼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推行预约立案、远程立案、网上立 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依法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 与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完善司法政策，加强司法解释，强化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实行适应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 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准确把 握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发挥司法解释功能， 正确解释法律。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培育和弘 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五、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根植于全民心中的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基本内容和重要基础。 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 意识、增强法治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 法治的忠实崇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 述,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弘 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深入 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 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审判、典型案例发布、诉前诉后答疑等方式，引导全体公民自觉守法、 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 标准，树立行为规范。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 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从青少年抓 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使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 念。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实施 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 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强化基层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广 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普法益民和公益广告宣传活动，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 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结合起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7 —

学习教育实践，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弘扬爱国主 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 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努力形成中华儿女互有责 任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 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大力弘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民族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 的时代价值，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加 大工作力度。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领域各部门要充 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 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 治环境。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 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 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德 和职业操守，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按照 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推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的要求，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和办 法，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坚持人民主体地 位,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 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要求。注重总结推广新创造新经验，不断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依靠教育引导、实践养 成和良法善治，开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新局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夯实国家治理根基，现就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 出如下意见。

一、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 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 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为关键，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健全基层群众自 治制度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为抓手，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 推动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 业化水平。

（二） 工作原则。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 各方面。坚持全周期管理理念，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因 地制宜，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分步实施，向基层放权赋能，减轻基层负担。坚持共建共治 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基层治理共同体。

（三） 主要目标。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 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 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 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 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在此基础上力争再用10年时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 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优势充分展现。

二、 完善党全面领导基层治理制度

（一）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全基层治理党的领导体制。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 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 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 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的有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 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 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注重把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人选通过一定程序明确为各类组织负责 人,确保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 动方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动全面 —59 —

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日常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二） 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深化基层机构改 革，统筹党政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资源，设置综合性内设机构。除党中央明确要求 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直部门设在乡镇（街道）的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 行派驻体制的，要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

（三） 完善党建引领的社会参与制度。坚持党建带群建,更好履行组织、宣传、凝聚、 服务群众职责。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 能。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 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 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 群众。

三、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一） 增强乡镇（街道）行政执行能力。加强乡镇（街道）党（工）委对基层政权建设的 领导。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 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依法赋予乡镇 （街道）行政执法权,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推行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 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优化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置，确保管理服务有效覆盖 常住人口。

（二） 增强乡镇（街道）为民服务能力。市、县级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政务服务、公 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事项，将直接面向群众、乡镇（街道）能够承接的服务事项依法下放。 乡镇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任务，做好农业产业发展、人居 环境建设及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等工作。街道要做好市政市容管理、 物业管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社会组织培育引导等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乡 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流程，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 式办理，加快推行市域通办，逐步推行跨区域办理。

（三） 增强乡镇（街道）议事协商能力。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县级党委和政府围绕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确定乡镇（街道）协商重点，由乡镇（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议 事协商，完善座谈会、听证会等协商方式，注重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探索建立 社会公众列席乡镇（街道）有关会议制度。

（四） 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 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 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 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市、县级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强化应急状态下对乡镇（街道）人、财、物支持。

（五） 增强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镇（街 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完 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一站 式、多元化解决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

四、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一）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 度，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 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村（居） 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会应设妇女和儿 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 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二） 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 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的两面人，受过 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宗族恶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 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 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 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完善党务、村（居）务、财务公 开制度，及时公开权力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 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三） 增强村（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健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联系群众机制，经 常性开展入户走访。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在应急状态下， 由村（社区）“两委”统筹调配本区域各类资源和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改进网格化管 理服务，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综合网格，明确网格管理服务事项。

（四） 优化村（社区）服务格局。市、县级政府要规范村（社区）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 务事项，由基层党组织主导整合资源为群众提供服务。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 设，依托其开展就业、养老、医疗、托幼等服务，加强对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关爱照护，做 好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工作。加强综合服务、兜底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支持社区服务 业发展政策,采取项目示范等方式，实施政府购买社区服务,鼓励社区服务机构与市场主 体、社会力量合作。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推进社区服务标 准化。

五、 推进基层法治和德治建设

（一）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建设。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 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和规范村（居）法律顾问工 作。乡镇（街道）指导村（社区）依法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健全备案和履行机制，确保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

（二）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开展道德模范评 选表彰活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开展科学常识、卫 生防疫知识、应急知识普及和诚信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遏制各类陈规陋 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 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激励政策，创新社区与社会组 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支持建立乡镇（街道）购买社会 工作服务机制和设立社区基金会等协作载体，吸纳社会力量参加基层应急救援。完善基 层志愿服务制度，大力开展邻里互助服务和互动交流活动，更好满足群众需求。

六、 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

（一） 做好规划建设。市、县级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 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 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

（二） 整合数据资源。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 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共建全国基层治理数据库,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根据需要向 基层开放使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村 （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

（三） 拓展应用场景。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向 乡镇（街道）延伸，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 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 虑老年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七、 加强组织保障

（一） 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完 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 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估结果作 为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 要内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乡镇（街道）要提高抓落实能力。 组织、政法、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二） 改进基层考核评价。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事 项，并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未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各职能部门 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担。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办法, 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综合考核,严格控制考核总量和频次。统筹规范面向基 层的督査检査，清理规范工作台账、报表以及“一票否决”、签订责任状、出具证明事项、创 建示范等项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 极性。

（三） 保障基层治理投入。完善乡镇（街道）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国 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要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办公、服务、活动、应急等功能面积标准，按照 有关规定采取盘活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支持建设完善基层阵地。

（四） 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 设。各级党委要专门制定培养规划，探索建立基层干部分级培训制度，建好用好城乡基 层干部培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加强对基层治理人才的培养使用。推进编制资源向乡 镇（街道）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严格执行乡镇（街道）干 部任期调整、最低服务年限等规定，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政策O

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 备案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市、县级政府要综合考虑 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制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 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 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等从事社区工作。

（五） 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加快基层治理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基层治理理论研究。以市（地、州、盟）为单位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加强基层治理平 台建设，鼓励基层治理改革创新。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补齐补足社区防控 短板，切实巩固社区防控阵地。完善基层治理法律法规，适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社区服务条例。

（六） 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选树表彰基层治理先进典型，推动创建全国和谐社 区。做好基层治理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基层治理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基层治 理专题宣传。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法委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全面依法治省（区、市）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全面依 法治兵团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已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领导批准，现印发你 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 2022年）》明确提出建设法治乡村重大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系统治理、依 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 理的指导意见》对法治乡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 署，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良好法 治环境，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 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 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推 进乡村依法治理，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 靠法，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体现新时代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乡村之路，为全 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 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 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做到法治乡村建 —64 —

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效果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 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 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乡村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结构、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 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勇于探索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努力实现涉农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 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 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35年，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 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乡村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涉农领域立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健 全完善涉农法律法规，重点就维护农民权益、规范市场运行、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生态环 境治理、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的引领、规范、保障和推 动作用。开展涉农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提高农业农村领域立法科学性，促 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效实施。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施行情况,制定出台涉农法律法 规配套制度措施。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时修改或废止。

（二） 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全面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基层执法队 伍，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 革。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加强对执法工作监 督,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在基 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 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侵权须赔偿。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 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基层行政执法队伍法治意识 和职业素养，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政府涉农事项纳入法治 化轨道。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推进网格化监管。

（三） 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畅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 里”。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完善人民法庭巡回审理制度，合理设置巡回办案点和诉讼服务 点，做好巡回审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群众特别是边远农牧区群众诉累。推动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办理涉农纠纷案件，深入贯彻落实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政策， 依法打击和处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 法犯罪行为,惩治破坏农村经济秩序犯罪，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教组 织,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打 击收买外籍妇女为妻、非法收养儿童、“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加大涉农案件执行和对 执行活动法律监督力度，推进困难群众执行救助体系建设，及时实现农民合法权利。完 善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具体条件与标准。加大刑事司法救助力度， 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加强涉农民事、行政、刑事案 件的法律监督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督促相 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结合民族地区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强双语法官、检察官、律师 及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队伍建设,保障各族群众的诉讼权利。

（四） 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 新战略，深入宣传党内法规。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 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宪法进万家”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紧紧围 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任务，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和案 例指导力度,深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乡村已有公共党建文 化设施，推进法治广场、长廊、院坝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基本实现一村一法治文化 阵地。统筹运用基层法治宣传阵地、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教育机构）、农村文化 礼堂、农家书屋,为群众搭建有效学法平台。充分利用“12 • 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和农贸会、庙会、各类集市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乡土文化融合发展，组织编写、创作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群众 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作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对村“两委”班子成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法治培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 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以村 “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等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

（五）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建设12348公共法 律服务热线、中国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三大平台，打造综合性、一站式 的服务型窗口，为乡村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乡村法律顾问工 作，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强化工作保障，为农村基层 组织和人民群众处理涉法事务提供专业优质便捷的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在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逐步将 与农民生产生活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鼓励公证、司法鉴定、仲 裁等法律服务主动向农村延伸。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 残疾人帮扶制度。

（六） 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 诉源治理，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完善社会矛盾多元预防 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加强基层 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积极发展乡 村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对人民调解员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 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的主渠道作用。整合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力 量，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 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推进乡村“雪亮工程”，探索建立“互联网+网 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加 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大力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扎实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建设。开 展农村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净化社会环境。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刑满释放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加强乡

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村级心理咨询室，建立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机制。 推进“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七） 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治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村规 民约规范乡村干部群众的行为，让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成为习惯和自觉。全面推行村党 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 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健全 充满活力的群众自治制度，引导村民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 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落实和完善村规民约草案审核和备案制度，健全合法有效的 村规民约落实执行机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 风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即村党组织提 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 结果公开。开展形式多样的村级议事协商，探索村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有效方式，组织 村民就村公共事务、重大民生问题开展民主协商。依法开展村级组织换届选举，依法公 开党务、村务、财务。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公开权力清单内容、运行程序、运行结果。 建立健全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 门监督与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大力开展农村基 层微腐败整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 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依法依纪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强 对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的依法治理。发挥工青妇、法学会等群团组织、社会组 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八） 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 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围绕群众需求，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 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加强移动端的推广使用，拓展利用移动端开 展服务的新形式,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 加快乡镇网上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 络，大力推行“最多跑一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便民举措，让农民群众足不出户 就能办事、办成事。

（九） 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载体，通过典型示 范，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突出示范建设质量，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 导标准，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强化动态管理机制，对已获 得“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的村定期进行复核,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民主法治示 范村（社区）”称号。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提高村干部建设法治 乡村的能力。探索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三方评价机制，提高评价考核的客观 性，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水平。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法 治乡村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工作来抓，落实县乡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

—67 —

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地要把法治乡村建设纳入本省、市、县法治建设总体 规划，确定重点任务，分步实施，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二） 强化支持保障。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加强法治乡村建设 经费保障，列入财政预算,建立正常增长机制。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大力支持法治 乡村建设。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加大对法治宣传阵地、基层司法 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及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的专项投入。

（三） 注重工作实效。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尊重群众意愿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 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务 求取得实效。

（四） 加强工作指导。加强对法治乡村建设的组织实施和工作指导，强化督促检查， 确保各项任务贯彻落实。注重培育、选树、宣传法治乡村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 典型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创新发展。

附件1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法治乡 村建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现就“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制定如下指 导标准。

一、 村级组织健全完善

1. 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发挥明显，全面领导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和支持村 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 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2. 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机构等工作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履职尽责。村民委员会 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3. 村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级组织成员没有受 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或涉黑涉恶等问题，无违纪违法行为。

二、 基层民主规范有序

1.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机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按期换届、 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2. 通过民主恳谈、民主听证等村民说事、议事的方式，对村工程项目、征地拆迁等重 大民生问题开展民主协商，协商过程有记录、协商结果有运用。
3.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规范，表决、会议等记录完整。村 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有三分之二以上的 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4. 及时依法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程序完整，内容合法，符合实际，执 行规范。多种形式推进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入户率实现全覆盖。
5. 健全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设有“三务”公开栏。村务、财务一般事项至少每 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 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6. 制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权力清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 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
7.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 评议。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机构主持。

三、 法治建设扎实推进

1.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法律 和党内法规，广泛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生态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劳动保 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恶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村级组织成员、党员、村民代表带头学法守法，积极参加法治培训。将法治内容 统筹纳入县级党委对村党组织书记轮训内容和中央、省、市示范培训内容,统筹纳入其他 有关村干部和党员培训内容。
3. 依托现有基层党建或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 景区等阵地，广泛开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法治 宣传教育，基本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4. 建有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人民调解室，配有至少一名村 法律顾问、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依法 解决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雪亮工 程”及相关技防设施齐全，实现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邪教活动、无以拐卖的 外籍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社会治安良好。
5. 坚持法德并举，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宣传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传 承良好家风家训，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贤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工 作,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树立新风正气。

四、 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1. 国家各项惠农利民政策得到落实，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乡土风情及产 业特色，发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传统文化、餐饮、旅游等休闲产业,村民收入持续 增加，无贫困人口，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处于领先水平。
2. 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康发展，公共卫生、合作医疗制度完善，村民关系平等 和谐，群众安居乐业。
3. 村容村貌绿化、美化、净化，人与环境和谐友好，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的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 组织保障坚强有力

1. 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法治示范 村（社区）创建纳入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加强经费保障。乡镇（街道）将创建工作纳 入年度工作部署，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专人负责，保障必要投入。
2. 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创建工作有部署、有培训、有考核。 组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此标准制定本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指导标准和实施 细则。

附件2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工作，推进村级民主法治 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司法部、民政部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 的村授予的荣誉称号，每二年命名一次。

第三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申报、命名工作坚持保证质量、发挥实效、 示范引领、动态管理原则。

第四条本办法适用下列村：

（一） 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的。

（二） 已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

第五条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一般应具有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荣誉 称号。

第六条“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申报命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村民委员会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省级司法行政和民 政部门逐级审查、推荐。

（二） 司法部、民政部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定。

（三） 对符合条件的村，在媒体进行公示。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予以命名。

第七条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二）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第八条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定期组织复评。

（一） 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负责复评工作，提出建议名单。

（二） 司法部、民政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复评决定。

（三） 复评决定一般包括:保留、重新命名、撤销、注销。

（四） 复评应当采取实地抽查、书面审核、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一） 村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 社会影响的。

（二） 村级组织成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

（三）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 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四）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被撤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经创建达到标准，二年 后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 —条 村被合并或拆分的，由省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在当年12月底前上报 司法部、民政部，司法部、民政部审核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

第十二条司法部、民政部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撤销、注销的“全国民主法治 示范村（社区）”名单。

第十三条各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应加强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指 导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分级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司法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司发〔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民政府司法厅（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司法 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 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普法办公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 军委政法委员会政治工作局：

《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已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 法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6年3月22日

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国 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现就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出如下 意见。

一、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性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 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明了方向。 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 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国家工作人员的学法自觉性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明 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高，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中发挥了 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相比，国家工作人员在学法用法 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领导干部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和部 门学法用法制度不够健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淡薄，有的甚至知法犯法、以言代 —73 —

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国家 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完善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大力推动国家工作人 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促 进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厉行法治，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应有贡献。

二、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全 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各项制度，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努力提高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 式推动发展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良好的法 治环境。

（二） 主要内容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紧密结合实际,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各项法律法规, 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提高法治素养，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 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 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尊崇党 章，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 定捍卫者。

1. 突出学习宪法。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 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识，树 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2. 学习国家基本法律。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 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 定修改的法律，努力掌握法律基本知识,不断提高法律素养。
3. 学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法律法规、文化建设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教育、就业、收入分 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 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4. 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 有针对性地加强与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5. 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积极推进国家工作人员结合岗位需求开展用法活动，严 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 进一步傩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一）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 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党委（党 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 法，凡是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 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把领 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结合国家工作人员岗位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坚持 以自学为主的方法，联系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习时间和效果。定期 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 等开展学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依托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各 级政府网站、专门普法网等资源，建设网络学法学校、网络学法课堂，搭建和完善学法平 台。注重微博、微信、微视、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在学法中的运用，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旁 听庭审、警示教育等，不断拓宽学法渠道，推进学法形式创新。

（三） 加强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明确法治教育的内容 和要求。把宪法法律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 机构的培训必修课，进一步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 性。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 数量和培训质量。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加大各类在职业务培训中法治 内容的比重。在组织调训中增加设置法治类课程，明确法治类课程的最低课时要求。

（四） 坚持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决策，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 权不可为。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査机制，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进行 合法性审査,未经合法性审査或经审査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 问制度，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各级党政机 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高决策质量。推动在国有企业设 立公司律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及责任倒査机制,对于违法决策以及滥用职权、怠于履职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都 要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 严格依法履职。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严格按照法律 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严格实行执法人 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格执行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 项，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 法质量和执法水平。执法、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要以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学法用法，忠于法 律、捍卫法治。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

（六）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 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健全完善 国家工作人员任职法律考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对拟从事行政执法人员组 织专门的法律考试，经考试合格方可授予行政执法资格。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 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 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 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 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参考。把国家工作人 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 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 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学法用法工作的具体落实。把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作为一项长期性、经常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 布局中，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细化各项制度措施，体现不同岗位特 点，并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纳 入“法律进机关（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 的重要内容,推动学法用法向纵深发展。积极探索建立激励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 彰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注重总结 宣传学法用法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国家工作人 员学法用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党委组织 部门要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列 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 重要内容。党委宣传部门要协助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对学法用法工作 的舆论宣传。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和年度考核范 围。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承担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的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用法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  
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的通知

司发通〔2019J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 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要求，落 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加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和以案释法工 作，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 态化制度化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2月21日

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要求，落 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制的意见》，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 键少数”开展生动的以案释法工作、健全完善日常学法制度，现就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 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 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是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 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把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制的重要步骤，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系统安排，建立 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本地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制定参加 旁听庭审活动计划，把旁听庭审活动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的重要形式，计入国家 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学时学分。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三、 旁听庭审活动可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以网上观看 庭审视频为主。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同时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网址:tingshen. court, gov. cn）、中国普法网（网址：www. legalinfo. gov. cn）、中国法律服务网（网址： www, 12348. gov. cn）上开设专区（专栏），遴选适合国家工作人员观看的行政案件、刑事

案件等，在平台上予以推荐发布,供各级国家机关选择安排旁听庭审工作。

四、 各级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组织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代表到现场旁听庭审活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应提前与本级人民法院进行沟通联系。

五、 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固定联系机制。省、市、县级普法依法治理职能 部门和同级人民法院分别确定旁听庭审工作联络员，负责共同协调安排旁听庭审事宜。

六、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创新旁听庭审活动形式，扩大覆盖范围，把旁听庭审活 动与法律进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法治创建工作密切结合，增强法治教 育效果。

七、 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6〕54号），把旁听庭审与行政应诉工作有机结合，推动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制度。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案 件，相关部门可商案件审理法院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旁听庭审。

八、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行政复议案件，也作 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的重要内容。行政复议机关可参照本意见有关规定，通过 网上观看视频或现场旁听形式,安排国家工作人员对听证程序进行旁听。

九、 落实普法责任制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带头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 作，加快建立和落实全系统旁听庭审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旁听庭审活动。

十、各级普法依法治理职能部门要将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情况纳入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评比表彰，以及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指标体系，加 大工作督查指导力度，加强相关工作情况交流。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定旁听庭审的具体办法。各省（区、市）、各中央国家机 关每年底将本地本部门的旁听庭审情况（法院系统为旁听庭审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报全 国普法办公室。

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关于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通知

教政法〔201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计划 单列市教育局、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司法 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 教育体系，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化、科学化水平，我们研究制定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大 纲》，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司法 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按照《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加强组织领 导、做好条件保障，切实推进学校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协调、组织政府各有关部门，构建 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各高等学校要组织力量，积 极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各地、各高校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的情况，实践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意义 的典型和经验，请及时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教育部普法办）、司法部法制宣传司。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2016年6月28日

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 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系统规划和科学安排法治教 育的目标定位、原则要求和实施路径,制定本大纲。

一、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学生从小 树立法治观念，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是全面 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是在青少年群体中深入开展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 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的客观要求。

长期以来，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青少年法制 宣传教育，广大青少年法律素质明显提高。但从总体上看，青少年法治教育仍存在着对

—79 — 其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深刻、定位不够准确;法治教育缺乏整体规划，方式方法有待创 新;学校法治教育的评价体系不健全,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学校、社会、家庭多元参 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还没有形成;师资、教育资源的保障机制尚不健全等问题。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对加强和改善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出了现实而迫 切的要求，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要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加快完成法治教育从 一般的普法活动到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从传授法律知识到培育法治观念、法律意识的 转变，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将法治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创新青少年法 治教育的形式与内容，着力提高系统化、科学化水平，切实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二、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 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把法治教 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全面提高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 工作要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法治教育要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注重以法治精 神和法律规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良法善治传导正确的价值导向，把法律的约 束力量、底线意识与道德教育的感化力量、提升精神紧密结合，使青少年理解法治的道德 底蕴，牢固树立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契约精神,尊崇公序良俗，实现法治的育人功能。

—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权利义务教育为本位。法治教育要以宪法教育和公民基 本权利义务教育为重点，覆盖各教育阶段,形成层次递进、结构合理、螺旋上升的法治教 育体系。要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培养和增强青少年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将权利义 务教育贯穿始终,使青少年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权力就有责任的观念。

—以贴近青少年实际、提高教育效果为目的。法治教育要遵循青少年身心发展规 律,贴近青少年生活实际，科学安排教学内容，合理确定教学重点和方法，注重知行统一, 坚持落细落小落实;要更多采取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等教学方式，与法治事件、现实案 例、常见法律问题紧密结合，注重内容的鲜活，注重学生的参与、互动、思辨，创新形式，切 实提高法治教育的质量和实效。

——以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为途径。法治教育要从小抓起，贯穿学校教育 的各个阶段。要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门学科蕴含的法治教育内 涵，注重发挥课外活动、社会实践和网络文化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 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教育合力。

三、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普及法治知识，养成守法意识,使青少年了解、掌握 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明晰行为规则，自觉尊法、守法;规范 行为习惯,培育法治观念，增强青少年依法规范自身行为、分辨是非、运用法律方法维护 —80 —

自身权益、通过法律途径参与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践行法治理念，树立法治信 仰，引导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形成对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价值认同、制度认同，成为社 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阶段目标

1. 义务教育阶段。使学生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重要法治理念与原则，初 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须的基本法律常识;初步树立法治意识，养成规则意 识和尊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参与社会生活的意识和能力，为 培育法治观念、树立法治信仰奠定基础。

其中，小学阶段，着重普及宪法常识，养成守法意识和行为习惯，让学生感知生活中 的法、身边的法,培育学生的国家观念、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初 中阶段，使学生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备的基本法律常识,进一步强化守 法意识、公民意识、权利与义务相统一观念、程序思维，初步建立宪法法律至上、民主法治 等理念，初步具备运用法律知识辨别是非的能力，初步具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参与 社会生活的能力。

1. 高中教育阶段。使学生较为全面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基本制度以及法律常识，强化守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 念，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2. 高等教育阶段。进一步深化对法治理念、法治原则、重要法律概念的认识与理解， 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 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牢固树立法治观念，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坚 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想和信念。

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内容

（一） 总体内容

青少年法治教育要以法律常识、法治理念、法治原则、法律制度为核心，围绕青少年 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结合青少年与家庭、学校、社会、国家的关系，分阶段、系统安排 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家庭关系、社会活动、公共生活、行政管理、司法制度、国家机构等领 域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我国签署加入的重要国际公约的核心内容；按不同的层次和深 度,将自由、平等、公正、民主、法治等理念，宪法法律至上、权利保障、权力制约、程序正义 等法治原则，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权利救济等法律制度，与法律常识教育相结合,在不同 学段的教学内容中统筹安排、层次递进。

（二） 分学段的教学内容与要求

1. 义务教育阶段

以基础性的行为规则和法律常识为主，侧重法治意识、尊法守法行为习惯的养成教 育。要注重教学内容和方式的形象、生动，贴近学生实际,利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从生 活实践中提炼案例，注重将核心理念、重要概念与学生生活实践能够接触的事件相结合, 与学生的理解能力相适应。主要分阶段实施以下内容：

小学低年级（1-2年级）

认知国家象征及标志。初步建立国家、国籍、公民的概念，初步建立对家庭关系的法

—81 — 律认识。初步建立规则意识，初步理解遵守规则、公平竞争、规则公平的意义与要求。初 步建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基本交通规则，知晓常用公共服 务电话。初步了解自然，爱护动植物，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做力所能及的事。

小学高年级（3-6年级）

建立对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权威的初步认知。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步认知主要 国家机构，国家主权与领土，认知国防的意义,增强民族团结意识。

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简要认知重要民事权利，了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的 特定保护;初步理解权利行使规则，树立依法维权意识，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建 立对校园欺凌行为的认知和防范意识。

了解制定规则要遵循一定的程序，进一步树立规则意识,遵守公共生活规则。初步 了解合同以及合同的履行，理解诚实守信和友善的价值与意义。

初步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禁毒、食品安全等生活常 用法律的基本规则。

初步认知未成年人能够理解和常见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及其危害和要承担的法律 责任。

初步了解司法制度，了解法院、检察院、律师的功能与作用。

知道我国加入的一些重要国际组织和国际公约。

初中阶段（7 — 9年级）

进一步深化宪法教育。了解国家基本制度，强化国家认同。初步了解政府依法行政 的基本原则，了解重要国家机构的职权。认知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意义。加深对公民 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了解民事法律活动的基本原则。了解合同和违约责任，树立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 初步了解物权的概念，加深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理解保护知识产权的意义。了解有关民 事侵权行为的法律规范和基本原则，认识与学生生活实践相关的民事侵权行为（校园伤 害事故等）=了解劳动权利及其保障原则，以及教育、社会保险等相关方面的法律规定。

初步了解政府运行的法治原则，了解治安、道路交通、消防、环境保护、国家安全、公 共卫生、教育、税收等公共事务的法律原则,初步形成依法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

加深对社会生活中常见违法行为的认知，强化法律责任意识，巩固守法观念。了解 犯罪行为的特征、刑罚种类，建立对校园暴力等青少年常见违法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和 应对能力；初步认知罪刑法定、无罪推定等原则，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概念。

初步了解我国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建立尊重司法的意识。初步理解程序正义在实 现法治中的作用，建立依法处理纠纷，理性维护权利的意识。

1. 高中教育阶段

在义务教育阶段教学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学生成长需要和认知能力的发展，全面拓 展法律常识、法律制度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增加重要的法律知识；加大法治原则、法律理 念的教学深度，注重增加教育教学的实践性、参与性和思辨性,结合现实案例、法治实践, 着重引导学生理解、认同法律背后的价值、宗旨，注重法治意识的培养。主要实施以下 内容：

—82 —

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理解法的特征与作用，法治的内涵与精神，初步 形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加深对宪法的地位、功能和价值的认识，明 晰宪法原则，深入理解宪法所确立的国家基本制度，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 认知,加深对重要法治原则的理解，了解选举制度和重要法律规定,认知法治与民主的关 系。了解宪法实施及其监督的程序与机制。

理解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和核心概念，了解物权的法律概念与基本规则，树立 尊重所有权的观念，进一步了解合同订立与履行的法律规则，深化对诚信原则的认识。 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意义和法律规则。简要了解侵权责任的原则、概念。全面认知家 庭、婚姻、教育、劳动、继承等与学生个人成长相关的法律关系。了解与生活密切相关的 行政法律中的重要规则，认知和理解政府行政管理的法治原则，建立权力受法律制约，有 权力就有责任的观念。理解刑法的运行规则，了解犯罪构成以及罪刑法定等基本原则。 了解保障人权的重要性及其含义，理解法治与权利保障的关系。

认知民事、行政、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深化守法意识。了解诉讼制度的基本原则， 以及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对正当程序原则的认识，树立理 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了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与职能，理解 法官、检察官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了解律师的资格条件、业务范围和权利义务，理解 律师维护社会正义的价值。

了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国签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主要国际 公约的基本内容。

1. 高等教育阶段

在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基础上，针对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根据高等教育阶段 法治教育的目的，系统介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基本内涵；掌握法治国家 的基本原理，知晓法治的中西源流；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目标、道路选择和社会 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内容与机制；了解法治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国情基础，理解法 治的核心理念和原则；掌握宪法基本知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 律原则、法律制度及民事、刑事、行政法律等重要、常用的法律概念、法律规范；增加法治 实践，提高运用法律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五、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施途径

青少年法治教育要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拓宽教育途径, 创新教育方法，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一）学校教育

1. 专门课程

法治教育要与德育课程紧密结合,要适时、相应修订中小学德育课程标准，完成本大 纲要求的教学内容。小学低年级要在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课时，安排法治教育内 容;小学高年级要加大法治教育内容在道德与法治课中的比重，原则上不少于1/3;初中 阶段，釆取道德与法治课中设置专门教学单元或者集中在某一学期以专册方式实施教 学,保证法治教育时间。高中教育阶段，思想政治课要设置专门的课程模块，可以采取分 册方式，将法治教育作为思想政治课的独立组成部分,或者加大法治教育选修课的课时。

—83 — 高等教育阶段要把法治教育纳入通识教育范畴，开设法治基础课或者其他相关课程作为 公共必修课。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学校根据本大纲要求编写法治教育教材，在地方课 程或者校本课程中设置法治知识课（必修或选修），完成本大纲要求的教育内容。

1. 教学方式

在课程建设和课程标准修订中要强化法治教育内容，并将法治教育内容落实到各学 科课程的教育目标之中。要综合采用故事教学、情境模拟（如法庭模拟）、角色扮演、案例 研讨、法治辩论、价值辨析等多种教学方法，必要时，可根据学生认知特点，将真实法治案 例引入课堂教学，注重学生法治思维能力的培养。有条件的学校，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 手段，将多种法治教育资源、形式予以整合、提升，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引导 学生自主学习，培养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

1. 多学科协同

要在各学科课程中挖掘法治教育因素，如：语文教学要充分利用文学作品中的人物 形象和典型事件，向学生进行公平正义、违法责任等方面的教育;历史教学要关注法治发 展史的教育,要重点讲述依法治国的历史范例;生物教学要对学生进行保护环境、热爱生 命、尊重人权的教育;体育教学要对学生进行遵守规则、崇尚公正的教育,等等。

1. 主题教育

要充分利用主题教育、校园文化、党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 载体,全过程、全要素开展法治教育。要将安全教育、廉政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国防教 育、交通安全教育、禁毒教育等专题教育，与法治教育内容相整合，一体化设计教学方案。 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防教育日、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 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国际禁毒0、世界知识产权0、消费者权益日等,普及相关法律 知识，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在入学仪式、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成 人仪式等活动中，融入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学生自主参与，体验感悟。

1. 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要全面落实依法治校要求，把法治精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在学校教育、管理 和服务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学校章程、相关规章制度，完善学生管理、服务以及权利救 济制度，实现环境育人。广泛开展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法律情景剧展演、辩论会、理 论研讨、法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法治实践活动。中小学图书馆要选配符合青少年学 生认知特点的普法读本、影视、动漫作品等，引导学生阅读、观看、讨论。在校园建设中要 主动融入法治元素，利用宣传栏、招贴画、名言警句等校园文化载体，宣传法律知识、法治 精神，营造校园法治教育氛围。

1. 学生自我教育

在法治教育中要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要根据学生实际，引导、支持学生自主 制定规则、公约等,逐步培养学生参与群体生活、自主管理、民主协商的能力，养成按规则 办事的习惯，引导学生在学校生活的实践中感受法治力量，培养法治观念。具备条件的， 要积极支持学生组建法治兴趣小组、法治实践社团等,加以正确引导，使学生以适当方式 研究法治问题、参与法治实践。

（二）社会教育

—84 —

1. 社会实践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法治社会实践活动。各地要根据实际，积 极建设综合性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在司法机关、相关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组织、学 校建立专项的法治教育基地。在统一组织的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中，要安排相当比例的法 治实践内容，让学生在真实的法治实践情景中进行学习。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 源，加强与社区的合作，组织学生进行社区法治服务活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 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利用“三下乡”活动，组织学生进入社区、街道开展法治宣传，普及 法律知识，在实践中学法、用法。

1. 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参与

要广泛组织和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建立社会 法治教育网络。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国家机关、律师协会等社会组 织，要深入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与教育部门、学校合作开发法治教育项目；有关行政 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利用学校法治教育平台，为学校提供相应的法治教 育资源和实践机会。要切实加强针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专门法治教育工作。鼓励法 律工作者、研究人员以各种形式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为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开展专 题法治教育活动提供支持。宣传、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网信等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报 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引导和管理，积极鼓励弘扬法治精神的图书、期刊、网络游 戏、动漫作品、少儿节目等文化产品以及创意作品的创作和传播，鼓励设立提供青少年法 治教育服务的专业化教育机构，形成法治教育的社会合力和良好氛围。

1. 开发利用网络资源

要充分利用网络上的优质法治教育资源，丰富教学的形式和内容，建立学校、社会、 家庭共同参与的立体教育网络。利用学校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教师、班主任或 辅导员的个人社交平台进行法治宣传,增强网络法治教育的吸引力，引导学生正确理解 法律规范，理性思考和正确认识法治事件、现实案例。

（三）家庭教育

推动家庭与学校形成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合力。积极引导家长重视家庭美德和 家庭文化的建设,成为子女学法、守法、用法的榜样。要办好家长学校，完善家校合作机 制，大力宣传推广家庭文化建设和家庭教育的成功经验，制定家长法治教育手册,提高家 长对孩子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指导家长及时督促改正青少年的不良行为，预防 产生违法行为。同时,要发挥学生法治教育对家长的作用，了解家长需求,拓展学校法治 教育的影响。

六、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保障

（一）组织与制度保障

各地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司法部门、共青团和有关 部门、组织等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机制，联合制定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规划， 明确责任分工，确定工作步骤,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

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资源，完善保障机制，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 效果评价机制，推广法治教育的先进经验。要将学校法治教育实施情况作为依法治校的

—85 — 重要方面,纳入学校年度考核的内容;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内容，纳入综合（平安建设）工作考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法 治教育实施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帮助学校推进法治教育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是实施法治教育的主体，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 工作计划，重点在师资配备、课程实施、经费支持、制度机制等方面予以保障，做好法治教 育的落实工作。

（二） 师资队伍建设

要大力加强法治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建设高水平的法治教育教师队伍。通过多 种途径，保证每所中小学要至少有1名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可以胜任法治 教育任务的教师。建立中小学法治教育骨干教师培养机制，完善对法治教育教学成果的 支持和奖励制度。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和法治教育能力，充分挖掘各学科教学内容 的法治内涵,提升教师群体的法治意识。完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进一步明确职 责，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法律院系教师等法律工作者的 力量，健全高校学生法治教育志愿者制度,建设稳定的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为中小学 法治教育提供支持。

鼓励高校探索青少年法治教育方向研究生培养。创新机制吸引法律专业毕业生到 中小学任教，培养专业化的中小学法治教育师资。完善法治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充分利 用高校、社会的力量，为中小学法治教育教师培训提供支持。

（三） 健全评价机制

要建立健全科学的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机制。评价要全面考察青少年法治教育效 果，有利于激发青少年学习法治知识、发展法治能力、提高法治素养、参与法治实践的自 觉性;有利于激发学校、教师开展法治教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 与内容的不断改进和创新。评价要基于本大纲确定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 求，将必要的法律常识纳入不同阶段学生学业评价范畴，在中、高考中适当增加法治知识 内容,将法治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注重结合青少年的学习和生 活，将反映法治思维、法治观念的行为、态度和实践作为评价的重要方面，增强评价的科 学性和有效性。要结合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等机制，探索建立综合性的青 少年法治素养评价机制。教育部门可以联合司法部门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学校、区域 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整体情况进行评价。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组织可以开展青少年 法治教育评价的研究与实践。

（四） 教育教学资源保障

整合网络教育资源，加强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等专业网站建设，提供形式生动 多样，内容鲜活丰富的网络优秀法治教育资源，支持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积极推进综 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把基地建设纳入各地校外教育机构建设的整体规 划。教育、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组织协作，鼓励在政府部门、高等学校、相 关社会组织，设立各类法治教育基地，为学校组织学生参观各类国家机关、观摩司法活 动、体验法治实践提供便利。

鼓励和支持各种社会组织开发青少年法治教育读本及相关产品，编写出版符合青少 —86 —

年认知特点和接受意趣的法治教育期刊、课件、音像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鼓励各地将 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积极创造条件向中小学特别是农村和边远贫 困地区的学校，免费提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

要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的相关科研力量，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理论研 究，为法治教育教学提供理论基础和学理支撑。要加大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扶持力 度，设立专项科研课题，特别要设立面向一线教师的法治教育研究课题，鼓励中小学教师 与专业研究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研究成果。

要引导大众传媒切实承担起法治教育的社会责任，把青少年学生作为法治宣传教育 的重点人群,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五）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部门和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相关经费，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支持法治教 育实践基地、教育普法网站建设和教师法治培训、法治教育教学研究等工作。具备条件 的地方，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优质的教学、实 践资源。学校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 算。要积极动员全社会力量，鼓励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个人设立公益性基金或者专门 基金会,支持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

中宣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办关于认真组织学习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省（区、市）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 团体宣传部门、法治工作部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 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 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二。二O年十一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 法治国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法治思想 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 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 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根据党中央统一部署，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 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引向深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法治 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全面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在法治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系统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 求,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权威辅助读物。

各级党委（党组）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 实践、推动工作。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 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 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深化认识，全面理解把握。要把《纲要》纳入学习计划，作为党委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培训、党员学习的重要内容。各级法治工作部门要结 合工作实际组织好本系统党员干部的学习。要坚持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深入思考 学、联系实际学，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 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生动实践。

要通过广泛的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道路，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 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

中央宣传部等关于组织开展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中宣发〔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组织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 厅（教委、教育局）、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在全国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 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宪 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 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 治国有机统一，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在全国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和宪法修正案学习宣传教育，坚定宪法自信, 增强宪法自觉，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更好发挥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 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二、 主要安排

1. 举办报告会。以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 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名义，联合举办报告会，邀请相关部门领导、直接参与宪法修改的 相关同志、法学专家学者，围绕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内容、这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 义和重点内容等作报告，推动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干部增强宪法意识，为全面贯彻实施 宪法打牢思想基础。
2. 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把宪法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体学习。把宪法学习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 重要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开设宪法学习教育专题班，认真组织 全国乡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原本本学习宪法文本，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掌 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增强宪法观念,带头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 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 宪法。
3. 在教育系统中广泛深入开展宪法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在“形势 与政策”等课程中体现宪法精神，挖掘各学科蕴含的宪法教育内涵，及时组织修订义务教 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及法学教育等 教材,充分反映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和精神。继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活动，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当天举行全国青少年“宪法晨读”活动。将宪法教育融入 升旗仪式、开学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等，大力培育校园宪法文化。在研学实践 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中增加宪法教育内容，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中专门开辟宪法 主题区、宪法馆。加强宪法研究阐释力度，支持宪法相关学科发展，培养高素质法治人 才。加强法治教师培养培训，发挥“国培计划”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 名师培训工程。

1. 推动学习宣传活动向基层延伸。请相关部门领导、法学专家学者等，在全国各地 开展巡回宣讲，让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宪法知识,深刻领会宪法精神。注重运用群众身边 的事例开展生动直观的宪法宣传教育,组织村居法律顾问在法律服务中宣传宪法，开展 免费赠送宪法文本活动，推动宪法进入千家万户。加强优秀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产品创作 生产，通过多种艺术形式，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宪法意识。组织宪法网上系列谈，开 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开展百家网站宪法知识问答等网上宪法宣传活动， 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向网络延伸。
2.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国家宪法日前后约一周时间，集中组织开展宪法 系列宣传活动。国家宪法日当天，召开宪法学习宣传座谈会，举办宪法宣誓等活动，推动 宪法精神深入人心。推出2018年度法治人物，用群众身边的真人真事来激励干部群众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工作要求

1. 把握正确方向。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 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中国近现代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 历程紧密结合起来，同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紧密结合起 来，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成果和宝贵经验紧密结合起来， 同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 要正确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 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2.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制定 具体措施,抓好推进落实，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实施“七五”普法规 划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青少年法治 教育大纲、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推动活动深入开展。要加强工作督导检 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 创新形式载体。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 和事例，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活动，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要及时总结推 广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迅速兴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热潮。
4. 营造浓厚氛围。中央和地方各级各类媒体要精心策划，拿出重要版面时段，推出 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公益广告，用好“两微一端”等新技术新应用，及时报道各地开展活动

的进展情况,宣传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运用广场、公园等公 共场所，运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载体,推送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内容，扩 大活动的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 落实。请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于2018年12月底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全国普 法办。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教 育 部

司 法 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中央宣传部等关于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通知

中宣发〔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政法委、网信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厅 （教委）、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普法办 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通过，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 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2020年5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 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 群众心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准确理解、严格执行 民法典，引导人民群众学好、用好这部法律，结合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 就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民法典的 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 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增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 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律和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主持 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引导人民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 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 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二、 深入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 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 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让社会公众 掌握民法知识，用民法精神引导生产生活，有利于人民群众权益更好得到法律保障，人际 交往活动更加有序，社会更加和谐。

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 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 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了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 —92 —

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 俗，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

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 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 义务关系。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 要尺度。学习宣传实施民法典，大力弘扬民法精神，维护民法典权威，有利于促进各级党 和国家机关进一步明确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更好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 设,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 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 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 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匡正社会风气、构建诚信社会，让 民法的理念和原则成为法律的约束和道德的准则。

广泛宣传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宣传民法典总则编关于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 行为和代理、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宣传物权编关于平等保护等物权基本原 则、物权变动的具体规则、物权保护制度、所有权制度、用益物权制度、担保物权等法律规 定;宣传合同编关于合同订立、效力、履行、保全、转让、终止、违约责任等一般性规定以及 典型合同和准合同；宣传人格权编关于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 权，名誉权和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规定;宣传婚姻家庭编关于婚姻家庭 领域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以及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收养等法律规定;宣传继承编关于继 承的基本制度、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等法律规定；宣传侵权责任编关于侵权 责任的一般规则、自甘风险规则、自助行为制度、损害赔偿以及各种具体侵权责任等法律 规定,让群众掌握民法知识、用民法典规范生产生活。

四、 创新宣传形式

（一） 大力开展新闻宣传。坚持集中宣传和常态化宣传相结合，组织各级党报、党刊、 电台、电视台及所属网站、新媒体精心策划、集中报道，推出权威访谈、开设专栏，刊播系 列评论言论和理论文章,宣传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宣传 全社会对民法典的热烈反响和积极评价。精心组织对外宣传，讲好民法典故事，主动宣 介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充分反映国际社会的积极评价, 生动展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良好形象。

（二） 积极开展网络宣传。依托各类网站、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现代传播平台， 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组织开展灵活生动的网上宣传。精心创作一批内容生动活 泼、网民喜闻乐见的民法典网络文化产品，推出展播一批高质量的民法典宣传动漫和微 视频作品。举办《民法典开讲》网络公益系列讲座，组织民法典网上系列访谈，开展民法 典学习网上知识竞答，举办民法典网上展览,不断增强民法典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从现在起到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前后，各地 区各部门要抓住有利时机，按照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 实际，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 业、进单位。要善于举案说法，讲准讲透讲活民法精神，编写出版民法典释义、知识问答、 案例读本、图说民法典、青少年学民法典课外读物、口袋书等图书资料和宣传挂图，制作 民法典公益宣传片。实施民法典普法“全屏”计划，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电子显 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共交通工具移动电视屏等推送民法典相关知识。结合法治文 化、法治乡村建设，把民法典宣传融入各类法治宣传阵地，推动民法典融入人民群众的日 常生活。充分利用电影、电视剧、戏剧等艺术形式加强民法典宣传，创作生产一批优秀民 法典文艺作品。

（四） 抓好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把民法典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纳入各级党委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 要内容。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体班次中安排民法典学习课程。组织国家 工作人员每年现场或网络旁听一次与政府工作相关的民事案件庭审。把民法典纳入国 民教育体系，加大民法典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中的内容占比，修订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 法治”、高中“思想政治”、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教材。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 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 的活动，不断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五） 加强理论研究阐释。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 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组织有 关部门和专家学者，以民法典为核心内容，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依法治国、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相结合，编写适应基层群众接受习惯的系列通俗理论读物。在马 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有关教材编写修订中，及时准确充分体现民法典相关 内容。

（六） 切实加强实践引导。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 法责任制,把民法典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司法、执法和提供法律援助、代理诉讼 等法律服务中，向当事人释法说理，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推行法官、检察官、行政执 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充分运用庭审直播、案件旁听、民事典型案例宣讲等有效形 式，让人们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民法典知识。

五、工作要求

（一） 把握正确方向。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特别是关于宪法法律和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引导人 民群众深刻认识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就，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 心和决心。

（二）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在全 社会迅速兴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的热潮。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新闻媒体和互 联网公益普法等制度，加强工作督导检查，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深入开展。加强舆情分 析研判，防止负面舆情。

（三）务求取得实效。要在符合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组织学 习宣传活动，开展分众化、对象化宣传，注重群众参与互动，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实效 性。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注意厉行节约,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 贯彻落实。各地区于2020年12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全国普法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共 | 中 | 央 | 肓 | 传 | 部 |
| 中 | 共 | 中 | 央 | 组 | 织 | 部 |
| 中 | 共 | 中央 | 政 | 法 | 委员 | 会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 | | |
| 教 |  | 育 |  | 部 |
| 司 |  | 法 |  | 部 |
| 全 | 国普 | 法 | 办 | 公室 |

2020年7月13日

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  
关于印发《“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司发通〔2021J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教育厅（教委）、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学会办公室，中央 和国家机关各部委普法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法委综合局：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将启动实施“八五”普法 规划。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迎来颁布一周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 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 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决定组织开展“美好生 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现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共 | 中 | 央 | 宣传 | 部 |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全 | 国人 | 大 | 常委 | 会法工 | 委 |
| 最 | 高 | 人 民 法 | | | 院 |
| 最 | 高 | 人 | 民 | 检察 | 院 |
| 教 |  |  | 育 |  | 部 |
| 司 |  |  | 法 |  | 部 |
| 全 | 国 | 普 | 法 | 办公 | 室 |
| 中 | 国 |  | 法 | 学 | 会 |
|  | 2021年4月 | | | 22日 |  |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和中国法学会决定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之际，在全国共同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 宣传。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

—96 —

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 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 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 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 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内容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 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 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深入宣传民法典总 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使 全社会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 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三、 工作措施

1.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在每年五月份 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打造民 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局面。
2. 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 度述法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 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 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 标尺。
3. 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普法。加大民法典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中的内容占比,把民法 典基本精神融入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 律基础”等教材。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聚焦青少年 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青少 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4. 结合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做好民法典讲师选聘工作。针对不同人群需要，选 聘不同层次的讲师团成员，分层分类开展民法典普法活动。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 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职业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经 常性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
5. 制作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品。紧紧围绕民法典重大意义、基本原则、重要内容, 适应人民群众需求，编写通俗易懂的辅导读本、学习资料、图解挂图等，创作展播一批高 质量的普法剧、普法小品、动漫、微视频、宣传片等法治文化产品，建设民法典宣传教育资 料库。
6. 建好用好民法典普法阵地。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因地制宜建设民法典主题宣传公园、宣传馆、宣传长廊等法治文 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结合群众需求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
7. 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在运用好传统的报刊、广播电视媒 体基础上，加大民法典网络宣传力度，在各级各类新闻、资讯和普法网站以及“两微一端” 等新媒体，设置民法典学习宣传专题、专栏，运用好网络微视频平台，通过学法游戏、小程 序等各种方式加大传播力度，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8. 加强以案普法。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在司法、执法和法律服 务中释法说理，结合民法典实施以来的典型案例，加大宣传解读，以生动的案例、鲜活的 语言，传播民法典知识，讲述民法典故事，阐释民法典精神。
9. 组织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利用学习强国、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开展 线上民法典专题知识竞赛，吸引全社会积极参与。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针对各 类人群的专项知识竞赛，适时组织开展全国性民法典知识竞赛。
10. 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突出地方特色，结合传 统文化、地方文化、民族文化和本地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吸引群众参与创作和 表演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民法典普法民歌、地方戏曲、舞蹈、小品、快板等，促进民法典 普法与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增强宣传效果。
11. 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 作一体推进，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 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12. 推动民法典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 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各自实际，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组织开展形 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宣传在全社会有效覆盖。

四、工作要求

1. 突出思想引领。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 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 导向。
2.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民法典普法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作 用，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作为“八 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 局。积极发现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3. 注重“热”在基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热”在 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三下乡”等活动，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 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增强吸引力，扩大覆盖面，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4. 增强实际效果。坚持效果导向，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坚持集 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重在经常，切实提高民法典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当前 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

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公室  
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通知

司发通〔2017J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民政府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普法办公室，中 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政治工作局：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进一步 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深入开展，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现就加强党内法 规学习宣传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 重要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要求深入开展纪律教 育，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 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七五”普法把“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作为主 要目标，把“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列入普法主要任务。加强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对于 切实增强党员干部党章党规意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执行 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总 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深入学习宣传党内 法规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在党员干部 中广泛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 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 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走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学习宣 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党治党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 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特 别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 核心。

（二） 突出宣传党章。大力宣传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是党内 法规制度体系的根本;大力宣传党章的基本内容,宣传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任务、组 织结构、组织制度，宣传党员的条件、权利、义务和纪律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 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

（三） 重点宣传基础主干中央党内法规制度。大力宣传准则、条例等主干性中央党内 法规,宣传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宣传党的组织法规制度，宣传党的各级各类组 织的产生和职责,宣传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宣传党的领导法规制度，宣传党 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核心作用。宣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制度，宣传党的思想建 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的制度规定。宣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制度，宣传 对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监督、考核、奖惩、保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推动党的制 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

（四）积极宣传部门和地方党内法规制度。大力宣传与中央党内法规制度相配套的 法规制度，大力宣传规范党组织工作、活动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宣传党组织关于党 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决策部署，宣传落实党内法规制度的生动实践，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 浓厚法治氛围，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不断引向深入。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重点对象的学习宣传。把党员领导干部作为重中之重，结合落实中央组织 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党内法规经常化、制度化。把党内法规纳入 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作为社会主义学院 学习宣讲的重要内容。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重要内容，探索建立党员 领导干部任前党内法规知识考试制度。把党内法规纳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 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党内法规学习活动深入开展。

（二） 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每年“七一”前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 规学习宣传月活动，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研讨班、 培训班、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宣 传，运用“三会一课”等基本形式，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等活动，推动党内法规学习宣 传的常态化、全覆盖。持续开展反腐倡廉典型案例宣传活动，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 案例警示作用，注重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感染力和实 效性。

（三） 组织开展社会宣传。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与“法律六进”活动有机结合,推动党 内法规知识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充分利用广场、公园、法治 宣传栏、法治宣传橱窗等阵地，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等开展 学习宣传,积极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 屏等推送党内法规宣传内容。选聘更多党内法规领域的专家学者参加各级“七五”普法 讲师团，组织讲师团成员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讲。

（四） 做好媒体宣传。指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开辟党内法规学 习宣传专栏专刊和专题节目，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刊播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公益广告。 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发挥网络、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组织开展参与面广、 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开展百家网站学习党章党规知识竞赛活动。开设党员干部学习党 内法规网上公开课,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微信公众号、领导干部学法网校、领导干部学 法用法网上平台、普法网等平台，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网上学习，计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 法的学时学分。

四、组织领导

（一） 高度重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 政治任务，作为落实“七五”普法工作的基本要求，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各级党组织 要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周密部 署，开展扎实有效的学习宣传活动。

（二） 精心组织。要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作，进行专门 研究部署,层层抓落实。研究制定专题学习宣传计划和方案，明确专门责任部门和人员， 加强筹划、整合力量，集中宣传、深入解读,确保取得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三） 加强督导。要加大对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工作的检查督促力度，把党内法规学习 宣传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列入“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终期评估的重 要内容，列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列入普法工作绩效考核，加大考察 的分值权重。

（四） 加强交流。要及时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好经验做法,加强交 流、互相借鉴，加大典型事迹和人物的宣传力度，推动学习宣传活动不断深入。

各地区各部门学习宣传情况，请及时报全国普法办公室。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 法 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2017年7月8日

中宣部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的意见

司发〔201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 办、局普法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 划，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全面依法治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决定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现 提出如下意见。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从人民群众实际需要出发,坚持知行合一、学用结合，坚持问题导 向、精准施策,坚持创新发展、提高实效，深入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 议,通过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 治实践，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为全面依法治国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主要任务

（一） 增强法治信仰。在全社会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信仰，把宪法和法律作为最高 行为准则。重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信仰，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彻底摒弃人治思想和长官意 识，决不搞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真诚认可、崇尚、遵守和服从宪 法法律，形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共识,把法治作为处理问题、维 护权益的手段，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 形成学法风尚。切实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社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重点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组织领导干部系统学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加强国家 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完善学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教学内 容。贯彻落实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印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法治教育纳 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使青少年了解、掌握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 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制度，明晰行为规则。抓好农民、社区居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法 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学法的良好风尚。

（三） 推动全民守法。让全民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推动各级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做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

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引导广大群众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做 起,从具体行为习惯做起，把法律作为衡量个人行为的标准，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真正把 守法作为一种生活习惯和生活态度，做到人人守法、事事依法，在全社会形成守法光荣、 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促进自觉用法。推动各级党委建立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和改进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 政。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执法，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 府。推动司法机关规范司法行为，推进严格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民团体、企 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办事、依法管理、依法经营、诚信尽责。引导广大人民群 众依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 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活动安排

（一）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 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尤其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 动的重要任务。通过举办报告会、学习会、讲座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全面依法治 国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观点、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牢固 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法律宣传。 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 法规。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深入学习党内法规。在每年“七一” 前后,集中开展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活动。

（二） 开展媒体公益普法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国家网信办、司法部、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全国普法办等五部门印发的《加强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宣传工作 方案》，推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传播平台落实公益普法社会责任。围绕国家重大活动、重 要事件、社会热点等，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及时运用新闻媒体和互联网进行法律解读和舆 论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不断创新普法节目、专栏、频道，开 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更好地运用网络、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普法 活动,积极推送主题宣传活动消息，利用全国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新媒体普法，组织开 展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及获奖作品展览（播、映），开展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 号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三）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 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把法治文 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治文化 精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组织开展法治 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元素融入 城乡建设规划设计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成一批受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示范阵地。充 分利用遍布城乡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法治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学校、农村文化礼 堂等各类法治宣传阵地，在宣传栏（窗）、户外视频、图书角等展示、展播法治宣传内容，加 大宣传的容量和力度，提高社会关注度。

（四） 开展德法共建活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 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 校、进企业、进单位。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把道 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不断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把法治精神融入乡规民 约、家风家训，引导群众崇德尚法。广泛开展“学法用法好公民”、“诚信守法模范家庭”评 选活动，评选年度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

（五）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着 力推进法律全面实施，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公共权力行使。深化基 层组织依法治理，大力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基层民主法治 建设,完善村（居）民自治制度和机制，促进民主管理、依法自治。深化部门、行业依法治 理，广泛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文明执法示范窗口”创建活动，着力推进依法行政、 依法办事。深入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着力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促进依法经营、重信守诺。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学校 教育教学制度，着力整治学校及周边环境，制止校园欺凌、暴力行为，维护学校安全与秩序。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贯穿“七五”普法全 过程，是法治宣传教育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部门 要高度重视，把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领导班子有专人负责。普法 依法治理工作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具体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 工作计划，确保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扎实开展。

（二） 强化督促检查。要加强工作指导，明确工作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把开展 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作为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作为 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经验交流，通报进展情况，推进主题法治 宣传实践活动不断深入。全国普法办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 情况进行督查。

（三） 做好舆论宣传。要认真总结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 时发现、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党委宣传部门要督促新闻媒体积极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新 闻媒体要组织新闻记者深入基层，采访报道各地各部门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情 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地各部门开展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全国普法办公室。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 法 部 全国普法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中宣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全国普法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司发通〔2021J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司法厅（局）、民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乡村振兴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司法局、民 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 落实。

中共中央宣传部 司 法 部

民 政 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全国普法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规范（试行）

为规范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着力培养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 作队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基层法治人才保障,制定本规范。

一、 适用范围及定义

本规范适用于乡村“法律明白人”的遴选、培训、使用、管理、考核等相关工作的组织 实施。

本规范所称“法律明白人”，是指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一定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法治 实践，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村民。

二、 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 作用,依靠党组织统筹推进“法律明白人”遴选培训使用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群众。以人民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在群众中培养“法律明 白人"、培养服务群众的“法律明白人”，聚焦解决村民日常生产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提升 法治素养。

（三） 坚持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力量,着力构建多部门协同配合、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坚持分类施策、注重实效。遵循基层法治建设客观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群 体，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拓展延伸工作覆盖面,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分步骤推进“法 律明白人”培养，提高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三、 培养目标

到2025年,“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普遍开展，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3名“法律明白 人”，基本形成培养机制规范、队伍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形 成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用得上的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各地可根据本地乡村分布、农 村人口数量等实际情况确立“法律明白人”培养数量目标，逐步实现村民小组“法律明白 人”全覆盖。

四、 “法律明白人''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觉崇尚法治、敬畏法律，具备较强的 法治意识，具有较好的法治素养；

（三）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道德品质和个人修养；

（四） 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和接受教育能力；

（五） 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能引领带动身边群众尊法学 法守法用法。

五、 “法律明白人''的主要职责

（一）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 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惠民富民政策；

（四） 参与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及时收集和反映群众法律需求，引导群众用好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积极带动周 边群众提高法律意识；

（六） 参与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合 法权益，防止矛盾激化升级；

（七） 依托村“法律之家”、“百姓说事”、“屋场会议”、“圆桌会议”等民主协商途径，推 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

（八） 适合当地“法律明白人”承担的其他职责。

六、 “法律明白人"的遴选

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村民自荐或者村“两委”推荐、考核上岗程序，认定“法律明白 人”。

（一）遴选对象

“法律明白人”优先从以下人员中遴选。

1. 村干部；
2. 村妇联执委、儿童主任；
3. 人民调解员；
4. 驻村辅警；
5. 网格员；
6. 村民小组长；
7. 中共党员；
8. “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
9. 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
10. 其他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

（二）遴选程序

1. 以行政村为单位，村民自荐或者村“两委”推荐；
2. 村“两委”汇总提出“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并进行为期不少于10天的公示后，将 名单报送至乡镇司法所；
3. 乡镇司法所对村“两委”报送的初选对象进行初审核实，经乡镇党委、政府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4.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规范规定，经任前培训、上岗考核等程序，确定 “法律明白人”名单，报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七、 “法律明白人''的任前培训及上岗

（―）任前培训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对“法律明白人”人选进行任前培训，结合拟承担的 主要职责，开展法律知识、法治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上岗考核。

（二）上岗

经考核合格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正式确定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 和徽章,并登记造册、建档立卡。证书和徽章规范样式由司法部统一规定。

“法律明白人”名单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所在村公共场所公布。

八、 “法律明白人"的使用

（一） 引导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引导“法律明白人，，充分利用“12 • 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中国 农民丰收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农贸会、各类集市、坪场、家庭聚会等场合，通过走村串 户等方式，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和党的政策，讲述身边法治故事，组 织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二） 支持参与基层依法治理

引导“法律明白人”在法治乡村建设中更好发挥作用，依法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 吸纳优秀“法律明白人”成为基层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开展收集社情民意、调解矛盾纠 纷、引导法律服务、辅助基层社会治理、参与法治创建等活动。

（三） 鼓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法律明白人”模范遵守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积极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区）”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 为“法律明白人”搭建实践服务平台

1. 业务指导。整合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公共 法律服务资源，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实践提供业务指导和帮助。
2. 资料查阅。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阵地, 建立法律图书柜（角），及时更新书籍，为“法律明白人”查阅法律条文提供便利。
3. 实践场所。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基层综治中 心、人民调解室、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点）等资源，建立“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工作 站，为“法律明白人”学习培训、履行职责等提供支持和保障。

九、“法律明白人"的培训

（一） 培训内容

1. 法律政策知识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宪法；

（3） 民法典；

（4） 乡村振兴、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疫情防控、生态文明、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 会应急治理、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农药及种子安全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 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等常用法律法规；

（5） 党的涉农政策。

1. 法治实践能力

重点培养法治宣传教育能力、社情民意信息收集能力、公共法律服务引导能力、矛盾 纠纷调处能力。

1. 道德品格教育

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家风家训学习，教育引导“法律明白人”讲 道德、守规矩、重家风。

（二） 培训方式

1. 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对“法 律明白人”开展集中培训（轮训），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学习辅导。
2. 在集中培训（轮训）的基础上，各地根据基层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以下一种或 多种培训方式。

（1） 网络教学。依托全国智慧普法统一平台，建设“法律明白人”网校，为“法律明白 人”提供网络自主学习、法律知识在线咨询等服务；

（2） 现场教学。组织“法律明白人”参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文化基地，观看 法治文艺演出等，提升法治素养；

（3） 法治实践观摩。组织“法律明白人”现场观摩人民调解、法院庭审、村民议事等, 提升法治实践能力。

（三） 培训保障

1. 指导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 培训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2. 培训师资。各地要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整合普法讲师团成 员以及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人才资源，建立“法律 明白人”培训师资库，加强师资建设。
3. 编写教材。全国普法办牵头组织编写“法律明白人”普法读本,作为培训教材，同 时开发数字教学资源。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编写特色培训教材。

十、“法律明白人"的管理

（―）日常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法律明白人”档案，加强档案台账管理。

乡镇司法所要加强与村“两委”的衔接，及时掌握和了解“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宣 传、参与法治实践等工作情况，并予以记录归档。

（二） 评价激励

实行“法律明白人”年度考核评价制度。乡镇司法所会同村“两委”提出“法律明白 人”考核评价意见，报乡镇党委、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将工作表现优秀、 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普法、乡村治理等工作表彰范畴；在发展和培养党 员、村干部，聘用网格员、人民调解员时予以优先考虑；通过名单共享、信息增信等方式, 在涉农贷款、技术帮扶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 动态清退

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动态管理。“法律明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村“两委”向 乡镇司法所提出清退意见，经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时 予以清退，注销证书、收回徽章，并报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1. 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2. 不认真履职，经提醒仍不改正；
3.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明白人”基本条件的情形。

被清退的“法律明白人”，应当及时从所在村公告的“法律明白人”名单中删除。

H—、保障实施

（一） 组织领导

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纳 入法治社会建设和乡村振兴总体规划，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及 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情况作为加强基层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健全精准有效普法 工作体系的重要举措，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督导检查。

（二） 协调联动

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列入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事项，定期组织 研究。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加强对“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业务指 导，制定工作计划、优化师资力量、落实培训任务,加强督促落实。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作为乡村 人才振兴的重要内容，依据职责积极推动。

相关司法、执法部门和群团组织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各自职 能积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

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的具体组织实施。

—109 —

（三） 保障机制

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机制，为“法律明白人”履行工作职责、参与基层治理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担任“法律明白人” 属于志愿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当地实际，给“法律明白人”发放一定的工作津贴。

（四） 选树典型

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将“法律明白人”先进典型纳入普法工作表彰、表扬 范围，按要求开展好表彰、表扬工作。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培育“法律明白人”的成功经验、特色亮点，挖掘选树先进典 型，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和成效，宣传“法律明白人”先进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支 持、参与“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各地可根据本规范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  
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法发〔2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司法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经中央批准，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 作协调小组同意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示范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关于培育农 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的部署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司法部制定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 示范户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充分认识培育工作重大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普法工作,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 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 指出，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求的重 要举措，是构建新发展时期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机制、畅通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 里”的创新方式，是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增强乡村依法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助力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 门要充分认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 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面向农民、深入农村，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扎实推进农村 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

二、 准确把握培育工作目标任务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2021年起组织实施。到2025年，力争农村学法用 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国每个行政村。到2035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 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因地制宜地 为农民搭建学法用法平台，发挥农村法治宣传教育主阵地作用，更好地服务农民群众学 法用法;推动县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 范户的跟踪评估、提级增效，使农村学法用法培育工作有成果、可推广、能持续，切实发挥 其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三、 切实抓好培育工作落实落地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将其 纳入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将其作为建设法治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采取 有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 范户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培育工作。

—111 —

要建立推动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的工作机制，促进部门协同、上下对接、各环节联结，合力 推进培育工作。要加强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的使用，充分运用网 络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增强法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 实效性,深入推进培育工作。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部 门积极探索实践，及时报送好经验好做法,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农业农 村部法规司联系。

联系人：居立，电话：010-59192732,传真：010 —59192777。

附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

2021年7月16日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八五”普法规划部署的重 要任务。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促进带 动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有效提升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的能力，现结合实际制定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如下。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 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 人才振兴要求，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促进农民群 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二、 目标任务

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2021年起组织实施，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农村学 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国每个行政村，到2022年底实现50%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 户，到2025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2035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的学 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三、 基本原则

（一） 坚持目标导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紧紧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 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提升农民群众法治素养能力，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 一公里”问题，营造良好的乡村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

（二） 坚持立足实际。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好现 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人才培养项目资源和联系对接机制等开展示范户培训教育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现有资源平台进行整合升级，打造便于农民群众使用的教育培训 平台。

（三） 坚持循序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于“八五”普法期间全面实施。 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需求设计好本地实施方式，可以全面 推开，也可以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开，以不低于目标要求为限。

（四） 坚持探索创新。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是一项全新工作。各地要坚持边实 践边探索，注重创新推动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总结提炼有助于发挥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 增强工作的带动力和实效性。

（五） 坚持注重效果。要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促进农业农村法治新实践结 合起来、与构建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结合起来，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地见 效,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四、 认定标准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 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 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 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 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 法权益;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积极协助 并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示范户的称号:示范户家庭成员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违反公序良俗；违反村 规民约;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五、 工作内容

（一） 制定示范户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 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 任、目标任务、机制方法和推进举措，绘制时间表、路线图，并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司法 部备案。

（二） 开展有针对性的学法用法培训工作。各地对照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基本 标准，将农民学法用法内容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课程，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方 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 云讲堂和各省法律网络培训平台，开设在线学法用法课程，提供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三） 开展执法机构与示范户“结对子”活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将农村学法用 法示范户培育工作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县级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 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四） 建设符合农民需求的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各地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 化长廊、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单位机 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

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五） 组织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从2022年开始，每年组织一次农村 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示范户认定的基本 标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好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户的遴选、认定工作，以适 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将名单报农业农村部、司法部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经认定 的示范户登记造册、颁发标志牌，对应当撤销示范户称号的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 及时予以撤销并收回标志牌。标志牌样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规定。

（六） 加强对示范户的跟踪调研和监测评估。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 育工作的调研监测，及时掌握示范户的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注重挖掘和宣传示范 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组织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送。要善于总 结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经验,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巩固拓 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推动构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农业农村部将组织开展 阶段性总结评估。

六、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 部署要求上来，尽快适应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的新形势新定位,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 户培育工作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的重要抓手,多措并举推动工作。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 户工作纳入本地农业农村“十四五”规划和“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责 任，统筹部署安排,全力推动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避免给基层组织增加不合 理负担。

（三） 构建协同机制。建立农业农村部牵头、司法部参与、省市县农业农村和司法行 政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 示范户工作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工作有机结合，组织广大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合力推进培育工作。

（四） 强化激励约束。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 育工作纳入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考核范围。要积极探索提高示范户学法用法积 极性的激励机制，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列入各级普法先进表彰中，引导示范 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在乡村振兴各项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办发〔2017J2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 办法》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 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合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坚持党的领 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 徇私枉法;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 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 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第四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全面推进依 法治省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法治建设的重 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江苏的实践和探索，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充分发挥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 公室对法治建设谋划部署、检查指导、推动落实的职能作用，对全面推进法治建设重要工

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 工作纳入法治轨道，让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第二章职责内容

第一节党委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

第五条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 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 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一） 党委常委会每年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法治建设的重大 问题；

（二） 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纳入党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计 划，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并抓好落实；

（三） 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 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党政综合考核和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六条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 的执行力。

（一） 健全党委领导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体制机制，县以上党委建立党内法规工作联 席会议制度，有专门机构承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二） 健全贯彻执行党内法规制度的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问责，推动 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到位；

（三） 党内法规制度起草审核、备案清理工作机制健全、任务落实，党内规范性文件报 备率、及时率、合法合规率达到规定要求。

第七条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 件、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

（一） 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二） 健全并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三） 全面落实党委文件、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

第八条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 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一） 党委常委会每年听取本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及时研 究解决依法依章程履职中的重大问题；

（二） 把依法办事作为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经常性提醒督促，推 动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依法办事；

（三） 推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 定》有效落实。

第九条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 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116 —

（一） 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重要内容，优先提拔使用法治 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二）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其科学立法、 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法律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三） 选好配强政法机关领导班子，不断提高各级政法机关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和专 业化水平。

第十条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法治氛围。

（一） 制定实施全民法治宣传教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推动 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二） 健全并落实党委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

第二节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职责

第十—条加强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 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一） 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工作目标明确，推进举措有力，取得明显成效；

（二） 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 的重大问题；

（三） 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设，法治政府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健全；

（四） 政府每年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

第十二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 师制度，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 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执行,建立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

（二）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并有效发挥作用；

（三） 完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编制计划、制定程序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机制，定期 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 到规定要求；

（四） 依法依规及时公开政府信息，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 开透明运行。

第十三条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

（一） 严格执行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简 政放权；

（二） 落实政府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办法,完善行政审批制度；

（三） 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各项任务，按期完成重点领域综合执法改革目标任务；

（四） 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 行政执法责任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十四条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政府 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一） 加强对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的监督考核，及 时查处、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不依法行政行为；

（二） 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制约体系有效运行，政府内控机制强化、层级监督有力、专门 监督到位、纠错问责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三） 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建立健全 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和办案质量；

（四） 加强对政府及各部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情况的检查，确保政府法定 义务和法定职责落实。

第十五条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 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一） 健全行政机关参与支持行政诉讼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率达到规 定要求；

（二） 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

（三） 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

第十六条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 执法、谁普法”责任。

（一） 定期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执法能力培训和资格考核；

（二） 组织实施普法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和经费保障；

（三） 有效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第三章督查考核

第十七条上级党委应当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情况开展定期检査和专项督査。每年对省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通报督查结果。

第十八条党委组织部门对党政主要负责人考核时，应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 任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连同辖区内年度法治建设考核结果一并纳入政绩考核指标 体系，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 终述职重要内容，定期报告尊法学法执法守法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依据干部管理权限，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求，规范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报告报送要求、严格述职考核 程序。

第四章问责

第二十一条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118 —

责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我省相关规定 予以问责。

第二十二条督查、考核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应及时报告，由纪检机关、组织部门提出问责建议，报党 委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党委研究决定对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问责的，由纪检机关、组织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问责程序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开发区（新区）、乡（镇、街 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 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由省委、省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党政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  
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委法〔2021〕9号

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省各有关部门：

《江苏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工作方案》已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领导同志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 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江苏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 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法委发 〔2021〕2号，以下简称《述法意见》）要求，现就将我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以下简称述法）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 总体要求

述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 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 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充 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作用，通过述法总结工作、接受监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 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述法与年终述职考核深度 融合，同步部署推进。

二、 述法工作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的通知》（中办发〔2016〕71号，以下简称《职责规定》）。
2.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 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 ＞ 的通知》。
3. 《江苏省贯彻落实V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实 施办法》（苏办发〔2017〕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o
4. 本工作方案。

三、 述法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职责规定》《述法意见》《实施办法》 和本工作方案要求进行述法。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 述职报告中，应当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

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开发区（新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 负责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结合本单位具体工作 职责，参照《实施办法》和本工作方案要求进行述法。

四、 述法重点内容

（一） 党委主要负责人述法重点内容

1.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 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 治省工作要求情况。
2. 加强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亲自部署法治建设重要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 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情况;把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工作 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情况。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抓好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宣 传贯彻情况;提高党内制度执行力情况。
4.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党委文件、重 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
5. 支持本级人大、政府、政协、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规履行职 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 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
6.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 导班子建设情况。
7. 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 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情况。

（二） 政府主要负责人述法重点内容

1.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 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 治省工作要求情况。
2. 加强对本地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规划，安排部署法 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及时 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情况。
3.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 定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
4.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力度，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被上级 行政机关变更和撤销行政决定情况。
5.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 督、民主监督等情况;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情况。
6. 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积极推进行 政复议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不断提高行政复议能力和办案质量情况。
7.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认真落实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本级行 政机关败诉情况。
8. 落实学法普法制度,坚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 法制度，强化宪法学习教育，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情况。

（三） 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重点内容

1.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 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 治省工作要求情况。
2. 抓好法治建设重要工作的落实,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 划,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汇报，促进法 治建设与中心工作、部门工作相结合情况。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情况。
4.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重大 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情况。
5.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情况。
6.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 训，推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7.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和法治宣传情况，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浓厚法治 氛围情况。

（四） 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述法重点内容

1. 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 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全面依法 治省工作要求情况。
2. 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部署推动落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部门发展总 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 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情况。
3.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 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开展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情况。
4.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情况；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情况;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强化行 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和撤销行政决定 情况。
5.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情况;推动 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情况。
6.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情况;认真落实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情况;本部门行政败诉情况。
7. 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 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
8.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 训，推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五、 述法形式

根据《职责规定》《述法意见》《实施办法》，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领导干部个人年度述职报告,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就述法工作进行探索创新。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工 作需要，组织专门述法评议，集中听取部分地区和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述职，并综合相关情况形成基本评价;可以通过组织第三方评估、 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评议、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基本评价抄送党委组 织部门。

六、 述法工作措施

1. 党委组织部门在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时，可以邀请党委法治建设议 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参加，了解掌握相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2. 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表增设述法栏目，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情况列入 干部年度考核测评表的评价内容。
3. 统筹年度述职与述法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考核同推进，切实将述法与年度考核民 主测评有机融合，由参加民主测评人员对考核对象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进行 评价。
4. 党委组织部门要将述法考核评议结果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 内容和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结 合起来，推动形成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
5.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对不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的同级党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 告诫。
6.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依照 有关规定问责。

七、述法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加强对述法工作的指导，将其纳入年 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加以推进。省委依法治省办会同省委组织部门等有关部门研究、协 调、指导述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开展工作交流，不断完善述法 机制，确保述法工作扎实推进。

（二） 强化协作配合。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加强与党委组织部 门、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负责将述法工作 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述法工作责任落实的监督检查；司法 机关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监督，就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情况定期形成书面材料，提供给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研究参考。

（三） 开展督促检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要加强指导、定期检查 和专项督察,确保述法工作质效。述法工作要严格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为 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实效。

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委法办〔202128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的意见》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由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增发至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 县（市、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为扛起“争当表 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现代化篇章提供法 治保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的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

2020年11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 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 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指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强大思想武器,为我们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提 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把科学理论转 化为法治建设实践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 上的讲话》中强调，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依法治国起着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建 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是贯彻落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江苏实 践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对江苏提出了“着力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 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上走在前列”新要求。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运用法治思维落实新发展理念，依法推进 重点领域改革;运用法治手段打通经济循环痛点堵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 问题;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重要作用，既是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 —125 —

前列”重大使命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保证。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 导向、结果导向，从江苏实际出发，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前瞻性思考、全局 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为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 新要求、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1. 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实施《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 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 2025年)》，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为抓手，推动党领导全面依法 治省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地方制度规范体系更加完备，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完 善，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中率先突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 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规范性制度更加完善，执行更 为有力，法治在省域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凸显，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 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强化党对法治建设领导。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机 制；加强党对依法行政的领导，建设服务型政府;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积极稳妥推 进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服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着力优化经济 社会发展的制度供给;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拓宽各方参与立法的有效渠道;着力提高 地方立法质效，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提升法治实施效率效果。发挥法治政府在全面依法治省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推 进率先取得突破;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建设法治社会，推进多层次多领 域依法治理。

—建设严密权力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完善覆盖法治运行全 过程的多元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权力规范运行有效机制，全面推进党务、政务、司法和各 领域办事公开。

二、扎实推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的重点工作

(一)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1. 强化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 保立法工作最大限度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对科学规范、 行之有效的政策，主动及时启动立法程序，使之上升为制度规范。人大常委会、政府制定 立法规划、计划应当报同级党委研究批准。对重要法规草案、法规草案涉及的重大问题 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应当报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再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2. 加强党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和《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

方案》，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级党委要统筹领导本地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在全省着力打造10个以上全国示范地区。党委要定期研究依法行政工 作，创造条件、切实保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科学设计、精心筹划，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 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整合执法主体,推进综合执法，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加强重点领 域基层执法力量,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 制，努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1. 完善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大力支持和督促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负责 地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旗帜鲜明地支持司法机关抵制各种非法干预正常司法活动的行 为,坚决维护司法权威;及时研究解决司法机关面临的重大困难和问题，为司法机关依法 履行职责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可靠保障;及时纠正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中存在的执法 思想不正确、执法理念有偏差，以及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徇私枉法等意识和行为。深化 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以加强权力监督制约为重点，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 法能力的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加强政法 队伍建设,努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 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与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围绕良法促善治，提高地方立法工作水平

1. 遵循系统性思维，做好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围绕《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落实《江苏省人大“十四五，，工作规 划》,聚焦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教育强省、文化强省以及数字江苏、健康江苏、 美丽江苏、平安江苏建设等开展重点领域立法，围绕保障“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 角一体化、乡村振兴、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沿海地区发展等重大战略高效实施，加强地方 立法工作;立足支撑全省“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找准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等方面的制度短板，健全完善相 关法规制度，及时研究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制度建设;着眼更 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安全等民生领域的制 度供给，依法保障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 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构建系统完备的立法工作机制，健 全完善法规规章立项、起草、征求意见、论证咨询、审核协调、审议、实施等各环节的工作 制度，深入实施《地方政府规章立法规范》等标准。加强立法工作协同，压实立法工作各 环节部门责任。深入推进开门立法，拓展各方参与立法的渠道和方式，发挥立法民意直 通车作用，健全完善立法征求意见、论证咨询工作机制，改进立法调研工作，坚持深入基 层、深入群众,掌握不同地域、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社会需求。不断提高涉及重大利益 调整或者存在重大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 遍关注的立法项目的立法听证比例，逐步实现应听全听;创新立法听证方式，实现立法听 证从便于行政机关组织到便于群众参与、注重听证形式到注重听证效果转变。健全重要 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推行法规实施主动报告制度，加强立法评估，完善实施效果评 估反馈机制，建立法规规章常态化清理机制，打造法规规章制定、实施、完善的闭环链条。 加大对设区市立法的审查和指导力度。
3.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地方立法质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以立法 保障和推动改革的深化。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领域和环节，以系统思维、 精准路径、创新实践，推动制度建设有效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 的体制机制障碍。针对同一领域法规规章之间存在的不一致、不协调的问题，及时进行 清理，推动配套规定与法规规章草案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实现法制统一和制度衔接。主 动适应新时代立法工作呈现出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的新特点，坚持急用为先,适当加 快立法进程，积极探索“小切口”立法工作机制创新，每年选择1 — 2件问题比较突出、法 律关系比较清晰、权利义务相对简单的立法项目进行“小切口 ”立法探索,进一步丰富拓 展地方立法形式,不断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三）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强化依法行政能力

1. 优化权力运行机制，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坚持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政府依法全面履 职，依法界定政府职能，科学规范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同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 责，同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全面施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并实施动态管 理，不断完善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平竞争审 查等制度,推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 度，大力整治变相审批，规范备案管理。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行“证照分 离,，改革、“一业一证”改革。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政务服 务体系，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广自助服务、智能服务，实现政务服务就近能 办、异地可办、区域通办、全程网办，提升“不见面审批（服务）”品牌影响力。强化政务服 务大厅功能建设，推行“综窗”改革、“一件事”改革。整合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公 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打造“12345在线”政务服务“一号答”品牌。深化经济发达镇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统筹考虑基层需求和 承接能力，实施精准赋权。
2. 深化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 合执法，打造“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模式，健全协调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劳动保障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执法力量下沉，加大执法人员、经 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力度，优化行政资源在不同层级的配比。组织、协调 相关职权下放部门做好街道（乡镇）综合执法的培训、指导。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 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既 有强制性又有引导性，避免运动式、“一刀切”执法。深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 法》，不断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政策措施，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度,有效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加强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做好执法风险预判 防控。
3. 提升依法处置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 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 性。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 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 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 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完善乡镇（街 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补齐乡村应急处置短板,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 应对突发事件。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者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激励保障措施。 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
4. 增强政府协调能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发挥部门协同合力，构建及时有效的涉 企政策供给体系，确保各项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保障和提高各类 企业实际获得感。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市场主体纾困救助机制，稳定市场预期。营造 亲清政商关系，建立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的政企沟通渠道。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 战略实施,推进长三角法治协同、政策协调，探索建立区域性营商环境推进机制。协同推 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互联网+市场监管”。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完善 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立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加快推进南京法治园区 建设,推动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

（四） 围绕激发司法效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1.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权力运行体系。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司 法权力运行体系，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 决遏制各种因素影响干扰，确保审判权和检察权依法独立行使。推动法官、检察官员额 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细化完善法官、检察官正、负权 力清单和履职指引，统一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和办案流程，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 设，推进入额领导干部办案常态化，完善案件分配、质量评价等制度体系，真正做到“让审 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树公信，深入推进审判公开、检务 公开，主动将司法全过程、全要素依法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人民 监督员作用，坚决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
2. 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 化司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为科学界定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划管辖案件的范围和标准提供 决策参考，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健全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 司法管辖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检察监督体制，推动形成有利于打破诉讼“主客场”现象的新 型诉讼格局。加强专门法院和人民法庭建设,积极争取在江苏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优化 城乡人民法庭布局,完善人民法庭巡回审判制度，不断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深化执行体 制改革，深入推进审执分离，健全“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 办、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 调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改革，提升刑 罚执行效能。完善刑罚执行制度，构建统一规范的司法行政执行体系。探索规范化、流 程化、标准化、智能化监管模式,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五） 围绕基层治理现代化，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树立全民法治信仰。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 法治宣传教育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学习培训、理论研究和氛围营造等方式,推动习近平法 治思想入脑入心,做到笃信笃行，切实增强党政领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群众的法 治意识，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政府工作人员法治专题 培训。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法律“六进”、 “法润江苏”等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坚持 以特色创品牌，将法治文化建设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地域文化、行业文化、企业 文化有机结合，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强点扩面，不断打造江苏法治宣传工作的“亮丽名片”。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加强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深化省级优秀法治文化精品库 建设。
2.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构建党委领导、党政统筹、简约高效的 乡镇（街道）管理体制。厘清基层政府的职责定位,依法赋予乡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 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 建议权。提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直接面向群众的基础性公共服务。加强 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拓展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基层 治理，汇集更多社会治理合力和创造活力。坚持基层治理的依法而治，持续营造遵纪守 法的法治精神风尚，促进基层治理的制度化、法治化和规范化，全面深入推进“援法议 事”，制定“援法议事”指导目录和案例指南。深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成果，深入 推进社会治理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
3. 构建多元工作机制，有效化解纠纷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 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司法调解、仲裁、诉讼、信访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 化解综合机制，坚持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推进纠纷矛盾多元化化 解地方立法工作。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 制，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形成公 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诉源治 理，大力推进非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平台。深化法律援助制 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开展行政裁决制度试点。加强信访 法治化建设,认真贯彻实施《江苏省信访条例》，推进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群众诉求依 法理性表达、合法权益依法有效保护。深入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矛盾纠纷 大排查。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分类实施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 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重点青少年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政策，健全政府、社会、家庭 三位一体的社会关怀帮扶体系。

（六）围绕建立严密监督体系，完善权力制约机制

1. 完善多元体系，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推进法治建设纳入党委 政治巡视巡察。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 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 议等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 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健全容错 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 作为、干事创业。
2. 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全流程监督。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推进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 策程序相关规定,重大行政决策100%目录化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 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强化全 方位、全流程执法监督，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建 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聚焦行政争议高发地区、重点败诉领域、重大违法行 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持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 出庭应诉率。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健全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
3. 深化各领域办事公开,推进权力阳光运行。全面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以 党务公开带动和促进政务、司法、厂务、村务以及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政务公开 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 合理信息需求。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 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重点治理债 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积极推行公开承诺、公 开述职、民主评议、听证质询等制度，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办好政风行风热 线，让群众参与，请群众评判，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

（七）围绕增强制度执行能力，健全党内法规实施机制

1. 完善党内法规执行机制，压实各方执规责任。把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 突出位置，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 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遵规守纪。完善党内法规执行责任 制相关规定，压实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的执规责任。健全党内法规执行与执法、司 法工作的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的案例指导制度。
2. 加强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把党内法规监督检查与巡视巡察、 党内督促检査、监督检査等工作有机融合，完善党内法规监督检査结果应用制度,严肃査 处违反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有效发挥普通党员、人民群众在党内法规监督中的 作用。
3. 做好党内法规宣传培训，提高党员思想认识。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 务。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发布机制。既要实现党内法规教育培训 的全覆盖,又要针对不同党员群体开展富有针对性的党内法规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对入 党积极分子、新发展党员、新提拔任用的党员领导干部等群体开展针对性强的党内法规 教育。

三、努力为更高水平法治江苏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一）深化法治理论研究。紧密围绕“十一个坚持”，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江苏 建设重大理论实践问题研究，以法治江苏建设的生动实践为切入点，加强对重点领域、重 要事项、重大案件、热点问题的理论论证和实践调研，确立一批需要研究的重大课题，推 —131 —

动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支持法治智库、研究机构、研究基地建设。完善法治建 设专家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建立法治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 水平。

（二） 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加强承担依法治市、县（市、区）工作的机构和队伍建设，明 确机构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配齐配强人员力量，突出政治标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将法 治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发展规划。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 化。建立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与其 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全省立法和 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定期轮训制度。推进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加强执法单位法制 审核力量建设，规范执法辅助人员聘用和管理。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法治队伍建设，推 进法治人才区域统筹和均衡发展。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完善党委、政府法律 顾问作用发挥机制,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履职保障制度。加强教育、管理、引导，促进律师 等法律服务人员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建立高等学校法学院与法治实务部门常态化衔接 机制，按照有关规定推进高校和实务部门人员交流互聘。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三） 推进法治科技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保障法治建设的重要作用，加强大数 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科技手段在法治江苏建设中的应用。发挥人工 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在提升地方立法科学化水平的作用，运用信息化新技术拓展开门立法 参与渠道。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强化行政执法案件数据汇集、分析和评估能力， 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推进办案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和部门间业务联动协作。加快推进远程视讯、在线协同等新技术手段与司法审判深度融 合，有效发挥信息化在加强审判权制约监督、提升审判质效方面的作用。深化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统一纳入信息化 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智慧信息系统和应用终端 建设，提高基层法治建设信息化、智能化程度。

省委关于印发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苏发〔20212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2021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深化“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 障。为认真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精神，统筹推进法治江苏建设各 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

省委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 导、规划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推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创新举 措接续推出，基层基础有效夯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各项工作取 得新进展，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持续上升，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 “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十四五”时期，江苏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必 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 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将全面依法治省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来抓, 推动法治江苏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推进法治江苏建设,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从江苏实际出发，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为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 苏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体制机制更加健 全，地方法规制度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政府建 设在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中率先取得突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 学有效，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制度更加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 系江苏实践探索走在前列。到2035年，高水平的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 成,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 得到充分保障，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二、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建设法治江苏，必须进一步加快地方立法步伐，提高立法水平,增强地方特色，突出 立法实效，着力建设系统完备、与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切合本省实际的法规制度，以高 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 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 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要认真贯彻上级部署要求， 研究决定本地区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立法工作汇报，推动党领导地方立法工作 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人大对立 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完善地方性法规立项、起草、 审核、审议过程中协调配合机制。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加大对 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牵头起草力度，推动构建多元化法规起草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 表在起草和修改地方性法规中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都应当安排审议地方性法 规案。根据国家部署，研究完善地方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探索增加人大常委会审议法 规案的会次安排。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作用,逐步提高常委会专职 委员特别是有丰富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建立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度参与立法机 制。切实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做好有关地方 性法规案的组织起草工作。健全立法协商机制，完善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 式，注重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 中的作用。有序开展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规章草案工作。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严 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法规规章，保证立法质量。

（二）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关于立法工作的规定，健全立法各 环节工作机制。健全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科学开展编制工作。完善立法征求意见机 制，提高立法工作透明度，落实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法规制定等制度。对与企 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对涉及老年 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农民工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 体和组织的意见。创新征求意见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热线电话、互联网等平台载体，扩大 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 的，应当予以说明。完善立法技术规范，加强立法指引。建立完善立法论证咨询制度，对 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应当加强论证咨询。推进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 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要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明确立法协调的主体、范围、程序

等。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为立法提供服务。完善重要法规审议前解读机制。建立健全 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对跨区域地方立法的指导协调。

（三）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快完善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急需的法规规章。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 路”交汇点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我省实施，加强法治保障。强化对 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研究制定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围绕实施健康江苏战略、推进 交通强国试点省份建设、严密公共安全监管、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强 化法规制度保障。完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配套立法。完善劳动立法，切实维护职工和企 业合法权益。加强教育法治建设,强化依法治教，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依法治理校外培训 机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法规规章体系，保障老年人合法 权益。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完善公共卫生法规制度。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法规制度建 设，加强退役军人保障立法。加快地方金融立法，保障地方金融健康发展,推进商会组织 立法，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治环境和制度体系。加强区域协调发 展法规制度建设。加强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江苏的法规制度保障，推进自然资源领 域立法，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体系。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把一些基 本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规规范。

常态化组织开展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法规规章解释 工作。加强地方立法的协同配套工作,推动立法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 强整体功效。创新实践立法前评估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立法后评估工作。建设全省统一 的法规、规章、监察规范性文件、法院检察院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党内法规信 息平台，并与国家信息平台相衔接。

三、强化法治高效实施，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建设法治江苏，必须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实施，解决好执法、司法、守法领域的突出矛 盾和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 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把政 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善于运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市场和社会的边界。大力推行 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规违法行为。深入 贯彻实施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 核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资源力量等向基层倾 斜，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大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力度。按 照管理权限，稳妥推进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有条件 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加强监督、组织评估。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 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纵深推进 “两法衔接”工作，全面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完善与应用,健全行政执法、监察调查和 刑事司法紧密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加大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交 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规范 执法力度。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保障国家安全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 资格管理制度，统一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全 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不断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等。改进执法方式，加强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探索建立我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 度。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研判、评估、协同、责任机制，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防控。 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竞争的权 利。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我省有关规定,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 制，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着力构建亲清新型 政商关系，强化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引导、投资促进、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的职能。运用 法治手段促进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账款拖欠等问题，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摊 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强监管执法，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构建协同监管格局，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 执法联动响应、协作配合和专业支撑机制。提升执法监管规范化和透明度，落实行政执 法自由裁量基准等制度。加大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 相衔接，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激励和保护科技创 新。建立市场主体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营商环境多元共治，注重发挥人大监 督、社会监督、市场主体监督的作用。建立损害营商环境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认真贯彻《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落 实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预约服务等制度。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同一事项无 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开展服务，围绕企业投资审批、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区域评估、纳税、跨境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和环节进行规范。加快推 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推动政府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推动数据资源优化整合。加 强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合同订立，重点治理政府在釆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 债务融资、PPP项目、统计等领域的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和曝光力度。持续清理规范各类 证明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全省政务服 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持续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 台，2021年底前全省范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完 善和推广“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推进“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建设，加强 和规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五）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健全公安机 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 合、相互制约的机制。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136 —

加强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环境资源法庭、破产法庭等建设，健全专门化审判机 制。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提升办案质效。完善专业 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为办案提供智力支持,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实践“案一件比"办案质量评价指标 体系。完善“捕诉合一”办案机制。有效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引导作用，规范法庭 调查程序，进一步研究完善保障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举措，推进庭审实质 化,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和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推进完善庭 审量刑程序,确保量刑公开公正。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移送、审查、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 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根据国家部署，将经济困难无力聘请律师的申诉人纳入法 律援助范围。健全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法律帮 助全覆盖。推进完善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 针对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完善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工作机制。

完善民事诉讼相关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 工作，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探索扩大独任制审判 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推动构建分层递进、繁简结合、供需适配的民事诉讼程序 体系。健全行政审判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案件管辖机制，优化行政审判资源配置,监督和 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完善诉讼 收费制度。全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机制，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 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创新工作方法, 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应用推广“电子封条”等智慧执行手段，完善执行指挥中心运行模式, 建立完善律师参与执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落实统一管理、 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健全破产制度，完善推广“执转破”工作机制，根据 国家部署探索个人破产制度。推进刑罚执行制度改革。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深化监狱 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罪犯分类、监狱分级制度，推进监狱规范执法综合改革。健全监狱、 看守所和安置帮教工作的衔接机制，加快“前置化、协议制、社会化”安置帮教改革，加强 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引导,促进遵法守法，预防并减少重新犯罪。完善社区矫正制度，修 订《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健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区矫正领导机构，落实工作责 任，强化保障措施。深化强制隔离戒毒制度改革，加快健全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 本模式。

（六）深入推进全民守法。法律的权威来自于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全面依法 治省必须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

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持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全面提高贯彻实施宪法 水平,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把宪法法律学习 纳入全省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 育体系。严格落实《江苏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提升青 少年法律素养。在现有基础上建设省宪法宣传教育基地。

创新普法理念、载体、方式、方法。加大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的考核力 度,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疑释惑。深入开展 以案释法工作。深化“法润江苏”活动，加强民法典宣传贯彻实施，强化国家安全和突发 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

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加快推动市 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加强县域治理,健全城乡社区 治理服务体系，建好用好“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不断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民主法治 建设，持续打造“援法议事”等基层法治建设品牌。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深入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全面推行“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工作机制，构建富有活力和 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企业法治建设，推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施 行企业合规计划。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健全完善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发挥群团 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地方立法工作，完善失信惩 戒机制，健全守信激励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注重保 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加大对暴力伤 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完善见义勇为确认和保障机制。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持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公 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 保障机制，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资金筹集渠道，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 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2022年前在全国率先 基本建成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公共服务发展规 律的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大力发展现代法律服务产业，分类分步推进法治园区 建设，加快南京法治园区建设步伐。持续推进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开展。引导规范法律服 务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发展。

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健全预防性法规制度。坚持和发 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预防为主、调解优先的原则,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 解有机衔接。健全县镇村三级调解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行业专业调解，强化派驻调解 工作力量建设，支持打造一批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协议司法 确认程序。完善律师调解工作模式,加强刑事和解工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 在前面，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优化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 源和力量,健全完善线上线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促进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 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完善推广“江苏微解纷”等在线多元解纷平台。修订《江苏省 信访条例》,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深化法律援助 制度改革，修订《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完善法律援助责任履行考核监督机制，扩大法律 援助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四、健全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建设法治江苏，必须加强对法治运行的严密监督，不断完善法治监督制度。

（七）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行

—138 —

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 益得到切实保障。创新法治监督模式，整合各类法治监督资源，深化法治江苏监测评价 工作，健全法律法规实施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完善依法行政动态监控互动反馈机制。加 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的效能， 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严格执行《江苏省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推动领导干部依法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监管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纪检 监察工作法治化建设，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反腐败工作，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 衔接司法。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应当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 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健全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 司法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 公开。

（八） 加大立法监督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完善法 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机制。加强对设区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 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 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加强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 性文件、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将各级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完善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等备案审查 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年度报告制度。依法及时处理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 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书面提出的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加快建设 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査信息平台。

（九） 加大执法工作监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政 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 责任人的追责力度，实现过错责任追究与容错免责相结合。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和处 理机制。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行政 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持续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2022年底前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完善行政应诉考核机制。完善行政与司法协调机 制，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

（十）加大司法活动监督力度。健全完善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加强对 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推行类案及新类型案件强制检 索报告制度。完善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审判人员、检察 人员的权责清单。加强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健全司法 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制度，完善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 为的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健全完善司法人员惩戒制度，促 进司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法规配 套制度，支持检察机关探索拓展公益诉讼范围。规范和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充分发挥检 —139 — 察建议作用。加强对海事法院、环境资源法庭等专门法院和专门法庭的法律监督工作。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 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完善对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机 制。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执法管理委员会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强化对执法活 动的总体掌握、分析研判和问题整改。健全执法监督内控机制，探索在公安机关警种条 线实行法制派驻制度。市县公安机关全面建成、规范应用执法办案管理平台，实现执法 办案和监督管理全要素融合、全流程重塑、全覆盖监督。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完善有效防 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 制。加强公检法机关与法律援助机构工作衔接，确保法律援助、法律帮助工作协调顺畅。

五、夯实法治建设的工作保障，筑牢全面依法治省的坚实基础

建设法治江苏，必须切实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理论、财政等方面 的保障，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法治建设保障体系，为全面依法治省提 供重要支撑。

（十一）加强政治保障。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 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为法治江苏建设提 供有力组织保障。省级党政部门要明确负责本部门法治工作的机构。各级立法、执法、 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尽职尽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 垒、先锋模范作用，认真履职尽责,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 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按规定对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十二）加强人才保障。按照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进一 步提高我省法治工作队伍能力，提升法治队伍和人才建设水平。

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加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等法治专门 队伍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根 据中央部署，加强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开展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和在职法官、检察 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开展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 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工作。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专 业化水平。建立健全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 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夯实基层法治 基础。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选标准、程序，严格落实员额退出制度，实 现员额进出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聘用专职技术 调查人员制度。加强执法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健全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完善执法司 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实施法治专门 队伍教育培训行动计划。

推进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 队伍。加大对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指导和培训力度，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加强 人民调解行业协会建设。健全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 —140 —

德评价机制。加强党对法律服务工作的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 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健全完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权利 保障制度机制。完善推广律师远程会见中心模式。健全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建立律 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大力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 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并切实发挥作用。

发挥江苏高等教育资源优势，建立凸显时代特征、反映社会急需、体现江苏特色的法 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优化法学课程设置，改进人才培养模式，强化 法学实践教育，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加强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加大对 高素质专职法治教师聘用力度。加强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师德师风和专业素养 双提升。加强我省高等学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制定实施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 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的计划。

（十三）加强信息化保障。加强现代科技手段在法治江苏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的运 用，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智慧法治”，以科技和信息化支撑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高效开展。 加快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智慧信访等建设。优化整合、贯通法治领 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法治江苏信息化工程建设,提升法治运行质效。

（十四）加强理论研究保障。加强法治江苏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法治 实务部门要就重大课题与法学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深化合作,推动法治成果不断涌 现。培育涉外法治、企业法治、监察法治等专业性法治智库。完善全面依法治省专家决 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参谋智囊作用。深入推进法学会改革，加强法学会建设, 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作用，为法治江苏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十五）加强经费保障。强化对法治江苏建设各项工作的财政保障，完善法治领域政 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引导规范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等法治领域建设。

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坚定不移推进制度治党依规治党

建设法治江苏，必须坚持依法治省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扎实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 设，切实提升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十六）加快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按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 调原则，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把中央要求和我省实际相结合，推进 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 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与时俱进做好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坚 持科学民主立规，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把前置审核作为必经程序，提高党内法 规制度制定质量。定期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制度集中清理，完善即时清理机制，适时开展 专项清理。加大法规制度解释力度，建立党内法规制度解释常态化机制。健全完善党内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大对下备案审查工作督促指导力度，维护党内法规 制度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十七）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坚持以上率下，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 统一起来，推动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增强制度意识，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 规。加强学习教育，把重要党内法规制度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 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要任务。加大党内法规 —141 — 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做好党内法规制度降密、解密工作。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 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组织对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党委（党 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 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方面，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 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建 工作、法治建设等考核相结合，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有效实施。

（十八）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发挥党内法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构建党 委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党 内法规制度建设合力。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和专门工作队伍建设，充实配强党内法规 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加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党校、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 党内法规研究基地或研究中心。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党 内法规研究方向研究生教育，加强学科建设,为党内法规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七、 强化涉外涉港澳台法治建设，推动区域法治建设一体化进程

建设法治江苏，必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好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加强法 治交流合作，积极融入区域法治建设进程。

（十九）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法治工作。适应我省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和自由贸易区 建设工作的需要,完善涉外法规制度。加强法规规章译审工作。根据中央有关要求，制 定全面加强涉外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支持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和高水平涉 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强化涉外法律服务。推进江苏国际商事法 庭、仲裁机构和商事调解机构等建设。整合涉外法律服务资源，推进海外法律服务中心 建设，支持江苏“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联盟发展壮大并有效发挥作用。推动我省对外 经贸合作企业建立合规管理制度，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涉外法治交流，做好对 外法治宣传,讲好江苏法治故事。充分调动各方面法学研究力量，推动国际法研究和运 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积极开展境外追逃追赃工作。加强同港澳台地区的执法合 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支持与港澳台法学界交流交往，加深相互理解,增进互 信认同。制定完善涉港澳台地区法规制度，推进与港澳台交流合作制度化常态化。

（二十）推动长三角区域法治一体化建设。围绕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 略，在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促进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推动重点领域执法司法合作、加 强跨区域法律服务和惠民便民合作、加强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深化法治协作、强化制度 供给，努力推动建设长三角法治新高地，共同打造公正高效权威的区域法治环境。

八、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加强对法治江苏建设的集中统一 领导

建设法治江苏，必须把党的领导作为最根本的保证，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全过 程和各方面。

（二十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 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结合江苏实际,加强部署安排，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

—142 —

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法治工作部门要组 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要深入开展研究宣传，创新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宣讲,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

（二十二）深入推进依法执政。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实 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健全各级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加强各级党委重大决策的风 险评估和合法性论证。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 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优先提 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高 运用法治方式办事的能力。

（二十三）完善组织领导制度机制。各级党委要坚持把法治建设同经济社会发展同 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和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实施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江苏实践指标，健全实施我省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指标体 系和考核标准。深化法治政府和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示范创建工作。加强重大法 治问题的法治督察。持续组织实施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加强对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的 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法治江苏建设工作。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要做好法治江苏建设宏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 推进、督促落实。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本地区法治建设 牵头抓总、运筹谋划、协调指导、督促落实等工作。加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法治建设 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健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机制，构 建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省委全 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考核评估，确保规划各项部署落地 见效。

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

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发〔2021J33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已经省委常

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实施方案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省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全面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 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走在前列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江苏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 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 真贯彻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坚持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创新突破、 持续发力、狠抓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推进法治江苏、法治社会建设发挥 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开创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不断满足人 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顺应发 展需要，回应人民期待，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全局中定位谋划，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 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 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1. 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 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 觉践行“两个确立”的根本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 —144 —

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共江苏省第十四次代 表大会精神，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 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 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 主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 新，坚持统筹推进,积极探索符合江苏实际的法治政府建设路径方法，有效解决制约法治 政府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三） 总体目标。到2025年,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 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 效能大幅提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各地区各层级法 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到2035年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基本建成,法治成为江苏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二、深刻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能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用法治保障政府职能边界清晰、分工合理、 权责一致、运行高效。

（四） 推动政府机构协同高效履职。统筹推进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和理 顺部门职责关系各项工作，健全协调配合机制，推动全面依法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政府职能。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地 方标准等职能，重视预期管理和引导。健全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基层治理机 制，打造江苏基层治理品牌。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 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

（五） 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及时发布和动态调整各级政府部门权 责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编制发布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政府性 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中介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等清单。严格落实国家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不得违规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六） 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接全国一 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 助办”。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模式。持续推进“减证便民” 行动，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 认证以及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或者实施行政许可。持续清理规范各类证 明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按照国家部署，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 互认通用。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综合作用。

（七） 优化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将政府管理重点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 国家部署，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 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

业和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完善与创新创业 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八） 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贯彻《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完善首问负 责、首办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 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和“一网通办”。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 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 开展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多事项的“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 “一网、一门、一次”办结。全面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实现高频 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同步支撑“跨省通办”。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协同，整合各类 政务热线，充分发挥12345政务热线服务便民作用。

（九） 优化改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 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平 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加 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 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 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 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三、加大行政立法制规工作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结合地方实际,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 统筹立改废释纂，提高政府立法制规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制度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

（十）积极推进重要领域立法。围绕推进数字江苏、健康江苏、美丽江苏、平安江苏建 设等，聚焦科技创新、公共卫生、保障民生、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方面，加快完善推动高 质量发展急需的地方法规规章制度。围绕推动落实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交通强国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以及构建绿色低 碳循环生产方式、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突发事件应 对、网络安全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快地方立法步伐，积极推进数字经济、地方金融、安全生 产、食品药品、疫情防控、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城乡社区管理、养老服务、大运 河文化带建设、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等方面地方立法,加强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立法。

（十一）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地方立法的领导，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 法的协同，统筹安排相关立法项目。对事关全局、群众重点关切的立法事项，由政府立法 部门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起草。建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 完善立法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定期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回应人民群众的立 法需求，探索以“小切口”形式推进立法。推进实施江苏省地方政府规章立法规范，抓住 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 性、可操作性。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积极开展立法前评估，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 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査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 设，打造“立法民意直通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征求意见反 馈机制。探索推进长三角区域地方立法协作，强化规划计划衔接、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调 —146 —

研论证、同步制定修改。积极推进规章备案审查层级监督试点工作，强化省级政府备案 审查职责。

（十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 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避免制定出台的政 策互相冲突。全面推行“合法性审查333工作体系”。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 审查地方标准，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健全行政规范性 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 报告制度。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第三方评价、专家点评活动，跟踪实施效果，提 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质效。

四、 严格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提高决 策质量和效率,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十三）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作出行政决策应当严格按照规 定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不越权、程序不缺失、内容不违法。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 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 家、学者的意见。把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 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重要内容、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 核的重要内容。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 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十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 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 度，合理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专项规范活动，推进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扩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 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 建议。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组织开展专家论 证。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影响的，应当通过舆 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或者委托第三方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决策过程 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完整归档保存。

（十五）加强行政决策执行、评估和责任追究。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建立健全重 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评估信息收集系统，并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的意见,全面客观作出评估。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 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 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 机制，对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 损失、恶劣影响的，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倒査和追究有关责任。

五、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着力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

—147 — 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十六）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 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原则上省级不设行政执法队伍，设 区市与市辖区只设一个行政执法层级，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 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 有效衔接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加大行政执法重心下移 力度，按照管理权限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 层,依法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交由有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加强监 督、组织评估。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 指挥和统筹协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进“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伍”模式。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和协作，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 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以及协作机 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应用,2023年年 底前各县（市、区）全面实现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 化。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保障。

（十七）大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执法。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 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大食品药品、市场流通、公共卫生、乡村治理、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关系群众 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 治和联合执法行动。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 査。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 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八）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大力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严格落实行政执 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统一的行政执法案 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规范化水平。继续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动态调整各行政执 法行为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断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按照行 政执法类型，细化行政执法程序要求。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 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 通过取消、整合等方式，压减重复或者不必要的检查事项。除有法定依据外，不得采取要 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十九）不断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广泛运用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努力 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 度，定期发布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完善失信惩戒法规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信用惩戒手 段的运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公开普法 的过程。

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依法有效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将重大

—148 —

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纳入法治轨道。

（二十）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 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我 省各类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按照平战结 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一）依法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压实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 重大风险责任。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 急演练，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处置，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突发事件信 息公开，健全完善公共舆情应对和危机沟通机制，依法及时公开发布相关信息，维护政府 公信力。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 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 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健全社会应急 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激励保障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 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七、完善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不断促进公平正义

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运用行政调解、信访、行政复议、行 政裁决、诉讼等手段，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 在基层。

（二十二）发挥行政调解作用。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 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 政调解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制度，探索完善无异议简易调解程序。组织做好教 育培训，依照行政调解责任清单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推进 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抓好《江苏省信访条例》 的贯彻实施。

（二十三）稳妥有序推进行政裁决。根据授权稳妥推进行政裁决改革试点工作。对 照国家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梳理明确适用行政裁决的事项和实施主体，实行目录管 理，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 阀”作用。探索完善行政裁决程序制度，依法保障行政裁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强 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裁决工作水平。

（二十四）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 化、信息化建设，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一般行政复议案件由 2名以上专职办案人员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不少于3人。建立政府主导、相关职能 部门和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健全工作制度,优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家作 用,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根据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大保障 力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报告通报制度、行政复议文书抄告制度和行政复议文书执 行监督机制，促进行政复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落实反馈。全 —149 — 面实施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按照规定可以公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在送达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以“一份决定书一个电子文本”的形式予以公开。

（二十五）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质效。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完善行 政应诉考核机制，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力度,推动诉源治理，实现行政诉讼案件和败 诉案件“双下降”。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之间的沟 通协调。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人民检察院 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 工作。

八、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大力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推进行政权 力制约监督全覆盖、无缝隙。

（二十六）推动多元监督形成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统筹谋划健全行政权力 制约和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 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 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不断完善考评督察机制，加强对法治建设领域重大问题、 重大事项的监测。

（二十七）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加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 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探 索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容错纠错机制，切实保护各级特别是基层政府 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二十八）改进政府督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督査工作条例》,依法组织开展 政府督查工作，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 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本级政府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效能 开展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确定督查事项、制定督查方案、作出督查结论、核查整改情况、 运用督查结论等程序规范开展督查，优化和创新督查方式方法，公开发布典型案例，加强 督査统筹，坚持奖惩并举,推动提高督査效能。

（二十九）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探索建立 常态化执法监督机制，2023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覆盖省市县乡的行政执法协 调监督工作体系。组织开展提升行政执法源头治理能力、提升行政执法过程规范实效、 提升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效能、提升行政执法基层工作水平活动。严格对照权责事项清单 分解执法职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 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不得将罚 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行政 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畅通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渠道，健全 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严格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 动,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完善和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 制度，探索引入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

（三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坚持以公开 —150 —

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 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建设，到2023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本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丰富和创 新公众参与方式,探索建立公众参与的保障激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鼓励开展 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按照部署推动各领域公共 企事业单位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三十一）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 服务事项,都应当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建立健全 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组织开展政府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 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推进政府合同管理规范化，严格政府合 同合法性审查，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九、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力度，全面推进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推进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的深度融合，加强信息数据联通共享,优化革新政府 治理流程和方式,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促进依法行政提供支撑。

（三十二）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步伐。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从省到村（社区） 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大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力度，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依法依规推广智能感知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 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规划、优化整合各类数据、网络平台，积极整合面向企业群众的政 务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建设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査询平台，2022年年底 前实现省级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三十三）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信息共享，拓宽 政务数据信息共享范围,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建立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围绕高频政 务服务事项、优化营商环境、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等数据共享需求，明确数据共享规范 和要求，消除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提升数据共享效能。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 一认定使用，加快建设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可信身份认证系统“苏证通”。依托省综合法人 库，开展法人认证和注册登录服务。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完善全省一体化大数 据共享交换体系，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服务，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 落实国家有关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的要求，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 服务、市场监管等领域政府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

（三十四）深入推进智慧监管执法。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等信息化系统数据自动对接，2022年年底前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 聚。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5G、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运用大数 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推行行政执法APP掌上执法。探索推 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技术应用。

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领导作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不断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151 —

（三十五）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 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各级党委 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 政府要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各级政府 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 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并抓实抓好。各地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 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指导和督促推动。

（三十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力度。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4年 年底前实现对地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促进依 法行政整体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细 化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评估。依托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 依法行政动态监测中心建设。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 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升考核权重，加大考核力度。

（三十七）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遵守执行宪法法律，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 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意识和能力。把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各地区 各部门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标准。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县级以上地方政 府组织本地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 治专题讲座。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法治专题 脱产培训。推动开展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 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三十八）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力量。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基层政府法治机构建 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完善基层法治机构协作机制，着力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 能力。研究探索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加强政府立法、备案审查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的培养和储备,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 培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管理，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 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加强行政裁决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探索推进行政裁决工 作队伍专业化。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提高法律顾 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量和成效。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 导性目录，通过聘用辅助人员、法律助理参与合法性审查、调研起草论证、处理行政复议 诉讼等方式,购买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法律服务。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十九）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2023 年年底前实现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以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 工作的省级统筹。行政执法人员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简化或者免于行政执法 资格考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平台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 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着力加强基 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研究完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加强行政执法 —152 —

辅助人员管理。

（四十）加大理论研究和宣传力度。加强政府法治研究课题项目管理，鼓励、推动高 等院校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整合法治政府建设领域专家库，为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提供支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强与新媒体的结 合，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关注度和参 与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理解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和要求，努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率先突破走在前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督办督 察，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省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苏发〔202121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2021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建设法治社会是建设法治江苏的基础，是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 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深入推 进法治社会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 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坚持法治、 德治、自治相结合，坚持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认真落实法治江苏建设总体部署，进一 步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领域制度规范，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形成符合 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具有江苏特点、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社会建设生动局面，全力 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 会,助推法治江苏、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前列，使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 要标志，为履行好“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好“强富美高”新江苏 建设现代化篇章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大力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 性，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一)增强全民法治信仰。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广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 —154 —

法规，持续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生动实践，使人民群众自觉尊 崇、信仰和遵守法律。在全省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精神 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推动“12 • 4”国家宪法日和“宪 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 法的社会氛围。推广全生命周期法治宣传，大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阐释好民法 典核心要义和重点内容，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组织开展疫病防治、 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坚持领导干 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落实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健全日常学法 制度,强化法治培训，完善旁听庭审制度，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创新考核评估机制，广泛开 展“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 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完 备的法治课学科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治课师资培养,完善法治副校 长（辅导员）制度，增加中考法治内容的份额，持续深化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全 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加 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持续深化“法企同行”主题活动，完善企业社会责任评 价制度，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防范体 系，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

（二） 构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地。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政策、阵地、产品、活动“四落实”，完善知识普及、观念引 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创作生产一批彰显法治精神、宣传 法治文化的优秀文艺作品，打造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建立省级优 秀法治文化精品库，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深化“法润江苏”品牌建设，利用重大 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 电影联播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深入人心。促进法治文化与 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法治文化特色 小镇，加强“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动态管理和巩固提升，创新打造“江”“河”“湖”“海” 等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带（长廊），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强点扩面、覆盖城乡。

（三） 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进一步健全优化工作体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 法责任制，普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全面探索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 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完善法官、检察官、 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深入基层开展 “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和“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着力推动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全过程各环节。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建立 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实施“法治宣传全屏计划”，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 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加强对社会热点案（事）件的法治解读评论，传播法治正能量。发 展壮大各类法治宣传教育社会力量，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 用,建立统一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优先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 会组织，重点培育“学法用法示范户”“法律明白人”，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 实践格局。

三、 大力提升社会规范的执行力

充分发挥社会领域法律法规制度及道德规范、风俗习惯、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 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正确维护法律权利、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

（四） 完善社会重要领域法规制度体系。推动社会领域法律制度落实到位，建立完善 解决就业、教育、住房、医疗卫生、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重大民生问题的制度 机制，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源头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全面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相关地 方性法规规章建设,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进一 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制定修订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推动所有设区市制定实施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抓 好《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规的颁布实施、宣传普及和落实落地工作。

（五） 推动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社会治理规则体系。完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 守则等行为准则，制定生态文明公约、公共场所行为引导标准，健全各行各业规章制度， 广泛开展遵规守约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对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情况的监督，制订自律性 社会规范的示范文本，使社会规范制订和实施符合法治原则和精神。

（六）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 德建设，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 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行义举，加 大对先进典型和英雄模范的关爱礼遇,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综合运用 经济、法律、技术、行政和社会管理、舆论监督等各种手段，加大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力 度，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司法案例。充分发挥基层红 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作用，设立善行义举榜等平台，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 评选，形成良好的道德约束激励机制。着力弘扬时代新风，深化“文明健康、有你有我”教 育实践，持续推进文明餐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赛观演等系列活动，引导群众养 成厉行节约、拒食野味、使用公筷公勺、绿色出行、遵守公共场所行为规范的好习惯。依 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七） 切实加强社会诚信建设。优化省市县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健全公民和组 织守法信用记录，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 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 戒以及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 “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推选诚信之星、诚信示范街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推 动各地举办邻里节，推广睦邻卡，引导群众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诚实做人、守信做事。

四、 大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和人身权、财产权等，有效维护各类社 会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八）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推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落实法律 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企业、职工、行业协会商会

等参与涉企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制定机制，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决策渠道，保障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构建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三位一体”的 大监督格局，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和示范体系建设，推进行政复议体制 改革，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施“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的检查、 受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 为和人员。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机制，不断提高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 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 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和营商环境建设，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加快推进“苏证 通”建设应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 作。建立健全产权保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将产权保护列为专项治理、信用示范、城市创 建、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内容。

（九）加强司法领域人权保障。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依法妥善办理涉民生案件，切 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 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引导作用，落实“三项规程”，严格证 明标准，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长效机制，探索智慧执行新模式，推动从源头切实解决执 行难。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深化人民 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做好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参审、培训、管理等工 作，深入研究事实审和法律审区分规则以及法官指引操作办法，完善陪审制大合议庭运 行机制，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调解、司法听证等司法活动的有效参与和监督。扎实推进 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科技创新成果同执法、司法工作 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实用性和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 空的法律服务网络，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均等普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 务，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国 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大 力推广运用远程网络等法律服务模式，改善服务条件。加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 等行业改革发展,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对薄弱地区专业法律服 务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政策扶持，促进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健全 服务网络，有效缓解法律服务专业力量不足问题。

五、大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 会治理体系，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促进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十一）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加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力度， 依法加快市级层面实名登记、社会信用管理、产权保护等配套制度建设，全面开展网格化 服务标准化建设，把重大矛盾风险化解在市域。深化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区县职能部门、 —157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和落实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任务清单，完善城乡社区服务 体系，健全村（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等协调运行机制，推动社会 治理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深化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创新，在党组织领导下实现 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载体，推 动法治乡村建设，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 级事务公开，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深化“诚信守法示范 企业”建设，推动企业等基层单位普遍完善业务和管理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运用法治 方式解决问题的平台和机制。广泛开展行业依法治理，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 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和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治理方式。依法妥善处置涉及 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促进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

（十二）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依法治理中的作用。明确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 中的职责任务，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自阵地作用，教育和组织所联系群众参与社会 治理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的检 查、评估、社会监督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和诚信自律。健全社会 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 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 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实施 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工程，完善“志愿江苏”平台建设，推进志愿服务标准化建设，健全志愿 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深化行风建设，探索建立行业自 律组织，支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规范行业行 为。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十三）深化“平安江苏”建设。完善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的协调机制、责任分担机 制，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 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网络犯罪等 违法犯罪活动，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行为的发生。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疫 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持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依法开展化工行业、危险物 品、道路运输、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健全省市县三级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织密织牢安全生产的防护网、责任网，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将社会心理服务纳入城 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和机构建设，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和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对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等 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健全执法司法机关与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工作 衔接，加强对执法司法所涉人群的心理疏导。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 害社区（村）”建设，强化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十四）构建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 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诉讼、信访等社会矛盾纠 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打造以“多元导入、一体受理、分类化解、联动处置、跟踪 监测”为运行模式、具有江苏特点的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融入网 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开展“无讼村居”建设，严防矛盾纠纷外溢上行。巩固人民调解在矛 —158 —

盾纠纷化解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级道路交通、医患纠纷、劳动人事争议、 物业纠纷、价格纠纷、商事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壮大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 队伍，健全完善调解工作规范，常态化开展调解业务培训。深入推进集中治理重复信访、 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下基层接访制度， 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 充分发挥律师在调解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律师调解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行政 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发挥行政机关化解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纠纷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六、 大力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

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覆盖，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提高网络综 合治理能力，营造安全文明的网络环境。

（十五）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基础性制度建设。研究制定短视频平台、网络直播公 益平台、语音直播社交平台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 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 引导。开展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地方立法， 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

（十六）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深入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深化江苏网络文化 季系列活动，实施“最江苏”短视频工程，组织“德美江苏”等网络文化活动，推出传播科学 理论、弘扬优秀文化、倡导美好生活的新媒体产品。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网德建 设工程，强化网上行为主体和行业的自律意识，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推进“法治新 时代、清朗e空间”系列主题行动，组织编写《e法三章》互联网管理法律法规系列知识读 本，深化网民网络素养教育，评选推介“中国好网民•江苏榜样”，着力打造“情暖江苏e 起来"“i江苏e同行”等网络公益品牌，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 络环境。深入开展“清朗”“净网”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坚决依法打击 谣言、淫秽、暴力、迷信、邪教等违法和有害信息，建设清朗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社交平 台、各类公众账号管理，建立健全网络舆情通报研判等机制，加强对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 的有效引导，组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批驳违反社会公德、公序良俗现象，让主旋律、正 能量充盈网络空间。

（十七）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健全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 系。建立健全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一体化受理处置体系，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 全事件应急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网络空间通信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名誉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规范收集使用用户身份、通 信内容等个人信息行为，加大对非法获取、泄露、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 为的惩处力度。加强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监测发现和打击查处能力建设，督促指导电信和 互联网企业拦截、追查电信诈骗等，严厉查处网络非法集资等网络金融犯罪、网络诽谤、 网络诈骗、网络色情、网络攻击盗窃、网络盗版侵权、网络赌博、网上制贩枪爆物品、利用 网络制作传播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 大力加强组织保障

党的领导是法治社会建设的根本保证。必须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 用，强化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职能，广泛凝聚智慧力量，为我省法治社会建设走在前 列提供坚实保障。

（十八）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坚持党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凝聚全 社会力量，努力形成党政善治、社会共治、基层自治的良好局面。地方各级党委要落实推 进本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的领导责任，推动解决法治社会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地 方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法治社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 体规划，落实好法治社会建设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战斗 堡垒作用。

（十九）加强统筹推进。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法治社会 建设统筹谋划，全面推行法治社会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法治社会建设督促落实 机制，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民、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 组织等在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法治社会建设。

（二十）加强舆论引导。健全完善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将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 社会建设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加强社会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 范带动作用，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准确贯彻本方案精神和要求。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 室要及时出台任务清单，抓好督促落实,确保方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苏发〔2021J22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  
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全民普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中具有重要地位。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 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省法治宣传 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得到全面实施，全民普法在服务中心工作、促进经 济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法治文化不断繁荣发展, 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未来五年，是江苏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 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 章的关键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构建社 会主义法治秩序，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 性。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 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 26号)及《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制定本规划。

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治体系的科学指南，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根本遵循,必须一以贯之 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全民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 发展。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161 —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 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持续提 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为抓手，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构 建社会大普法格局，不断提高全民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社会文明，增强社会活 力，助力社会善治，使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履行好“争当 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奠定坚实 法治基础、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加强全民普法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和 各方面，守稳守牢意识形态工作重要阵地，始终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 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人群的法治需求，积 极探索大众化与分众化、均衡化与精准化、经常性与集中性相结合的普法路径，做到普法 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要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省高质量发 展目标任务,把全民普法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领域, 促进提升法治江苏建设水平，助力实现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坚持与法治 实践深度融合，做到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自治法治 德治融合发展，引导群众在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中感受法治力量、领会法治精 神、树立法治信仰，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

到2025年，全民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完备的工作制度体系、 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和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基本形成。全民普法 渗透到社会生活各方面各环节，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 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民普法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多层次多领域依 法治理深入推进,全体公民自觉做到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各级党政机关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 提升。

二、突出全民普法重点内容

（一）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

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 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融 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在各类普法阵地广泛建立专区专栏，推动习近 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打牢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思想理论根基。大力宣传各 地各部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和各方面的生动实践，引导人民 群众不断增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 加强宪法的学习宣传

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 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新市民仪式、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 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12 • 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制度化，在现 有基础上建设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宪法教育场馆，推动宪法精神进企业、进农 —162 —

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 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 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

（三） 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

以“美好生活•法典相伴”为主题，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组织编写民法典通俗 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成立民法典宣讲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民法典 公园，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 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 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 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 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规范;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深刻认识到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 衡量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推动各级领导 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 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 教育。

（四） 加强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 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围绕国 家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紧扣“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 一体化发展等，加强长三角区域性普法与依法治理合作，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组织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 聚焦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知识 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大力 宣传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大力宣传我国涉外法律法规；聚焦 高品质生活，围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 理服务、社会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 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聚焦高效能治 理,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 法、国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 • 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疫病防治、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生产、公 共卫生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行 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 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列入党员干部日常考核，注 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有效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强化教育引导

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

—163 — 育体系，全民普法知晓率和满意率逐年提升,均达到90%以上。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广泛开展“百万党 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引导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 握法律。重点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 法、旁听庭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 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命前考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 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崇德向善、尊法 守法。

加强学校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建立完备的法治教育课程体 系，落实中小学校法治课课时要求，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加强法治 教育师资培养，探索设立“法学+教育学”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等项目，实施法治课教师 网上培训计划，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普遍进行1次法治教育培训。加强青少 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 制。持续深化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青少年“法治公开课”、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 法”活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 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 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加强社会法治教育。完善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 治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 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引导其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媒体从业人员法治 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升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 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积极服务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开 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其掌握日常生产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获得法律 帮助的途径。

（二）强化实践养成

优化完善“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的普法工作模式，促进人民群众自我教 育、自我提高，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 公序良俗，正确行使法律权利、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

着力深化“美好生活•德法相伴”活动，从细节抓起、从小事抓起，持续推进文明餐 饮、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观赛观演等系列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养成自觉排队、厉行节 约、拒食野味、使用公筷公勺、绿色出行、垃圾分类、防止高空抛物坠物、遵守公共场所行 为规范的好习惯,提高规则意识、公共意识、责任意识，推动遵法守规。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严厉打击惩治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破坏野生动物资 源、暴力恐怖、黄赌毒黑拐骗、高科技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强化危害 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治理，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闹访缠 访行为，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 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讲“蛮”不讲法、遇 —164 —

事找关系等轻视法律、漠视法治的观念行为。

（三）强化制度保障

更好发挥社会规范在教育、评价、引导人民群众言行举止中的作用，把提升法治素养 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及道德规范、风俗习 惯等，全面推进和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评议机制，探索推行家庭道德“积 分制”，设立善行义举榜等平台，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评选，依法依规建立对守 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约束制度，加大对崇法向善模范人物的关爱礼遇，形 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促进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 发展，实现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合。

（一） 优化法治文化阵地布局

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 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紧扣长江经济带发展、大运河文化带江 苏段建设和沿海地区发展,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场所，创新打造主题鲜 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带（长廊），高质量建设法治文化特色园，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 喜爱的区域性法治文化集群，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成法治文化阵 地，争取再创建10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方便群众学习理解法律、开展法治实践活 动。加强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动态管理，保持总量稳定、动态平衡，省级阵地 复评考核优秀率不低于30%,更新率不低于10%。

（二） 积极推出更多法治文化精品

建立健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构建法 治题材创作规划体系，加强法治题材资源的挖掘整理、创作孵化、推介发布，推出一批有 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建立“江苏省法治文化文艺精品库”，逐步实 现共建共享。

（三） 加强法治文化活动品牌建设

做大做强“法润江苏”品牌，增加法治类剧节目在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惠民巡演、文化 民生基层行等文化惠民基层演出活动中的比例，加强重点活动省、市、县（市、区）三级联 动，鼓励跨区域、跨领域合作，利用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等契机，广泛开展法治文艺汇 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电影联播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实施“一市一品牌”计划，推动各设区市着力打造特色鲜明，融思想性、教育性、实用性于 一体,立得住、叫得响的活动品牌。

（四）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法律文化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梳理法治名人故事、法治格言警句，整理善良风 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保护法治典籍、文物，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新的 时代内涵。将法治元素植入手工技艺、传统美术、戏剧曲艺、民间舞蹈等特色民间文化元 素,融入历史街巷、名人故居、历史遗存和活动场所等，嵌入传统节日和民风民俗活动，赋 予江苏传统文化符号新的时代色彩。组织开展省域内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 —165 — 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激发人民群众投 身法治江苏建设的时代激情。

（五）推进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和国际交流

充分发挥江苏国际频道、金陵之声电台境外落地范围广的优势，充分利用江苏法律 服务国际合作论坛等平台作用，依托我省海外社交平台传播矩阵，加强涉外法治交流，生 动讲好江苏法治故事，展示江苏法治形象。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政策和纠纷解 决规则，广泛开展政策法律宣讲活动，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合规经营和风险管控的意识和 能力。大力实施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平台建设工程、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涉外法律业 务交流合作工程等，编写涉外案例资料，译审法规规章，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 展。对我省境外机构（企业）和人员加强当地法律宣传。积极做好来苏、在苏外国人法治 宣传工作，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保障其合法权益。

五、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法治创建活动， 加强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 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

全面推进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加大村（社区）普法力度，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 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确保100%全覆盖。强化“五民主三公开”，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推广 “援法议事”，推广圆桌会议、民情恳谈会、百姓议事堂等村（居）民议事协商模式，推广“以 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楼道自治”“院落自治”等微自治形式，加强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争取再创建5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健 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各项措 施在城乡基层落地生根。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 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 交”。

全面推进基层单位依法治理。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 体系，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完善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强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 治理，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深化依法治企，持续开展“法企同行” 主题活动，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完善企业社会 责任评价制度，健全企业合规运营管理体系，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法律风险 防范体系，切实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二） 健全行业依法治理

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 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 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推进“法治新时代•清朗e空间”系列主题行动，组织编写《e法三章》互联网管理法 律法规系列知识读本，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深化网民网络素养教 —166 —

育，强化网上行为主体和行业的自律意识、法治意识。深入实施网德建设工程，评选推介 “中国好网民•江苏榜样”，着力打造“情暖江苏e起来”“i江苏e同行”等网络公益品牌, 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深入开展 “清朗，，“净网，，行动，加大对网上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违法犯罪，建设 清朗网络空间。

（三）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

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 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四） 深入推进“法治入家"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将法治宣传与家庭美德建 设、良好家风宣传相结合，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三八”维权周、“家庭学法竞赛”等 主题活动，传承优良家风,建设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模范守法家庭，提升家庭 成员法治意识。将法治宣传与婚姻家庭关系指导、法治服务相结合，线上线下提供法律 咨询、心理辅导、家事纠纷调解等服务，促进家庭关系和睦，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 中生根。

六、着力提高普法工作质量效果

（―）把普法工作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

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 发布制度,把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的过程变成全民普法的过程。

在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中开展普法。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 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 公众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知。地方性法规、规章出台后，通过政府网站、新闻 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展示等多种方式，公开宣传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 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

结合履行执法司法职能开展普法。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 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和案件当事人, 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法宣传。 法官、检察官要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释疑解惑。判决书、裁定书、起诉书、公 益诉讼起诉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 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 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 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全面充分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程 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 事，力争全省信访量、万人成讼率、万人失信率实现逐年下降。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 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治宣传和法 律服务。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

—167 — 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及守法用法情 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 制。充分利用典型案事件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 普法的公开课。

（二） 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

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队伍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 者队伍建设，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和法治新闻传媒 工作者、高校法学专业师生等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发动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 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

大力培育公益性普法社会组织，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 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明确人民调解员、 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活动的生动实践。

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 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运作模式，推动 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制定普法志愿服务工作指引，健全评价和激励嘉许制度，推动 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依托基层法庭、调解中心、信访接待、“一委一居一站一 办”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心理健康辅导站、劳动就业介绍指导站等平台，借助党群服务中 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以及司法执法服务窗口等社会资源，利用“12348”等公 共法律服务热线，为各类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基本平台。

（三） 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适应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已成为信息传播主渠道的新趋势，坚持“导向为 魂、移动为先、内容为王、创新为要”原则，建设融“报、台、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 法治传播体系，进一步巩固“江苏网络普法联盟”，进一步提升“法润江苏”普法平台的聚 合能力，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提升普法内容的到达 量、阅读量、点赞量。

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手段运用，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探索运用物联网、 区块链等新技术，持续研发线上普法产品，加大普法机器人、普法一体机等终端设备的更 新升级和部署应用力度，推进普法信息在各类终端设备上的“智慧分发”，促进单向式传 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 气,更为群众喜闻乐见。

对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依托法律服务大数据，加大分析模型研发应用力度， 构建“需求一研判一反馈一供给”的普法服务新模式,主动研发服务产品，改进服务方法, 推送服务资讯，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 平衡。

七、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体制机制建设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科学制定本地区五年规划， 把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

—168 —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 导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 用力。全面依法治省（市、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 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整体推进。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 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全民普法工作组织推动、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确 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及时修订《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为全民普法工作提供法律 遵循和制度支撑。

（二） 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

健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发挥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的作用，全面推 行“谁执法谁普法”年度履职评议工作，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制 度,探索完善立法、执法、司法等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 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制度，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 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责任。

实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 其他组织制定本系统本行业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本系统本行业人员法治学习培训，加强 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工作。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宣传和广电部门要制定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广播电视、报 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 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把法治 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刊播责任，法治类公益广告数量不低于媒体刊播公益广告 总量的20%。适时建立法治类公益广告刊播的监测、抽査、公布机制，促进媒体公益普法 常态化、制度化。

（三） 强化基层基础工作

推进重心下移。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 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 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设，构 建运行顺畅、精干高效的工作体系，县级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将具有法律职业资 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开展对各级普法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大培训，5年内对县 级以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轮训1次。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 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加强作风建设，防止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

鼓励、支持对法治传播和全民守法的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加强对新时代普法工作的 应用性、对策性研究,深化对普法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 建设一批理论研究平台，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法治外宣等学科建设。

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列 入本级预算，并根据财力和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能。 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 —169 —

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四）强化评估监督

坚持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配套、政府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完善规划动 态评估、跟踪、预警机制，健全年度监测分析一中期评估一终期总结的全过程动态规划评 估体系，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对工作突出的进行通报表扬，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全省 普法工作表彰活动。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 色、有力有效开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法治宣传教育主 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 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加强规划执行监督，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和社会 监督。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江苏省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全社会法治观念 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未来五年，是江苏省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 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 新篇章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 使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结合我省实际，从2021年到2025年在全 省公民中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党的 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 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突出学习宣传 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全社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 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全面落实宪法 宣誓制度，大力建设宪法教育场馆，推动“12 • 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 动制度化，阐释好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 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大力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 动,创新载体抓手，提升宣传质量，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 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聚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大力宣 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 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常态化扫黑除恶、食品药品安全、毒品预防、社区管 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法律法 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 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 教育，以法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落实全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 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国家 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 法定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 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让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狠抓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 育大纲》，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法治课师资力量建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建设，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 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抓好基层行政执法 人员法治培训，完善村（社区）“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 治教育，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聚焦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 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 切实提升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普 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各环节，开展实时普法。落实法官、检察官、 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 长效机制，使案事件依法处理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 益普法，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社会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完善政 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和激励嘉许制度， 推动社会普法服务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普法，建设 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提升“法润江苏”普法平台的聚合能 力，及时推送个性化、定制化的普法产品，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大力倡 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理念，着力深化“美好生活•德法相伴”活动，把公民法治素 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 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在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中培育公民规 则意识、公共意识、责任意识。

五、 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推 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规模化、系列化，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推动 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经常化、常态化，实现法治信仰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 合。创新打造“江”“河”“湖”“海”等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带（长廊），推动法治 文化阵地覆盖城乡。实施“一市一品牌”计划，推动各设区市着力打造特色鲜明，融思想 性、教育性、实用性于一体,立得住、叫得响的活动品牌，因地制宜设立法治文化节。推动 省域内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六、 加强普治融合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 村（社区）建设，推广“以村民小组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楼道自治”“院落自 治”等微自治形式,强化依法治校、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 建及其动态管理,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 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防灾减 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 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 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推进法治入家,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让依法依规办事在家庭中生根。

七、 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 职责规定，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

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 制和工作机制。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 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评议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 组织履行普法责任，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利用重要版面、重要 频道、重要时段开展公益普法宣传，扩大普法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度。把法治宣传教育 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吸纳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检查 结果的运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听 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强化对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 监督检查,确保本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  
加强精准普法的指导意见

苏法宣办〔201621号

各省辖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党委宣传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 法局：

大力实施精准普法,是促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提质增效，提高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培育全民法治信仰的重要举措。现结合我 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 充分认识加强精准普法的重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省委十二届八 次全会提出“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省的长期 基础性工作”。这些都为实施精准普法指明了努力目标和前进方向。2013年以来，全省 以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为着力点，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 盖，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但是对照当前法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 的新期盼、新需求，还存在着工作方式粗放、普法内容“一刀切”、成效评估“不精细”等诸 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大力实施精准普法,将科学、精准的工作理念有机导入法宣 工作推进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精准和服务精准，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科学发展，从 而有效提高各行业、各领域、各阶层从业人员法律素质、法律意识，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 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为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服务经济 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精准普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推进依法治 国”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推动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必然要求，是打造互 动型服务型创新型“三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的重要内容，是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服务和管 理体系、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群众多元法治需求、 培育全民法治信仰、助推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手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实施精 准普法作为“七五”普法的重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部署，扎实加以推进。

二、 推进精准普法的主要措施

坚持“科学、精准、高效、集约”的工作理念，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事前、事中、事后的 全过程管控，形成层级式、链条式整体运行体系，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流程规范化、服 务管理精细化、服务过程程序化、服务产品多元化，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的有力 提升。

（一）精准研判。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的精准研判机制，重点抓好三个方面：一要精 准识别普法对象。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市、县、镇、村四 级网格化排摸网络。发动各类专兼职普法队伍，借助组织、人社、教育、经信委、公安等部 门数据资料，分门别类建成普法对象数据库，并健全完善动态更新机制。突出“关键少 —174 —

数”领导干部和“关键时期”青少年两个重点,根据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科学划分不同岗 位、职位领导干部、公务员身份类别。以县（市、区）为范围，以学校为单位,建立健全在校 学生人数信息，年内分别建成两类人群学法数字档案。二要全面采集需求信息。注重运 用大数据理念，依托一体化智能平台，借助12348公共服务热线、借助诉讼、调解、信访等 社会纠纷调处平台，运用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各 类媒体，多渠道、多部门、多领域采集需求信息。坚持定期收集、实时收集，根据各地实际 情况,每月主动收集重点人群学法需求；根据群众实际需要，即时动态收集社会学法需 求，确保需求收集常态化。三要开展综合分析研判。根据汇总采集的数据信息，围绕法 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法治社会建设的新任务，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重要节日、重 要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每季定期以研判会商、交流座谈、实地调研等形式，召开由法治 宣传教育成员单位为主体、法律专家学者、司法执法人员等共同参加的研判会议,深度分 析群众法治需求的规律和趋势,为法宣服务方案实施和规划制定提供参考依据。

（二） 精准供给。重点是明确法宣产品的内容形式，搭建供给平台，探索供给方法，拓 展供给渠道，推动产品供给与群众需求有效对接。一要明确产品内容、形式。首先，要分 类确定学法内容。在强化对宪法等基本法律常识普及基础上，分类施教专门法律知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强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共行政管 理法律法规以及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青少年群体,要着重强化交 通安全、环境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法律知识宣传引导；企业经管人员，要大力 宣传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农民、农民 工，要强化土地承包、外出务工、婚姻家庭、经济纠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其次，要明 确产品形式。强化与法治宣传教育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广泛提供主题讲座、法律咨询、 法律考试、法律知识竞赛、业务培训、教育实践、公益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论坛、法治 电影巡演、法治文艺巡演等服务产品。强化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法治文 化产品创作人才库，以“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百姓受惠”的模式,研发创作法治 戏曲、法治歌曲、法治小戏小品、法治书画、法治摄影、法治动漫、法治故事等法治文艺作 品，以及剪纸、陶苑、农民画、版画等法治文化产品。二要搭建供给服务平台。逐步完善 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增强现有法宣中心的研发功能。依托有条件的法治宣传教育中 心、法治文化阵地，建立法宣产品研发基地，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提升实战功能。依托 江苏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网络在线学法考试系统、公务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 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宽带校校通等，着力在政府、普法对象之 间搭建“网上网下、线上线下，，有效服务平台。三要探索供给方式、渠道。以群众需求为 导向，以基层法治文化场所为阵地，整合各类媒体资源，定期发布法治宣传服务信息，开 展超市式供应、菜单式服务、订单式配送，实现法治宣传服务供需对接、“适销对路”。积 极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服务，构建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通过数字 化、信息化、数据化手段，实现公共普法资源的共建共享，扩大政府购买法治宣传服务和 产品的范围，促进各类社会组织有针对性提供服务，探索法治宣传服务多元供给模式，实 现政府供给和社会供给的良性互补。

（三） 精准评估。科学的评估体系，是持续改进法治宣传服务过程、提高服务效果的 重要手段。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评估体系，以自我评估、群众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机 构为评估主体，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调研、自我反馈、定期回访为主要方式，对照 法治宣传教育量化指标，从活动数量、时间、成本、内容、方法、群众满意度、知晓率、社会 评价等方面，综合、客观、准确评价法治宣传服务过程和服务效果。坚持阶段性评估和动 态评估相结合，每季度对工作绩效进行阶段性测试,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服务质效。 同时要对每次普法活动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反馈，及时调整工作方向、改进工作 方法。在前期活动方案策划阶段,重点评估活动方案的可行性，确保活动方案符合目标 要求;在中期普法活动实施阶段，重点评估法治宣传服务的实时动态绩效，准确测试活动 内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在后期活动反馈阶段，重点收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验 收活动项目，总结经验做法，为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四）精准管理。加快法治宣传教育信息系统的推广和应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内部 管理的扁平化、专业化、精细化。整合法治宣传教育现有的管理数据和业务数据,健全法 治宣传教育基本平台数据库、法治宣传教育基本队伍数据库、重点对象学法信息数据库、 法治宣传教育产品资源数据库、社会普法需求数据库等，努力形成法治宣传大数据资源。 强化管理系统的信息发布、工作记录、工作考核、电子台账、户外公益平台等业务管理功 能,推动信息发布、报送的直接传达,普法活动的实时记录、系统统计，考核数据的自动抽 取、自动生成,户外公益平台、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使用情况的动态监 控，实现各地各级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动、资源共享，形成业务流、信息流、管理流内外部 畅通运行。加快建设和完善法治宣传教育标准化体系，在队伍建设管理、阵地建设、基层 法治建设、重点人员普法、社会普法等方面编制统一的工作指南，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信息 化管理的整体效应。深化管理系统的运用，强化对各类数据信息的智能分析，及时将数 据结果运用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领域，建立“需求、分析、研发、供给”在线服务系统，建立 实时监控考核系统，为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管理绩效提供科学支撑。

三、切实加强精准普法的基础保障

（一） 要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精准普法是关系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 性工程，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法治宣传教育各业务领域。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对精准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领导，研究解决精准普法开展中的重要问 题。要将精准普法的开展纳入各级“七五”普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予以重点部署、重点 安排。

（二） 要加强工作研究。强化精准普法研究能力建设，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开展精 准普法服务。联合有关高等院校，依托企业、行业和专业部门建立健全精准普法专家人 才库，为开展精准普法提供智力支持。要及时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把握精准普法规 律和本质,省厅将通过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标准化体系，推进精准化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注 重结合实际，加强探索实践,切实提高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 要加大经费投入。精准普法是一项专业性、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各地各级要加 大对普法工作的经费投入。对开展精准普法培训教育，以及依托法宣中心建设分析研判 基地等，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 资金的长效运行与保障机制。

（四） 要强化典型引路。根据精准普法实施的客观规律和实际需要，按照逐步实施、 先易后难、不断完善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推进精准普法工作，不断积累和丰富 经验。要强化先进示范、典型引路,通过点上提升、面上推广，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引 领和带动全省精准普法工作开展。

（五） 要加强督查考核。加大督查考核问责力度，是强势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 各地要将精准普法的实施情况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工作评价的重要依 据之一。各省辖市要根据本《指导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结合各地实际，于6月底之 前抓紧制定完成相关实施意见，并于10月底之前建成领导干部、青少年学法电子档案 库。具体工作由各省辖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省法制宣传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及时予以通报。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16年5月9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机关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办发〔2017J37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 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1号），依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 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包括: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 机关;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 执法的组织；司法机关。

第三条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坚持普法宣传和执法办案相 结合，坚持条块责任与协作配合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相结合，坚持改革创 新与注重实效相结合，推动国家机关围绕“两聚一高”工作大局和法治江苏建设任务，在 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 重要职责,进一步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格局，大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努力 推动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第四条国家机关开展普法的主要内容是:按照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 建设要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树 立宪法权威;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点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 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 能力，提高广大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党内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国家机关党组织要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增强广大党员党章党 —178 —

规党纪意识。

第五条全省国家机关是法治江苏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宣传者，落实“谁执法谁 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职责任务是：

（一） 将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做到 与其他业务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建立本部门普法工作领导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和 联络员。根据本部门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和执法任务，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相 关计划方案和年度工作情况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 完善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 学法制度,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国家 工作人员0常学法制度,建立本系统内国家工作人员的统一法律知识考试或考核制度，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司法能力和水平，科级 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低于40学时。把法治宣传教育与学习型机关建设结合起来， 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学法氛围。

（三） 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 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向社会公开征 求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及时 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理解和认知。地 方性法规、规章出台后，采取多种方式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 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展示，方便社会公众理解 掌握。

（四） 结合履行执法司法职能开展普法，国家机关在处理劳动就业、教育就学、医疗卫 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 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 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 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针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 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

（五） 推动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法官、检察官要 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解疑释惑。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 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 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査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开展以案释法。行政执法人 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 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的教育培训，鼓励和支持律师在 刑事辩护、诉讼代理和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担任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 等活动中，告知当事人相关的法律权利、义务和有关法律程序等，及时解答有关法律问 题;在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释法析理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 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各级政法机关、行政 执法部门、法律服务单位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建立以案释法长

效机制。各设区市普法主管部门要建立统一的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 库，每月定期发布。

第六条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坚持与时俱进，强化融合，探 索创新普法载体路径，增强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和渗透力。

（一） 巩固完善橱窗、板报等基础阵地,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加 大普法网站、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等新媒体建设和应用力度，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 全方位的普法宣传网络。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利用法治漫画、动漫、讲座视频等通 俗易懂的方式提升宣传质效。

（二） 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 窗口，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管理和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及守法用法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 判，找出典型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对策，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 效性。

（三） 在日常广泛开展普法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12 • 4”国家宪法日暨全 国法制宣传日，以及行业宣传日、宣传周等特殊时段和节点，依托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青 少年法治实践基地、法治文化广场（街区）等普法阵地，开展各类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针 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四） 加强与普法社会组织的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特 殊人群帮扶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共建共享、多元治理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国家机关“谁 执法谁普法”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等工作。

（一） 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年度登记备案、检査督促制度。 出台普法责任清单,制定每月普法一览表，定期组织考核检查，及时向考核评价对象反馈 结果。

（二） 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协调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主体单位法治宣传 工作,形成上下联动、职责分明、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三） 根据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阶段性任务，组织相关国家机关联动开展重大法治宣 传教育活动。

（四） 总结推广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典型经验,表彰鼓励先进。

（五） 加强对普法工作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坚持量化考核与细 化评估相结合，用明确、具体的量化数据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依据,不断完善考核体系、 标准及办法，指导建立以第三方评价为主的考核评价机制，加强与其他法治建设考核项 目的衔接，注重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推动工作落实。

第八条国家机关要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对本系统、本行 业和本单位的目标管理体系，加强人员、经费、物质保障，充实优化工作力量，有效整合工 作资源，合理利用工作要素，健全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方法实效化、基本平台立体化、基 本要求标准化、基本机制长效化“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形成集中布局、集约运作、集成 效果的新局面。要加强对下级部门、下属单位工作指导，加强与各地的衔接配合,推动形 成普法工作合力。

—180 —

第九条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普法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 导，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机构，研究解决本地区普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把落 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作为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和领 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十条各地各部门要根据中央《意见》精神和本实施办法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 组织实施。

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法宣办 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法宣办〔2020〕8号

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省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 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20年5月29日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施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国家 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 任制的意见》（中办发〔2017〕31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国家机 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苏办发〔2017J3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 办法。

第二条通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进一步推动国家机关全面落实普及法 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的重要职责，形成分 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提升执法能力 水平，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推动法治成为 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第三条评议对象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人大机 关、政协机关，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具有管理 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受行政机关委托执法的组织，以及司法机关等结合自身职责， 参照本办法进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

第四条评议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客观标准。按照《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标 —182 —

准》（见附件），通过细化评估项目，采取科学有效的评估办法，客观评价各单位普法工作 开展情况。

（二） 坚持公平公正。“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采取普遍评估制，每年组织一次，以 日常考察与集中评估相结合，专业评估与群众评议、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及时公 开过程和结果，确保评议公平公正。

（三） 坚持效果导向。及时总结发现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过程 中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加强跟踪问效，推广典型经验，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法治宣传教 育工作水平。

第二章评议的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评议工作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法宣办”）、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评议包括自查自评、集中评议、公布结果 等步骤环节。

第六条 自查自评。各评议对象对照《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落实评估标准》进行自我评估、量化打分,形成年度普法工作自评报告、自测得分表,提交 所在辖区法宣办、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条集中评议。各级法宣办、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确定集 中评议对象，同时随机确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代表、新闻媒体代表、法学专家等组 成集中评议组。评议对象向评议组报告本单位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评议组成员对评议对 象普法工作情况进行点评,提出意见建议，并进行评分。

第八条公布结果。各级法宣办、司法行政机关对评议结果进行通报,并依托报刊、 电视、网络等途径公布评议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评议结果运用

第九条 评议以100分计，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90分以 上为优秀，75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至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结果由各级法宣办、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有关部门 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部门，一经查实，评议结果定为“不合 格”。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各设区市、县（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意见，组织开 展本地区年度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省法宣办、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标准》

附件

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分值 | 评估内容 | 评估依据 | 得分 |
| 普法 责任制  建设 （15 分） | 1.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 （2分），确定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2 分），拨付一定专项工作经费（3分）。 |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 制度规范。 |  |
| 2.及时制定本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方案（2 分）、联动事项（2分），撰写工作总结（2 分），及时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 部门（2分）。 | 提供部门普法责任清 单、相关工作台账、公 告公示以及文件 通知。 |  |
| 系统内 普法及 实践  （20 分） | 3.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中 心组学法制度（3分），每年集中学法不 少于2次（4分）。 | 提供专题讲座学法记 录或相关简报、图片、 视频。 |  |
| 4.建立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 试或考核制度（3分），开展多种形式的 法律法规业务培训（3分）。年度组织国 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1次以上（3分）。 | 提供相关记录或简 报、图片、视频。 |  |
| 5.组织开展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等 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单位学法氛围。 （4分） |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或 简报、图片、视频。 |  |
| 推动 社会面  普法 （50 分） | 6.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发布（2 分），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3分）。 | 提供相关制度规范。 |  |
| 7.依托本部门本单位的网站、微博、微 信、客户端开展普法宣传（15分）。 | 提供相关资料。 |  |
| 8.积极主动利用颁布实施纪念日、修订 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法律法规（15分）。 |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 简报、图片、视频。 |  |
| 9.组织开展“12 • 4”国家宪法日活动（15 分）O |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 简报、图片、视频。 |  |
| 创新创优  （15 分） | 10.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 展普法活动（6分）。 | 提供工作记录。 |  |
| 11.组织开展学法竞赛、建设学法平台、 编写普法教材（3分）。 | 提供相关资料。 |  |
| 12.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3分）。 | 提供志愿服务记录。 |  |
| 13.本单位普法工作受到上级表彰、表扬（含 批示），被上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3分）o | 提供相关资料。 |  |
| 备注：  1.以100分计,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至74分为合格，59分 | | | |

以下为不合格；

1. 减分时，单项分值减完为止；
2. “不少于”“以上”“以下”等均包含本数。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苏委法〔2022〕5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已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2年5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 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及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 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进一步健全 普法责任制，深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 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全民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握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 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强化“谁 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立法制规过程普法，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 法”，着力扩大全民普法覆盖面,提高全民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使法治成为江苏推进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为全省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强化“谁执法谁普法”和推行立法制规 过程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着力提升公 民法治素养，彰显全民普法的公共性质、常态效应和社会效益。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促 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坚持

—185 —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

—坚持互联互动。强化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落实 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格局。

二、 落实责任主体

普法责任制的责任主体是具有立法、执法、司法、管理、服务职责职能的全省各级国 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

党委工作部门要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建立党员干 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清单制度，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政府部门、政协机关要在履行法定职责的过程中实时普 法、跟进普法。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在司法实践中引导公民依法维权、依法表达诉求。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加强特定社会群体权益保障和权利促进等有关法 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国有企业、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他单 位，要结合工作特点，针对管理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三、 突出重点工作

（一） 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 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把习近平法治思 想落实到全面依法治省全过程和各方面的生动实践,引导人民群众不断增强深化法治江 苏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融入学校教育，通过多种形式, 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 深走实。

（二） 聚焦重点内容，聚力服务开创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 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大力 宣传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环境公益诉讼制 度，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 恐怖主义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 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 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围绕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 法犯罪、互联网金融领域以及缉毒禁毒等专项整治，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国家重大 区域发展战略，紧扣“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三） 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行政执法人员在行 政执法过程中，要将行政执法相关的法律依据、救济途径等告知行政相对人和案件当事 人，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 讼等相关法律规范的普及宣传。法官、检察官要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释疑

解惑;判决书、裁定书、起诉书、公益诉讼起诉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 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相关法律。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公开 听证、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载体形式，开展以案释法。

（四） 推行立法制规过程普法，把普法融入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环节。除 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立法论证、立法听证、立法评估、立法协商、立法民意征集等形式，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有 序参与立法工作。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起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要规范公开 征求意见的程序，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回应反 馈。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 公布或在公共服务窗口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五） 推行“谁管理谁普法”，把普法融入本系统教育管理监督各方面。健全完善党委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法律培训、年度述法等制度，每年集中学法不少 于2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把宪 法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党政机关要建立系统内工作人员统一法律知识考试或考核制度，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 时间不低于40学时，提高法治能力和法治水平。大力开展“法律进机关（单位）”、机关 （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良好的机关（单位）学法氛围。积极支持本部门本单位 人员参与公益普法活动。

（六） 推行“谁服务谁普法”，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领域。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 务体系，推行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实体平台、热线平台融合服务，在法律服务、矛盾纠 纷调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加强说法释法，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 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新闻媒体要配合有关国家机 关开展专项普法活动，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在重要时段和节点集中刊播法治类公益广告。

（七） 大力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提升全民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各普法责任主体在 窗口单位和窗口岗位广泛运用橱窗、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开展普法宣传，注重运用政府网 站、普法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普法手段，每年结合“12 • 4”国家宪法日、 “宪法宣传周”、行业宣传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1次以上专题普 法活动。党委宣传部门要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推动全民普法向图书馆、博物馆、文化 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延伸。有关单位要在车站、机场、医院、银行、邮政、电信、商场等公共 区域建立宣传设施，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法治宣传教 育内容，并针对社会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司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 读,弘扬法治精神，正确引导舆论。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 台，借助各类执法司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管理服务对象的法律需求及守法用 法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查找典型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并提出对策。组建普法志 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登记注册、系统培训、宣誓上岗、交流反馈、评估考核等普法志愿服务 相关制度，形成参与社会化、管理网络化、培训专业化、监督常态化的普法志愿服务体系。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 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 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全民普法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把落实普 法责任制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方面，健全完善全民普法工作组织机构，进一步充实各级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及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 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工作职能，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 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 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组织要强化主体责任，把健全普法责任制摆上 重要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人员、经费、物质等基础保障，为普 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要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 绩考核，推动本部门本单位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上级机关要加强对下级机 关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对于综合性法律的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加强 纵向协同、横向联动，增强整体效果。党委宣传部门将全民普法纳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总体部署,会同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以及各级法治宣传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履行主管责任，建立 普法责任制重点单位履职责任清单、重要工作提示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 价书“三单一书,，制度，建立普法宣传资源共享、联动宣传机制。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 整理工作，进一步规范案例收集标准、收集方式，广泛收集整理普法案例、视频等资料，逐 步建立普法案例库、案例视频集、普法产品菜单，不断增强普法产品供给能力。坚持定量 评估与定性评估、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开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对重视不 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 谈，提出整改要求。对涉及多部门的法律法规，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总 结经验做法，培育工作亮点典型，积极推动普法责任制创新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实施。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法宣办〔201728号

各设区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委宣传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宣 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

现将《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 贯彻落实。

|  |  |  |  |
| --- | --- | --- | --- |
| 中 | 共江苏省 | 委宣传 | 部 |
|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 | |
|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江 | 苏 省 | 司 法 | 厅 |
| 江 | 苏省新闻 | 出版广电 | 局 |
| 江 | 苏省工商 | 行政管理 | 局 |
| 江 | 苏 省 通 | 信 管 理 | 局 |

2017年10月11日

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关于健全媒体公 益普法制度的精神，推动媒体履行普法社会责任，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引导力和实效 性，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中共江苏省委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V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 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媒体，是指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 户端、户外广告等大众传媒。

第三条 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目的是,推动媒体围绕“两聚一高”工作大局和法 治江苏建设任务,传播法律知识，培育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做到报刊有文、广播有 声、电视有影、网络有痕，构筑形成媒体全联动、舆论广覆盖的媒体公益普法宣传新格局, 努力推动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 治环境。

第四条媒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

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弘扬时代主旋律、传播法治正能量；坚持服务大局，紧扣党委政府 工作大局和依法治省目标任务，把公益普法宣传融入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法治社会一体 建设的各个环节，聚集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坚持需求导 向，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时 期的法治需求，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引导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 矛盾靠法;坚持改革创新，适应融媒体发展需要，创新工作机制、内容形式、方法手段，不 断推动公益普法宣传与时俱进、科学发展。

第五条媒体负有引领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进步的职责使命。开展 公益普法是媒体宣传的重要内容。

（一） 深入宣传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 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入阐释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原则、法治体系建设的目标、司法 体制改革重点领域，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和实现路 径，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 深入宣传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根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等内 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在全社会形成忠于、遵守、维护、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三） 深入宣传普法规划和决议，重点宣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对象要求 和步骤举措等，尤其要宣传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宣传的新论断、新部署、新要 求，努力形成推进普法宣传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法治宣传社会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 深入宣传新形势下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 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 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 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五） 深入宣传贯彻《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大力宣传“三个倡导”24个字的价值目标和道德内涵，强化法治的道德底蕴，增加道德的 法治元素，通过公益普法向全社会传递正确的价值取向，促进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融入法治建设全领域、全过程。

（六） 深入宣传与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经济发展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 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幸福相 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推动农业现代化、城市规划管理、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与生 态文明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突出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不断增强 全省公民的法律意识，凝聚打好“两聚一高”主攻仗的法治共识。

（七） 深入宣传法治江苏建设进展和成果，大力宣传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法律 服务等领域的改革举措和工作成效，大力报道社会各界对近年来颁布的地方性法规的积 极反响和评价，充分反映干部群众对全面依法治省的切身感受，特别是各项重大改革举 措带来的实质变化及给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安全感。广泛宣传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宝贵 经验,宣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典型人物和事例，在全社会营造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 好风尚。

第六条各级各类媒体要切实承担公益普法宣传责任，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 时段、重要位置上保障落实普法工作任务。

（一） 省、设区市、县（市、区）报纸每周要有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每年总量不少于4个 版面。

（二） 时政类、生活类、文摘类期刊刊登法治类文章每年不少于2篇。

（三） 广播电台、电视台（未设置的城区除外）每周播放法治宣传教育题材的内容不少 于30分钟。

（四） 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要在所属门户网站开设普法专栏，同时开发运用微博、微 信、移动客户端等,定期推送普法内容；引导各类新闻网站、商业网站及其微博、微信、移 动客户端积极参与公益普法宣传。

（五） 各级移动通信运营商要通过短信、彩信等方式向辖区二分之一以上手机用户每 年发送法治宣传教育类短信1 — 2条。

（六） 各设区市、县（市、区）公共场所（商业街、公园、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及 地铁、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运用户外显示屏、车载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普法内 容，每年累计不少于120分钟。

（七） 各级各类媒体要将普法宣传作为公益广告的重要内容，每年刊播法治宣传公益 广告内容占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20%左右。

第七条各级各类媒体要以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律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 融合发展、力量统筹、载体创新，不断提升公益普法质效。

（一） 坚持0常普法与专题宣传相结合，制定日常公益普法工作方案，综合运用各类 传播手段，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解读法治事件。同时，按照 法治宣传教育五年规划的总体部署，结合法律法规颁布、司法解释出台以及“3 • 15”消费 者权益保护日、“6 • 26”禁毒日、“12 • 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专题普 法，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学法路径。

（二） 及时挖掘社会热点法治新闻事件和典型案例，用法治思维、法治理念精心设计 议题话题，以“案情回访、论案说法、法律词典”等形式，开展分析评论。尤其加大对依法 办事、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等具体案例的宣传报道，组织专家学者深入“以案释法”，正确引 导舆论。

（三） 加强与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和研发团队的合作，挖掘地方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资 源，组织创作“衣食住行娱乐游”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治动漫、微电影、影视剧、栏 目剧、公益广告等，构建门类齐全、品种丰富、各具特色的公益普法资源库。同时,积极探 索打造网上“公益普法宣传中心”“法治文化展示馆”，让群众在视、听、触、动等多方位体 验中，提高学法的积极性和互动性。

第八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要求，完善工作 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考核评估，确保媒体公益普法宣传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 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建立公益普法宣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要发挥协调、指导、督查功能,定期召开由各类媒体主管主办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和当

—191 —

地主流媒体参加的联席会议，确定联动事项,研究解决问题，交流工作经验。

（二） 建立媒体公益普法宣传备案制度。各类媒体要将公益普法作为党的宣传工作 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普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关计划方案及开展情况报主管主办单位 及本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指导新闻出版广电、报社等开展面向社会的公益普法宣 传;各级网信、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发挥新闻媒体资源优势,指导督促办好公益普法宣传 栏目（节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指导媒体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各级通信管理 部门按照工信部《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负责移动通信运营商公益普法信 息推送的协调指导和安全管理;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媒体公益普法宣 传的基础工作，了解工作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定期向媒 体提供本地本部门普法依法治理的鲜活素材,为媒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创造有利条件。

第九条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各级各类媒体开展公益普法 宣传情况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 的重要内容,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和五年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并对媒体 公益普法宣传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激励。

第十条各地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媒体普法从业人员的培训，强化与普法矩阵和普法 社会组织的融合，积极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益普法的针对性和辐 射力。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委宣传部 省依法治省办 省法宣办 省法院 省检察院  
省司法厅省法制办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  
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

苏司通〔2015J95号

各省辖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宣传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第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法 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全面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现就全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 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 充分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 确的工作要求，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 宣传实效”指示精神的有力举措，对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对于充 分发挥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职能作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促进法治社会建设 具有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地以真实、具体的案例，用通俗、简洁的语言，解析法律，阐明法 理，促进全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培养规则意识，树立法治信仰，维护法律权威，深入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是全体司法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的职业要求和职责使命。各级 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主管部门，要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出发，充分认识 建立并实行以案释法制度的重要性、必要性，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以我为主，协调配 合,确保以案释法制度有效推进、取得实效。

二、 明确总体要求，努力实现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任务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最新要求为指引，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 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总要求，以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 为目标，以满足全省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长效机制，推动法官、 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法治专业人员运用真实、具体的案例普及法律知识、弘扬 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努力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基本原则：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着眼加快转 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典型案例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紧贴人民群众生 产生活实际,紧扣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期盼，积极健全“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以案释法 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资源集约，优势集聚，建立 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同步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把握规律，开拓创新,善于利 用公共活动场所、公众服务窗口和大众传媒，善于依托“法律六进”主题活动，不断推动以 案释法向面上拓展、向基层扎根。

（三）工作目标：到2016年底前，省内所有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单位建 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以省辖市为单位建立常用法律知识、常发矛盾纠纷典型案例库，以 案释法活动覆盖各级各类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媒体定期公益性发布典型 案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明显增强，社会知晓率和满意率明显提升。

三、 准确把握内涵，全面统筹推进以案释法制度

以案释法的主体包括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等司法执法人员，以及律师、公证 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对象既包括案件当事人、参与人和服务对象, 也包括社会大众，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的宣传,重点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 员、青少年、农民和农民工等群体的以案释法工作；内容既有实体法案件，也有程序法案 件，重点是易发多发的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具有普遍警示 教育意义的案件以及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较好的案件;方式方法既包括司法 执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中宣传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也包括依托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基层 文化活动等载体,运用法治微电影播映、法治漫画巡展、法治故事宣讲、法治文艺演出等 方式,面向社会开展的案例宣传。

四、 抓住重点环节，积极构建以案释法制度体系

1、 建立普法需求分析研判制度。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需要和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完善“需求、研判、反馈、供给”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多 层次、全方位摸清社情民意，动态掌控社会普法需求,并以需求为导向指导以案释法的全 面开展。各执法司法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在注重听取和收集不同人群法律需求的同时, 要更加注重加强案例分析,每季度定期开展研判，找出典型性、规律性、苗头性问题并提 出对策，并于季度末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2、 建立面向社会的以案释法制度。各司法执法部门要选取典型案例制作形式生动 的宣传资料，结合青年普法志愿者“三助三行”等活动载体，广泛深入机关、乡村、社区、学 校、企业、单位开展“以案释法基层行”、“百案说法”宣讲等主题活动。每部门每年至少开 展2场较大规模的“法律六进”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司法执 法部门可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农民和农民工等不同群体, 选择合适的案件，充分利用听证会、通报会、新闻发布会、开放日、审判白皮书以及巡回办 案、巡回法庭、庭审直播、生效文书统一上网、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形式，扩大社会参 与面，通过公开审理办案让群众受到直观的法治宣传教育。要积极动员组织法律服务机 构与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挂钩结对,定时定点开展“法律六进”活动。

3、 建立典型案例定期发布制度。各司法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案例指导，全面推行说 理式执法，实现重大案件信息发布;依托电视、报纸、期刊等大众传媒法治专版专栏，广泛 运用微博、微信、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现代手段,每月定期以专题形式发布典型案例，形 象还原案件事实，正确引导案件解释，加大以案说法力度。

4、 建立普法案例库制度。各级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司法、行政执法案例整 理工作，每季度向各司法执法机关定向征集收集以案说法案例，鼓励和引导各类影视制 作、文学创作团体等对入选案件共享共用，自行改编，丰富以案释法表现形式。要进一步

规范案例收集标准、收集方式，广泛收集整理普法案例、视频等资料，并逐步建立普法案例 库、案例视频集、普法产品菜单，不断增强以案释法产品系统性。要牵头组织开展年度典型 法治案例、法治事件、普法产品（创意）的征集、评比、汇编工作,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宣传, 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

5、建立以案释法志愿服务运行制度。各司法执法机关和法律服务机构要组建普法 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登记注册、系统培训、宣誓上岗、交流反馈、评估考核等普法志愿服 务相关制度，形成参与社会化、管理网络化、培训专业化、监督常态化的普法志愿服务运行 体系。各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普及化的以案释法志愿服务激励制度，通过 选树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奖励、媒体广泛宣传，进一步强化司法执法人员和法律服务人员从事 普法志愿服务的社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升以案释法志愿服务的能力水平。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以案释法制度有效运行

一要推动协同化组织领导。各级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更好地发挥组织、 协调、指导、督查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的职能作用，建立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服务 机构联动协调机制，强化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落实以案释 法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 以案释法全面有效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 人员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普法责任制，将以案释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 定具体工作措施，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加大推动力度，上下同频共振,左右无缝对接，推动 以案释法的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二要推动精准化考核评比。各主管部门要将以案释法工作情况作为法官、检察官、 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评先评优、立功奖励等的重要依据，量化 细化考核标准，强化固化责任意识。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对在以案释法工作中、“法律 六进"活动中组织有力的部门和表现突出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列入法 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普法达人”的评比表彰范围，切实营造人人参与、人人 支持以案释法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要推动常态化宣传引导。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媒体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公益 普法责任，指导各新闻媒体打造以案说法品牌栏目，并及时宣传报道在“法律六进”、法治 宣传教育主题活动中以案释法工作动态。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以案释法 工作中的新经验、新做法，培育工作中的新亮点、新典型，广泛宣传，典型引路、榜样带动， 推动以案说法工作创新发展。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年9月24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办发〔201127号

各市、县（市、区）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省各直属单位党委：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5月11日

（此件发至县）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法治江苏建设纲要》，全面培育“事事 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的良好社会风尚，现就大力推进我省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1.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社 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相适应，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核心，全体公民 在日常生活、工作中所持有并遵循的心理意识与行为方式，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重要基础。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公民普遍确立社会主义民主 法治意识、自由平等意识、公平正义意识，养成崇尚法治权威、依法办事的习惯，有助于民 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有助于诚信友爱氛围的形成，有助于充满活力、安定有序社会 的建立，有助于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关系的巩固。
2.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迫切需要。社 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现 “文化”层面的法治与“制度”层面的法治之间的渗透融合对接，使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 义法律法规体系得到全体公民的普遍认同和遵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提供坚实的 精神支柱和强大的内在动力，既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应有之义，也是深入推进法 治江苏建设的基础性、先导性工作。
3.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发展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必然要求。社 会主义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先 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和有机组成部分。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现法治建设和 文化建设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有利于夯实法治国家建设的文化支撑，有利于为文化大 发展、大繁荣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创造具有浓郁江苏特色、体现当代法治建设方 向的社会主义文化。
4.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创新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现实需要。新 形势下，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必须与时俱进，切实把全面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更高 的目标定位,在理念上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在内容上更加注重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的传 播,在形式上更加注重不同群体的需求，不断增强针对性、提升有效性，真正使法治成为 广大公民的自觉意识和主动追求。

二、明确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1.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以“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注重 特色，开拓创新，有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法治文化活动，为促进法治江苏建设，全 面落实“六个注重”，全力实施“八项工程”，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提供内在动力和精 神支撑。
2. 主要目标

—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和全体公民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法治 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不断拓展法治文化的 覆盖面，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

—着力建设与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相适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协调， 与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相传承，与法治江苏建设进程相呼应，富有特色、覆盖全省的知识普 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法治建设中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依法 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水平进一步提升，全体公民信仰法律、遵守法律、服 从法律，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1. 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统筹协调。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治江苏、文化江苏 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寓于法治建设各个环节，作为法制宣 传教育的重中之重，植入各种文化表现形态，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持久地 推进。

——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注重活动引领、项目推进。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 部、全体公务员的法制教育，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进一步深化法治实践，进一 步丰富法治文化形式，帮助全体公民深切感悟法治的价值、意义、作用和公信力，自觉接 受法治的熏陶。

——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服务。针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农民及农民工的不同法律需求，围绕全社会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大力实 施“法治惠民”工程，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全体公民知 法、用法、守法、护法。

——坚持法治特色、注重实效。善于发现和利用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教育资源，发 挥优势，挖掘潜力，努力形成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品牌。弘扬求真务实 之风，力戒形式主义，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着力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吸引力、影 响力。

——坚持继承创新、与时俱进。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充分挖掘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中的法治成分，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法治建设的有益成果，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的科学内涵，积极探索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 化理论和实践创新。

三、拓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途径

1. 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创新完善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举办机制，拓 展法治文化建设研讨交流新途径，通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理 论研究，组织引导理论界、实务界从不同角度，丰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内涵，探讨加强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途径,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规律，改进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的传播方式，力求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要求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为全面提升 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水平提供先进的坚实的理论支撑。
2.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按照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的原则，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 文化街区,力争在3年之内，使法治文化阵地覆盖每个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 区）。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文化 中心等，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加强各类法治文化阵地的管理,切实发 挥其应有功效。
3. 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完善激励机制，把法治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 作,舞台艺术表演，电影、电视剧和动画制作，以及报刊、图书、音像电子与网络出版计划， 着力打造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有机统一、深受群众喜爱、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 法治文化精品力作。扶持、引导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发推广优秀法治影视戏曲作品，鼓励、 组织创作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法制文艺、法制故事、法制漫画等作品，适时组 织作品征集、评奖等主题活动,不断增强法治文化作品的渗透力。
4. 开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活动。积极组织不同层次的法治文化成果展，广泛开展 各个层面的“学法用法示范单位”、“法治人物”、“法治事件”、“法制好新闻”命名评选，以 及法律知识竞赛、学法用法演讲、法制故事宣讲、法制文艺汇演、法制电影巡映、法制书画 展览、法制图书阅读等法治文化活动，扶持和鼓励文化馆、图书馆、艺术团体、电影公司等 文化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成果“六进”活动，丰富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 演和展示工作。结合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中期举办一次全省法治文艺调演，五年举办 一次全省法治文化节，不断扩大法治文化的引导力和影响面，实现法治文化建设政府主 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
5. 加大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力度。深入贯彻《关于加强新闻媒体公益法制宣传 工作的意见》（苏司通〔2008J134号）精神，努力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社 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平台，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全联动”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态

势，通过各种传播途径和手段，使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和要求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注重 以视觉文化和听觉文化感染人、熏陶人、影响人，运用各种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 式，充分发挥优秀文艺作品和优质文化服务的重要作用，促进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情感认 同和心理认同。

四、强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省法制宣传协 调指导办公室为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文化 厅、省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文联、省社科联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负责全省法治 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研究部署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省辖市、县（市、 区）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强 化考核措施，充分调动各有关单位参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积极性。
2. 明确责任，形成整体合力。加强统筹，突出重点,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形 成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党委宣传部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牵头负责 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机制的建立健全;文化及新闻出版、广电管理等部门牵头负责法治 文化作品的研发、推广、传播，以及各级各类法治文化设施建设的规划、指导和完善；文 联、社科联等组织牵头负责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历史文化发掘的组织工作。
3. 整合资源，完善队伍网络。依托各级各类艺术表演团体、群艺馆,建立法治文化 的作品创作、文艺演出、故事宣讲专（兼）职队伍。以有文艺文学创作、书画爱好专长的公 民为骨干,建立基层业余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演出队伍，扶持民间艺人参与和开展适合 基层的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鼓励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活跃基层法 治文化活动。
4. 强化保障，确保工作推进。健全法治文化建设的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机 制，鼓励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建立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自筹、社会各方面赞 助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城乡环境改造、市政建设、新农村建设、基层文化建设，加大对社 会主义法治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培育和树立法治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组织法治文化 建设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把好方向、鼓励探索，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推动法治文化 建设深入开展。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社会性、长期性、渐进性的战略任务。各地各部门要 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真正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 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省文化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大力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法宣办〔2012〕1号

各市委宣传部、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市 文广新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 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 大问题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实施文化建 设工程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 （苏办发〔201127号）的要求，现就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又好又快实现“两个率先”的内在要求，是文化江 苏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法治江苏建设的现实要求，是实现“六五”普法总体目标的迫切 要求。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建 设时代要求，以“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努力使社会主义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为促进法治江苏建设，全面落实“六个注重”，全力实施“八项工程”, 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提供强大内在动力和有力精神支撑。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服务大局、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整体 推进，以人为本、注重服务，扬弃传承、吐故纳新为基本原则；确保实现到2015年全省法 治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创作生产能 力显著提升的目标要求。

二、 以实施“五大行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一）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组织保障体系完善行动。进一步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 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建立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 度，完善相应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工作职责，量化工作指标,强化考 核措施，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主阵地、主力军作用， 进一步形成法治文化建设的强大社会合力。尊重人民群众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 位，探索“企业运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搭建群众参 与法治文化建设的载体平台，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等专业力量之间的内外联动，鼓励 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活跃基层法治文化活动。

（二）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能力提升行动。创新完善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举办 机制，组织引导理论界和法律工作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理论 研究，挖掘整理地方传统法律文化资源，借鉴吸收转化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探 索法治文化与历史文化、地域文化、行业文化相互融合的有效途径,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 化建设方式方法、形式载体的持续创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江苏法治文化标识”，力求 体现时代特征、江苏特色,把社会主义法治的内涵要求具体化、形象化、生动化，推动社会 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三）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繁荣行动。充分发挥优秀文艺文学作品和优质文 化服务的重要作用,组织建立法治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完善法治影视戏曲作品开发推 广扶持政策,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合作，适时组织优秀作品征集、评选等主题活 动，把法治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表演，电影、电视剧和动画制作，以及报刊、 图书、音像电子与网络出版计划，重点引导专业（业余）创作人员丰富法治文化作品形式, 提升法治文化作品质量。

（四）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体系优化行动。制定各类法治文化设施的建设规划、扶 持政策，按照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推动各地建设不同类型、 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阵 地，市、县（市、区）两级法制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90%以上。探索建立公益法制宣传监测 评估体系、县（市、区）法治文化建设综合水平评估办法，出台激励扶持政策，充分运用大 众传媒和现代传播手段，努力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 播平台，公益性法制宣传在新闻媒体广告时间（版面）的占比力求有新的突破，培育10个 以上全国知名的法制专题、专栏、专版，形成舆论全覆盖、媒体大联动的社会主义法治文 化传播态势,促进法治文化繁荣和发展。

（五）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惠民行动。把法治文化作为发展公益文化事业的主要组成 部分，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农家书屋、社区文化 中心等逐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乡（镇、街）和村（社区）法治文化公共设施 覆盖率85%以上，方便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参加法治文化活动。广泛开展不同层次、形式 多样的法治文化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组织年度 全省性“法治人物”、“法治事件”、“学法用法示范单位”、法治文化示范点（示范区）、“法制 好新闻”命名评选,举办省“法治文化节”、全省法治文艺调演，推动各地运用电影、电视剧 和动漫等形式生动直观地开展法制宣传，推动各地提升农家书屋的法制图书数量，丰富 优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演和展示工作,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引导力， 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

三、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科学化水平

（一） 明确责任，形成合力。把法治文化纳入文化江苏建设统一部署，纳入法治江苏 建设考评和“六五”普法考核验收体系，建立法治文化建设的目标管理、考核评价和激励 机制，完善“积极参与、优势互补、有序运行”的工作格局。搭建科学、高效、可操作的法律 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文化法治环境，实现法治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良性互动、共同发展。

（二） 创新手段，推动工作。综合运用扶持奖励、责任分解、监测评估等手段,探索建 立法治文化服务需求反馈机制，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推动法治文化 作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形式多样化，推动各类媒体提高法治文化传播的亲和力、

吸引力、感染力，为全社会提供优质均等便捷的法治文化公共服务。

（三） 培育人才，强化队伍。善于发现和利用本系统、本单位、本部门资源，鼓励社会 各界文艺文学工作者、摄影书画爱好者、民间艺人投身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立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的作品创作、文艺演出、故事宣讲专（兼）职队伍，充分激发社会主义法治文 化创造力。

（四） 树立典型，引导发展。加大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力度，培育、推广法治文化 建设的先进典型，组织法治文化建设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把好导向、鼓励探索，以点带 面、循序渐进，推动各地因地制宜打造“一地一品”法治文化建设特色品牌,促进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健康发展。

（五） 强化保障，服务基层。结合城乡环境改造、市政建设、新农村建设、基层文化建 设，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充分利用文化活动 群众性、经常性的优势,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建立 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自筹、社会各方面赞助的经费保障机制，实现法治文化建设政府主 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战略任务。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 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担负起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历史重任，进一步拓宽视野、开 阔思路，顺应时代新要求，把握发展新趋势，积极主动地做好各方面工作，推动全省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中共江 苏省委 宣传部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协调指导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文 化

电影电视  
闻出版

厅 厅 局 局

江 苏 省

江苏省广播  
江苏省新  
二。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省委宣传部 省法宣办 省司法厅 省文化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苏法宣办〔201823号

各设区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委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 局、文广新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 战略部署和省委推进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 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 划（2016-2020年）〉的通知》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 化建设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 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以 提高全民族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为目标，持续推进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 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抓重点、求创新、重特色，全方位、 多载体、深层次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使全体公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 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努力让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 志，为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大局，实现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 击卜

贝献。

二、 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基本建成。党委统一领 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文化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社 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得到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体系基本建成，阵地 建设和传播体系日益加强，宣传载体和平台更加多样，法治文化覆盖面持续扩大，全社会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更加浓厚，全体公民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和能力 进一步提高，依宪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 化的教育熏陶、示范引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三、 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主线，自觉把党的 领导贯彻到法治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法治文化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探索 把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本特征和构建路径，不断增强法治文化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始终确保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

（二） 坚持法德融合。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突出以德释法、以法明德，进一步推动 法治文化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创建、优秀传统文化、公 民道德实践、群众生产生活的相互融合，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实 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三） 坚持公众参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法治文化的群众性普惠 性，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拓宽人民群众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途径方式。 立足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丰富法治文化建设载体，完善法治文化建设阵地，切实增强法 治文化建设的活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 坚持传承创新。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中的法治成分，借鉴和吸收世界各国法治建设的有益成果，深入研究社会主义法 治理论的丰富内涵和特点规律,不断推动法治文化工作理念、活动载体、体制机制的与时 俱进、创新发展。

四、重点任务

（一） 准确把握法治文化建设根本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灵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政治方向。以社 会主义法治精神为目标，坚决捍卫宪法法律权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让法治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培育法治思维为根 本,着力培养普通公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方式，自觉运用法律确 定权属、解决纷争，维护合法权益；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依宪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 力，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不断提高法 治能力和法治水平。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理论研究为先导，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新要求，完善法治江苏建设高层论坛举办机制，提升 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究水平，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作出 新贡献，更好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实践。

（二） 大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景观建设，将其纳入本 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按照主题鲜明、通俗易懂、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原则，建设一批法 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景观项目；推动法治文化与城建、 旅游等项目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各地自然生态相融合的法治文化 设施。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场所建设，将其纳入本地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依托图 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艺术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 工）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着力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精品法治文化宣传阵地, 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方便人民群众就近、经常参加法治文化活动。提档升 级已有的“市县场馆、镇街中心、村居站点”等法治文化阵地的综合效能，运用“互联网+” 和声光电技术，开设二维码解说、情景模拟等体验区域，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中心需求收 集、项目研发、产品供给等“三大功能”，加强维护管理和定期更新，确保发挥应有功效。 到2020年，各设区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面覆盖，市 级、县（区、市）级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分别达100%,各设区市打造1至2个法治文 化自助游项目。依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探索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 范村（社区）建设，制定出台建设标准导则,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法治道德讲堂、 德孝主题公园等阵地，培育扶持乡贤会、道德评议会、百姓议事堂等社会组织，创新志愿

服务方式，构筑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省级、各设区市级、各县 （区、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每年新增不少于50个、25个、10个，县（区、市）全部建成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努力在全省形成覆盖城乡、便捷民众、布局合理、功能多样的法治 文化阵地网络。

（三）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作品繁荣发展。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 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推进研发专业化、内容精品化、推广系列化。完善法治文化作品 的创作研发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秀传统文化、江苏 地域文化深度融合，吸纳文化工作者、文艺爱好者及相关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组建法治 文化作品创作专家库，打造在全国叫得响的法治文化集群，形成一批富有时代特征、具有 地域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完善法治文化作品创作的优选激励机 制。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表演、电影、电视剧和动漫制作，以及 报刊、图书、电子音像与网络出版计划。广泛开展不同层面、不同主题的法治书画、法治 漫画、法治故事、法治书评、法治公益广告、法治微电影等征集评选活动，优秀作品收录 “省级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性评选。完善法治文化作品的展示推 广机制。加强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的成果转化，开展内容编排和宣传巡演，通过舞台艺术 实践、公共场所展示、主题活动宣传等方式,提升法治文化的引导力和感染力。把宪法学 习宣传作为法治文化建设的重点，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 精准普惠的产品和项目，让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到2020年，全省新增优 秀法治文化作品1500部（篇、幅）以上;各设区市、县（区、市）每年创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不少于50、20部（篇、幅），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种类齐全、内涵丰富、生动鲜活的优秀法 治文化作品。

（四） 大力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深化“法润江苏"品牌创建，推进法治文化进 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学法用 法演讲、法治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电影联播等群众性法治文 化活动。特别是要着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法律道德需求，突出“德法同行"“德 法相伴”主题，将法治文化活动融入到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 庭等创建活动之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持续开展“法护人生”“法进家 庭”“法润村居”三大系列行动，丰富民族传统节日的法治文化内涵，强化规则意识，倡导 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崇德向善、循法而为的良好风尚。培育打造 不同层面、不同内容的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把法治文化活动纳入全省文化主题活动、 文化艺术评比，宣传文化系统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五星工程奖、书法美术奖对其适度倾 斜,逐步提高获奖比例;组织开展“十大法治人物（事件）”“学法用法示范单位”等评选活 动，以点带面，放大效应，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按照“一市一品牌、一 县一特色、一部门一亮点”的工作格局，到2020年底，全省形成100个品牌性法治主题活 动，各设区市每年举办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2次，县（市、区）各组建1支以上法治文化巡 演、宣讲专兼职队伍,每年组织活动不少于4次,不断扩大我省法治文化的覆盖面。

（五） 融合创新法治文化传播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媒体公益普法宣传的实 施办法》，推动各级各类媒体在重要频道、重要版面、重要时段、重要位置上保障和落实普 法工作任务,加大法治文化宣传在公益普法中的比重。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 媒体优势，扶持培育10个以上在全国有影响、有特色的法治宣传品牌专版、专栏，增强法 治文化传播的权威性、专业性。大力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以“法润江苏”网络 普法联盟为核心，创新传播手段和呈现方式，集中打造8-10个全国知名普法网站、微 博、微信、客户端,增强法治文化传播的快捷性、互动性。全面实施“法治宣传全屏计划”, 各设区市、县（市、区）商业街、公园、广场、车站、影院、景观路段等公共场所以及地铁、公 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运用户外显示屏、车载LED等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法治文化内容, 每年累计不少于120分钟，增强法治文化传播的广泛性共享性，进一步形成“舆论全覆 盖、媒体全联动”的法治文化传播态势，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影响力。充分发挥法治文 化的价值引领和精神熏陶作用，让法治思维成为每名公民的基本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推动全省法治社会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五、加强领导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 体规划，列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推动各地、各部门健全法治文化建设工作制度，做到与 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确保组织领导到位、力量配备到位、工作落实 到位。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用，落实 法治文化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整合各方资源，明确具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党委宣传部 门、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法治文化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 门负责法治文化作品的研发、推广、传播，进一步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实施、各部门齐 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格局。

（三） 强化资金保障。各地要将法治文化建设项目列入财政预算，纳入文化产业发展 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推动落实法治文化作品研发推广、设施建设等费用列入相应文化 项目资金政策，逐步提高法治文化建设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中的占比。要创新法治 文化建设投入方式和渠道，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事业单位自筹、社会各方面赞助的经费 保障机制，实现法治文化建设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

（四） 强化考核指导。各地要切实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文化建设考核、法治创建考核、精神文明创建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 的重要内容。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强化督查指导，加强日常 检査和专项巡査,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落细落地。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 苏 | 省 | 司 | 法 | 厅 |
| 江 | 苏 | 省 | 文 | 化 | 厅 |
| 江 | 苏省 | 新闻 | 出版 | 广电 | 局 |

2018年9月21日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办发〔2021J30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 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的重要支撑。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建设的意见》，推动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 把握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文化自信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 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坚持知行合一、重在实践，坚持 继承发展、守正创新，充分发挥文化的思想教化、行为塑造、风尚引领功能,切实提高全体 公民的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更好地凝聚全社会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情感认同、价值认同 和行为认同,努力使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履行好“争当表 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篇章夯实法治 基础。

通过全省上下不懈努力，全民普法工作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宪法法 律权威进一步树立,法治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显著提升；省市县乡村普遍建成法治文化阵 地,法治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在全国有影响的精品力作不断涌现，法治文化创作 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与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相适应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基本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 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实现法治文化建设整体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二、 明确主要任务

（一） 突出思想引领，大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 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党校 （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重点课程，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领导干 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同普法工作 结合起来，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等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各类融媒体资源，利用基 层普法阵地优势,发挥基层宣讲典型带动作用，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把习近 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 作。加强新型法治智库建设,加大对重大法治理论、法治文化研究课题支持力度,加强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促进法学研究成果推广和应用。加强党内法规 理论研究，支持有条件的党校、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党内法规研究基地或中心，鼓励高 校开展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研究生教育。

（二） 突出宪法权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持续推进宪法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牢固树 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全面落实国 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推进“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 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持续举办全省学生“学宪 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系列活动，全面推广法治成人礼活动，增强青少年规则意识、法 治观念。在现有基础上建设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基地，通过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仪礼 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全社会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 机结合起来,与传承弘扬党在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革命精神结合起来，阐释好“中国之 治”的制度基础，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热情，增进全社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 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三） 突出实践养成，大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科学研判不同群体的法治需求，优化 升级“需求一研判一反馈一供给”的精准服务模式，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 践教育人民。深入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突出地方特色和实践需要，把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融入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全过程，以良法保障善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深化司法体制综 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拓展群众依法有序参与人民调解、法庭审判、法律执 行等实践的渠道,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体验感知法治实 践中强化法治意识。加大全民普法力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普 法、以案释法，广泛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 积极履行义务。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市民公 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积极引导公民遵守交通规则、 做好垃圾分类、杜绝餐饮浪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培养规则意识，培育良好法治 环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深入开展党规党纪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 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四） 突出传承创新，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依托江苏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工 程，加大法律典籍、文物保护力度，梳理法治名人故事、法治格言警句，整理善良风俗、家 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

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用，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焕发 出新的生命力。将法治元素植入手工技艺、传统美术、戏剧曲艺、民间舞蹈等江苏特色民 间文化元素,融入历史街巷、名人故居、历史遗存等场所，嵌入传统节日和民风民俗活动， 赋予江苏传统文化符号新的时代精神和内涵。

（五） 突出社会效益，大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充分发挥省级宣传文化专项 资金、江苏省艺术基金以及省“五个一工程”奖、省“文华奖”、江苏文艺大奖等评选活动的 激励引导作用，发挥法治文艺精品创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设法治文艺作品创作专家 库,构建法治题材创作规划体系，加强法治题材资源的挖掘整理、推介发布、创作孵化，推 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全省每年新增法治文化作 品精品2000部（篇、幅）以上，各设区市、县（市、区）每年创作优秀法治文化作品不少于 50、10部（篇、幅）。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综合运用“报、网、端、微、屏”等资源和平台， 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普法全媒体传播体系，创建法治品牌栏目、节目，形 象诠释法律知识、直观揭示法治精神、生动展示法治成果。推动法治文化数字化建设，广 泛开展法治书画、漫画、故事、公益广告、微电影等征集评选活动，建立省级法治文化文艺 精品库，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深化“法润江苏”品牌建设,增加法 治类剧节目在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惠民巡演、文化民生基层行等文化惠民基层演出活动中 的比例，利用“三下乡”平台，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美好 生活德法相伴”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 社区、进网络、进家庭、进景区宾馆、进医院、进交通运输工具等。

（六） 突出提质扩面，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 入城乡规划，充分运用江苏资源禀赋优势，建好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 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以“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 设为抓手，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 整合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纪念馆、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资源，有机融入法治 文化元素,建设与城乡环境协调、与生态环境融合的法治场馆、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 广场、法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项目，打造主题鲜明、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带（长廊）o升 级现有法治文化阵地，丰富内涵形式，增设互动设施，强化日常维护，推动发挥作用。加 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到2035年, 形成5个以上市、县法治主题活动品牌，乡、村每年组织专题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2次。

（七） 突出交流合作，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充分发挥江苏国际频道、金陵之 声电台等载体优势，利用“感知江苏”文化交流活动、江苏法律服务国际合作论坛等平台， 开设国际法治文化交流专题，生动讲好江苏法治故事,展示江苏法治形象。注重在“一带 一路”交汇点建设中发挥法治文化作用，大力实施“走出去”工程、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平台 建设工程、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程、涉外业务交流合作工程等，加快海外法律服务业高质 量发展。编写涉外案例资料，加强对我省境外企业、机构和人员驻在地法律宣传培训。

三、积极有力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 强领导、统一部署，将其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优 —209 —

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作为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平安江苏建设等创建指标体 系的重要方面。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好法 治文化建设，带头参加法治文化活动,及时研究解决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 发展中的重要问题。

（二） 强化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主导实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 量积极参与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办事机构 加强统筹协调，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加强日常督促检查,推动各项任务目标 落细落实落地。党委宣传、网信，以及法院、检察院、教育、财政、文化和旅游、城管、住房 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形成推动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各部门要按 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各群团组织和社会组 织要充分发挥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三） 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 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社会资金参与法治文化建设，鼓励社会组织、 企事业单位加大对法治文化建设的公益性投入，拓宽法治文化建设资金的来源渠道。将 法治宣传服务纳入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志愿服务精准化、常态化、便 利化、品牌化，鼓励更多法治领域、文艺领域的名家大师、专业人员加入法治文化建设，构 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法治文化志愿服务体系。依托相关高校、 科研机构探索建立省法治文化研究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培育学科带头人，按规定申 请设置法治文化相关二级学科硕士点、博士点，发展壮大法治文化理论研究力量。完善 法治文化建设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服务管理，推进法治文化专 业队伍建设。

（四） 强化典型引路。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 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健全完善省级 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成果宣传和典型 推广，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办省委网信办  
省法宣办 省司法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法宣办〔2019〕8号

各设区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委宣传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文化和旅 游局、广播电视局：

大运河历经2000余年历史，是独特的大型线性活态文化遗产。我省是大运河河道 路线最长、流经城市最多、运河遗产最丰富的省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 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历史文化资源的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大运河文化带江 苏段建设的系列部署，建设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打造我省法治文化建设继续 走在全国前列的响亮品牌，助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重要意义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 二中、三中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强化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价 值阐释弘扬、现代绿色航运提升、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文化和旅游融 合发展、城乡区域统筹协调等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重点任务，以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 遗产保护传承为核心，科学规划，多点联动，系统推进，着力把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 长廊打造成为法治景观的集群段、法治惠民的样板段、基层治理的示范段，努力构建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保障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推进“强富美 高”新江苏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 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大运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利用。2019年2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 用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意义、目标和任务。推进大运河法 治文化长廊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决策部署的 具体行动，是落实省委“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目标任务的有力举措, 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是建设大运河文化带的重要内容。流 淌千年的大运河，孕育出悠久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特别是其流经的江苏，自古钟灵毓 秀、人文荟萃,遗存承载着漕运文化、水工文化、人居文化、工商文化，流淌伴生着农耕文 化、诗礼文化、饮食文化、曲艺文化、技术技艺，地域积淀着吴文化、淮扬文化、楚汉文化、 金陵文化，历史凝练着追求国家统一、民族强盛的家国情怀，知行合一、自强不息的实践 精神，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的文化态度，天人合一、和谐共生的思想智慧，蕴藏着许许多多 —211 — 践行中华传统美德的先贤名人、彰显传统法律文化的经典故事以及璀璨多姿的物质、非 物质文化遗产。法治文化是文化在法治领域的特有形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 魂。通过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可以更加深入地挖掘“有形”“无形”的 法治元素、道德规范、人文精神，运用多种途径让大运河法治文化活起来、灵动起来，进而 可以更加全面地展现“千年运河”独具魅力、深厚悠远的文化价值。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 要保障。大运河（江苏段）文化带建设是我省构建“1 + 3”重点功能区战略、促进区域协调 发展的战略支点，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大力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借力 法治文化的持久浸润和滋养，进一步浓厚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进一步增强广 大居民的法治素养和道德素质,进一步提升依宪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依法办事水 平，是大运河沿线地区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全面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基础所在。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是构建我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新 高地的重要抓手。2011年5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的意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注重融合发展，创新平台载体,深化法治实践，全 面提升法治文化软实力，努力构筑江苏法治文化建设新高地,取得显著成效。但是，全省 法治文化建设依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法治文化建设载体不够丰富、布局不够合理等问 题，需要坚持创新驱动，转换发展动力，强化精准施策。大力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 化长廊建设，推动大运河沿线地区一体联动、融合发展,形成以线连点、以点带面、点面结 合的发展新格局，才能更好地带动全省法治文化强筋健骨、提质增效，不断增强全省法治 文化的发展后劲和综合实力，持久巩固和扩大我省法治文化的影响和优势。

二、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主要目标

到2025年，与文化运河、绿色运河、经济运河、共享运河相适应，串连吴文化、淮扬文 化、楚汉文化和金陵文化,弘扬大运河历史凝练的文化，沟通扬子江城市群、江淮生态经 济区、淮海经济区三大重点功能区的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基本建成。

—大运河（江苏段）文物遗存、水工遗存、运河附属遗存以及其他关联遗存蕴含的 法治元素得到较为充分的挖掘和展示,具有突出地域人文特征和时代特色的法治文化阵 地串珠成链、连线成面。

——大运河（江苏段）沿线的手工技艺、工程技术、戏曲文艺、生活习俗、传统节日、餐 饮习惯、礼仪规制、伦理道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习俗等蕴含的道德法治元素，有效 融入居民的生产生活，崇德尚法、明礼尊法的社会风气更加浓厚。

—大运河（江苏段）沿线居民珍惜爱护运河本体、文化遗产、生态环境、建筑设施和 自然景观等文化带建设资源的规则意识和法治观念得到有效强化,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共 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有效形成。

三、 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重点举措

（一）建设法治景观集群段。按照“河为线、城为珠、线串珠、珠带面”的思路,遵循主 题鲜明、通俗易懂、因地制宜、注重特色的原则,建设一批与城乡环境相协调、与自然生态 相融合、与公共服务设施相匹配的大运河法治景观。一是完善大运河法治文化阵地布局 结构。全面开展大运河（江苏段）与法治文化遗产相关的文物古迹、名人名（故）居等历史 —212 —

遗迹的梳理工作,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遗产分级分类和名录档案整理工作，结合大运河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提档升级现有或新建一批运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法 治文化街区等法治文化景观，将法治元素、生态保护、民主法治建设有机融入大运河沿岸 的文化旅游开发，实现法治文化和历史文化的嫁接、古代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态文明的整 合,展现大运河散发的浓郁法治韵味。二是丰富大运河法治文化阵地体系。统筹利用大 运河沿线的历史遗存、革命文物、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资源，鼓励运用博物馆、图书馆、文 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立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实践 基地。在苏州大运河遗产展示馆、常州市大运河记忆馆、淮安运河博物馆等大运河专题 展馆内设立法治文化专区。三是搭建大运河法治文化景观互联网展示平台。积极推动 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大运河法治文化领域的应用，开发法治文化阵地电子 地图，研发“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电子展示馆”，利用数字语音、全系影像、三位影像、 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围绕法治文化资源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等重要元素，开发以智能终 端平台或现场展示平台为承载的大运河法治文化数字化系列产品，依托江苏网络普法联 盟等平台、载体，积极培育法治文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融合发展新模式，丰富群众多层 次、多角度现场与非现场深度体验。

（二） 建设法治惠民样板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综合运用法治理念传 播、法律知识普及、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方式和途径，真正让法 治成为大运河沿线居民的一种习惯和常态生活方式,成为整个社会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准 则。一是丰富法治文化作品资源。挖掘大运河（江苏段）文学艺术、诗词歌赋、传统工艺、 地方戏曲、风情习俗、餐饮文化、名人轶事、传说故事等非物质遗产，融入法治元素，推出 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具有江苏特色、富含运河特征的法治文化系列出版物、广播电视节 目、微电影微视频作品，扩大普法的辐射效应，增强法治文化的影响力、渗透力和感染力。 二是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打造“千年运河 德法相伴”品牌，推进法治文化进大运 河沿线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军营，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学法用法演讲、法治 文艺汇演、法治书画展览、法治图书阅读、法治微电影联播等群众性活动，加大大运河文 化带（江苏段）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保护大运河、推动大运河沿线地区高 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三是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征集大运河法治文化创新 实践项目，组织大运河法治文化产品公益创投活动，努力拓宽人民群众、普法社会组织等 参与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途径，扶持和鼓励文化馆、图书馆、艺术团体和社会组织 开展大运河法治文化产品研发、创作、推广活动，让人民群众在共建中共享大运河法治文 化长廊建设成果。

（三） 建设基层治理示范段。全面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引导全体社会 成员有序参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真正实现人人守法、和谐有序。一是加 快法治型基层党组织建设。探索“党建”引领推进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模式，提升法 治文化与党内治理的融合度。加强法治型党组织实践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丰富大运河法治文化的内涵要素，实施基层党组织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工程，通过举办远 程教育、先锋论坛、文化大讲堂、学习党章党规等法治文化活动，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以良好的党建生态带动优化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二是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 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配合做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文化 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综合执法队伍组建工作。开展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有关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聚焦行政执法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以制度 的刚性保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三是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 社会治理。强化法治社会建设动态监测评估，持续开展“普法志愿者服务行动”“法律明 白人培育行动”“普法达人评选行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升级行动”“法律六进实践 行动”，依托村居司法行政服务站，充分发挥乡贤资源、乡规民约、道德讲堂等作用，构建 协商自治、矛盾调解、法治文化“三位一体”服务平台，推进大运河沿线地区先行先试“崇 德尚法”新型村（社区）建设，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推进自治法治 德治“三治”融合、良性互动,推动法治意识、道德观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渗透到 群众日常规则养成，全面增强其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推进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建设联盟,组织大运河江苏段及 重要支流沿线的11个设区市、45个县（市、区），吸纳学科精英、传统手工艺人、新媒体人 才等多学科多领域专家，以信息为纽带，以项目为抓手,加强省、市、县（市、区）之间的上 下联动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左右联动，积极探索“企业运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百姓受 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模式，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

（二） 强化资源整合。突出“千年运河德法相伴"主题，统一规划设计大运河（江苏 段）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空间布局、重点项目、标识系统等，健全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项目 运作机制,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完善融群众满意度评价和工作绩效考核于一体的评价 考核体系，加强与体育、自然资源、财政等单位联动，将法治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列入财政 预算，纳入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纳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项目 库，共同把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引向深入。

（三） 强化氛围营造。各地要加强与当地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 同时运用好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线上宣传，全方位、广角度、多层次开展大运河 法治文化长廊建设的宣传活动，努力扩大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工作的社会效应。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 | 苏 | | 省 | 司 | 法 | | 厅 |
| 江 | 苏 | 省 | 文化 | 和 | 旅 | 游 | 厅 |
| 江 | 苏 | 省 | 广 | 播 | 电 | 视 | 局 |

2019年7月22日

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  
示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法宣办〔2022〕6号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司法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江 | 苏 省 司 | 法 | 厅 |
| 江 | 苏省文化和 | 旅游 | 厅 |
| 江 | 苏省广播 | 电视 | 局 |
|  | 2022 年 5 月 27 | 0 |  |

江苏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管理，提高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 范点的建设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转发的《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社会主 义法治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是指面向社会公众或者特定群体, 以法治为主题，以具象化、生活化的文化形式为载体，具有思想教化、行为塑造、风尚引领 功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估标准，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按规定 程序进行评定的法治广场、法治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法治培训实践教育基地等场 所、设施。

第三条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全省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 范点的标准制定、评估验收、结果公示、命名授牌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各地区、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省级法 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规划协调、指导督促、资格初审、推荐上报、示范推广和日常监管。

第五条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建设单位负责示范点的建设申报、日常维护和 活动开展。

第六条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工作应遵循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动态管理、 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评估标准

第七条 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评估工作实行量化评分，满分100分。

第八条评分标准。

（一） 主题鲜明。法治宣传教育功能明显,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以及与高 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15分）。法治文化标识清晰明 了、疏密有序,文化氛围浓郁（8分）o

（二） 载体多样。注重与特色田园乡村、美丽家园、机关文化建设等相融合，因地制 宜，统筹推进，建有电子屏、橱窗、灯箱、草坪牌、碑刻、石刻、雕塑、壁画等,传播手段生动 有效（3-6种8分,7种以上12分）。

（三） 内容丰富。运用典故、格言、警句、谜语、漫画、图片、故事等多种形式，解读和展 示习近平法治思想、法律法规,做到准确无误、通俗易懂、更新及时（3-6种8分,7种以 上12分）。

（四） 品味高雅。法治文化建设能够与地区或场所环境相得益彰,做到设计精良、环 境优雅（8分）。宣传和解读的载体、产品等具有地方特色，具象表达富有创意（8分）。

（五） 规模适宜。室内场所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室外场地占地面积不低于2000 平方米（8分）。乡镇（街道）、村（社区）可适当放宽标准。

（六） 注重运用。常年免费对社会公众或特定群体开放，每年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法 治文艺演出等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4次（7分）。设区市、县（市、区）及省直各部门、省直 各垂管、直管单位（部门）设立的法治文化场所每年参观受教人数不低于3000人次;乡镇 （街道）、村（社区）设立的法治文化场所每年参观受教人数不低于1000人次（7分）。

（七） 保障有力。示范点配有日常维护管理人员（7分），每年日常运行维护列有预算 经费保障（8分）。

综合评分结果高于90分的，方可列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评选范畴。

第三章申报推荐

第九条符合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申报标准的法治文化阵地，其建设单位 均可申报。

第十条申报程序。

（一） 建设单位需填写并提交《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至设区市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省直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二） 设区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省直主管部门需对照本办法对 申报阵地进行初审，并在《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表》上填写意见。对确实符合省

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申报条件的阵地，推荐上报至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三）示范点申报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十一条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建设不得有破坏生态环境、违反建设用地规 划、拖欠项目工程款、损害群众利益或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等情形。

第四章达标命名

第十二条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达标命名工作需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从 严控制、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十三条命名程序。

（一） 实地验收。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 学者、实务工作者对申报阵地进行实地验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调研、资料审阅等方式, 根据评估标准对申报阵地进行量化评分。

（二） 集中评选。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实地验收、民意调查的基础 上，以民主集中方式讨论研究，并根据评估标准给出相应分数。

（三） 命名授牌。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综合评分结果，提出拟命 名名单，报请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批准同意后，联合相关部门命名、 授牌。

第十四条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奖牌、证书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统一制作。

第十五条达标命名时间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省法治宣传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确定。

第五章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示范点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管理工作，将其纳 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做好日常维护，积极拓展法治文化建设 的内涵和外延，积极组织各种宣传活动。发生示范点名称或隶属关系变更时，应及时逐 级报告。

第十八条示范点推荐单位要做好示范推广工作，提高示范点的利用率，扩大法治 文化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健全完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年度报告制度，示范点建设单位应于 每年年底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示范点管理、使用、维护等方面的 总结。

第二十条设区市法宣办、省直主管部门要对示范点实行动态化、常态化监管。省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重点抽査、定期复査和不定期暗访，以及社会调 查、听取群众意见反馈等方式对示范点进行监督检查。

经监督检查发现示范点作用发挥不明显、法治文化阵地维护不到位的，下达整改通

—217 —

知书，督促其限期整改。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作出摘牌处理，自摘牌之日起两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的建设管理纳入法治示范创建、精神文明创建、 平安江苏建设等创建指标体系。

第二十二条获得命名的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方可择优推荐申报“全国法治 宣传教育基地”。

第六章附则

本办法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办〔201825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常委 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23日

（此件发至县）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  
法治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灵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 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 设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50号），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和保障作用， 更好地运用法律法规和公共政策传导正确价值取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 心、外化于形，现就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建设，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把握原则

1.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 真落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方略,着眼德法同行、德 法相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建设全过程，融入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 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推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加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走 在全国前列提供强大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2. 把握原则。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建设，必须注重把握以下 原则：

—注重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体现到法规规章和公共 政策之中，用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注重强化社会治理的价值导向。社会治理要承担起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的责任，注重在日常管理中体现鲜明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得到 倡导和鼓励，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制约和惩处。

—注重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落实司 法责任制，着力提升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充分发挥判决的 价值引领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注重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文化，更好地发挥执法司法教育引导功能，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 观念，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广大干部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 尚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

二、融入科学立法

1. 加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立法需求,把法律 的规范性和引领性结合起来，坚持立改废释并举，结合新的五年立法规划，积极推进相关 领域立法，更好体现国家的价值目标、社会的价值取向、公民的价值准则。围绕保障公民 权益、维护公平正义，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规规章。围绕促 进社会诚信建设，依法加快形成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 效监管的体制机制。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完善教育、劳动就 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扶贫济困、社会救助、婚姻家庭和妇女儿童、老年人、 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以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扰乱经济社会秩序方面的法规规章。 围绕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不断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 态文明法规规章。围绕倡导见义勇为、尊崇英雄、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亲敬老,注重把 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规范规章，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及时上升为法规规 章。围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制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历史文化保护、网络社会 治理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引导各设区市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探索 制定促进市民文明行为、强化公众人物社会责任、维护国家荣誉与民族尊严等方面的地 方性法规。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法规规章定期清理机制，对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相适应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和废止。
2. 强化公共政策的价值目标。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出台与人们生产 生活和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具体政策，要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注重政策目标 和价值导向有机统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形成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的良好政策导向和利益引导机制。完善政策评估和纠偏机制，涉及重大行政决 策的事项，要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探索建立 道德含量评估机制，防止具体政策措施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实现公共政策和 道德建设良性互动。
3.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完善党内法规,健全制度保障，构建 起配套完备、具有江苏特点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推动党员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把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做到依规治党和以德治 党相统一，充分展现共产党人高尚思想道德情操和价值追求。

三、 融入严格执法

1.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依法履行职责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尊重 和保障人权观念，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开展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综合执法试点工作。创新改进执法方式, 推行执法公示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尊重自然人和法人的 合法权益，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 果相统一。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善于把握和引导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融法、理、情于一体，引导和 支持人们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2.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着眼维护健康市场程序和公平市场环境,严厉打击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着眼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健全利益表达、利益 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劳动保障、医疗卫生、商贸服务 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肃查处黑恶势力 背后的“保护伞”。着眼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深 入开展“扫黄打非”，依法查处有害文化信息、不良文化产品和服务,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 理，打击网上违法犯罪，严惩网上造谣欺诈、攻击谩骂、传播淫秽色情等行为。着眼贯彻 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政权安全，依法严惩暴力恐怖、民族分裂等危 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依法妥善处置涉及民族、宗教等因素的社会问题，维 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
3.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依法 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 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健全覆盖全省的公共信用信息 系统，完善“红黑榜”发布制度，完善守法诚信联合激励和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激发 社会组织活力，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好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 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作用。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 风。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等社会规范，发挥荣誉表彰制度引领 作用、礼仪制度教化作用，约束和引导人们保持正确的价值判断、树立正义的道德天平, 使社会治理的过程成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
4. 坚持依规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 律和政治规矩，维护和净化政治生态。研究制定我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关 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实施意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重点突出坚定理 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 现,使党的作风全面纯洁起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 慑，严格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腐败案件，建设廉洁政治。

四、 融入公正司法

1. 推行阳光司法。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照事实和法律办案， 确保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用公正司法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加快建设政法系统大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平台，以 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依法推进审判 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严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让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2. 坚持司法为民。加强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加大产权保护等各类涉民生 案件查办工作力度,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良好社会关系和社会氛围。根据案 件难易、刑罚轻重等情况，积极推进繁简分流，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刑事案 件速裁程序，引导和鼓励自主选择调解、和解、协调等解决纠纷方式，在更高层次上实现 公正和效率的平衡。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严 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建立健全纠错机制，有效 防范冤假错案。
3.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0益增长的法律服 务需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推动 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加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推 动法律服务向基层（村、社区）和欠发达地区延伸，法律援助对象从低保人群向低收入群 体延伸，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努力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打造城市半小时、农村一 小时法律服务圈。畅通依法维权渠道,深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推行网上 立案、跨域立案等制度,加强巡回审判，方便群众诉讼,减轻群众诉累，依法保障当事人和 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的人权保障功能。
4. 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和强化案例指导。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实行适应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司法政策，增强适用法律法规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惩治违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重失德败德行为，提供具体明确的司法政策支持。准确把握法 律精神和法律原则,适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践要求，发挥司法解释功能，正确 解释法律。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及时选择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对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有示范作用的案例,作为指导性案例发布，通过个案解释法律和统一法律适 用标准，规范公民的道德行为和社会价值取向。

五、融入全民守法

1.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 想,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加强对新修订宪法的宣传教 育,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社会氛围。 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重点宣传与经济社会 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人们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 法。在全体党员中深入开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 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制度，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从小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 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宪法意识、国家意识和法治观念。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和实施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 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注重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提高 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把法治教育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体现

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之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德法相伴”“法护人生、法进家庭、 法润村居”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强普法公益广告宣传，推动法律进企业、进农村、进 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

1.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从最能形成共识的 “爱、敬、诚、善”入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以道德滋 养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 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努力形成中华儿女互有责任的良好风尚。广泛开展时代楷模、 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学习宣传活动，积极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 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 道德规范，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之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加强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主题公园、文化广场、教育展馆、街区画廊等作用，营造法治 文化氛围，丰富法治文化生活。

六、强化组织保障和实践创新

1.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江苏建设 工作,健全并落实法治建设领导责任制。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 关要认真履职尽责，各领域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党委宣传 部和政法委要加强工作指导，统筹各方面力量、协调各方职能，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 力，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2.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着力增强法治工作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 力、职业道德水准，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在立法队伍、行政执法 队伍、司法队伍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强化职业道 德和职业操守。按照重品行、讲操守、守规矩的要求，加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坚持 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导向，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造就熟悉和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
3. 推动实践创新。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注重拓宽人民群 众有序参与立法、执法、司法的渠道和方式，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法治江苏建设的积极 性主动性,使法律法规及其实施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注重总 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的新创造新经验，推动法律和道德的力量、法治和德治的功能更加紧 密结合，用良法善治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见》

苏法宣办〔2015〕5号

各省辖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法制宣传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 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江苏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 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精神,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实现普法工作对社会的全面覆盖，现就全省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提出如下 意见：

一、 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最新要求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十 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 治国和“法治江苏”建设总要求，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满足全省 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实际需求为导向，全面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力 量统筹、工作实效，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塑造全社会法治信仰，努力为“迈上新 台阶、建设新江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主要目标

“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各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 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

法治宣传教育渗透融入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精神文明创建内 容，各级各类学校按国家规定开设法治课程，法治宣传在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中权重 有较大增长；

群众法治宣传产品需求和供给渠道畅通,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有 效运行，全省县（市、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成率达到90%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 道）普遍建成法治文化阵地；

“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备，以普法 志愿者为主体覆盖城乡的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普法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和满意率逐 年提升，均达到90%以上；

到2016年，体现时代特征、具有江苏特点、统筹力强的社会普法教育机制体系基本 建成，法治宣传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融合发展、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目标

任务，把社会普法教育融入到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五大” 法治体系建设各个环节，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 充分发挥社会普法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先导作用。

—坚持治理主导、社会联动。按照“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要求，把治理的理念、 方法和手段引入社会普法教育全过程,正确处理好行政手段推动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 关系，不断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责任,推动全社会齐抓共管、互联互动，进一步彰显社会普 法教育的公共性质、常态效应和社会效益。

—坚持需求导向、注重实效。立足社会普法教育的群众性特点，围绕人民群众最 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问题，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人群、不同时 期的法治需求，提供系列化、多元化、规范化的社会普法服务，引导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 守法用法。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围绕由管理到治理、由单向灌输到参与互动、由法律 知识普及到法治信仰塑造等一系列重点，充实优化工作力量，有效整合工作资源，合理利 用工作要素,健全基本队伍规范化、基本方法实效化、基本平台立体化、基本要求标准化、 基本机制长效化“五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形成集中布局、集约运作、集成效果的新局面, 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各领域、各层次覆盖延伸。

三、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主要内容

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社会普法教育工作的特点规律，在健全制度、完善制度、增强 制度执行力上下功夫，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由“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由“抓活 动”向“促常态”转变。

（一） 完善“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机制。要健全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领导机构，进一步充实成员单位,强化工作职能，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组织构架，确保各级 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查社会普法教育实施的职 能作用。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制定普法计划，确定专 人负责，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所涉及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各级宣传、司法行政、文化、教育 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强化在社会普法教育中的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要把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纳入全省社会法人、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依法依规发 布守法诚信红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经济管 理部门要强化对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属人管 理责任，各地村（居）民委员会要强化对城乡居民学法用法的属人管理责任，法官、检察 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要落实以案释法的主体责任。

（二） 完善媒体公益普法机制。要以信息化手段优化社会普法教育载体，探索建立法 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督查激励机制，适时对新闻媒体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备 案通报。在推动、激励新闻媒体、广告企业落实公益法治宣传社会责任的同时，依托公务 员网上培训平台、党员现代远程教育网、有线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宽带网络 校校通，着力构建覆盖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网上学法平台，注重运用微 博、微信、微电影等现代手段，依托“江苏网络普法联盟”，集中打造全省统一的普法资源 平台、信息发布平台、法律法规解读平台、法律咨询平台，集中打造8-10个全国知名普 法微博、博客，高密度、多角度地解释法律法规、传播法治资讯、解读社会热点、引导法治 舆论，增强社会普法教育的时效性、服务性。

（三） 深化“法律六进”推动机制。要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法律六进”内涵，着力强化 “法律六进”的主体职责和义务，根据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的不同实际、不同 需求，形成各具特色的“普法路线图”。要量化工作指标,建立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考核，完善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 性和创造性,推动资源集约、力量集中、优势集聚，形成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 校、进企业、进单位的长效机制。要主动依托村（社区）自治组织、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 各方力量，将法治元素直接导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中， 把社会普法教育工作与基层党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 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 责任,使普法工作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之中，形成群众带动群众、 群众影响群众的生动局面。

（四） 完善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机制。要以重点对象法治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法治宣 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的需求收集机制，明确需求收集责任 部门，依托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运用网 站、微博、微信等现代手段定期开展法律需求调查，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社情民意，系统 性、动态化掌控社会普法需求。要建立健全需求分析机制，突出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 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青少年、农民、农民工等重点普法对象需求的汇总分析，及时、精确区 分不同群体的普法需求和一定阶段社会面的共性需求，高效推进社会普法教育工作。要 建立健全需求推动机制，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需求，采取不同方法,综合运用法律知识普 及、法治理念、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引导公民共同参与法治建设,提高法治宣传 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 完善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机制。在优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诚信守法企 业”创建的同时，大力拓展法治建设领域，探索开展“法治创建示范机关（单位）”“依法治 校示范学校”创建，形成与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法治乡镇（街道）创建活动相互衔 接、相互呼应的基层法治建设体系，将普法工作与党团建设、社会组织建设、村居建设等 基层自治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普法手段多样化、氛围常态化和渠道大众化。要促进普法 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立法治宣传与司法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特殊人群 管理等部门的情况通报、业务联动机制，实现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 “一体运作”，推动前置性普法、针对性普法、防范性普法，使每一个司法执法、人民调解、 法律援助、法律服务案件的办理过程成为生动鲜活的法治宣传教育过程。

（六） 健全法治文化建设社会扶持机制。要坚持把法治文化自觉纳入“文化强省”“诚 信江苏”建设以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等精神文明创建领域，全面开展组织保 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 进一步健全组织架构、完善政策措施、细化目标任务、硬化考核奖惩，着力建设与全面推 进依法治省进程相适应，集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于一体的法治文化体系。要将 法治文化作品、法治文化活动纳入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主题活动、文化艺术评比中，

宣传文化系统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五星工程奖、书法美术奖对其适度倾斜，并逐步提高获 奖比例。要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按照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 则，建设不同类型、不同特色、不同规模的法治场馆、法治画廊、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 街区，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逐 步完善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体系。各级文化专项资金拨付专款在每个县（市、区）扶持 培育一批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法治文艺演出团队，借助基层“文化中心户”建设、“农家书 屋示范区”创建等政策，强力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规模化、系列化，推动法治文化作 品创作专业化、制作精细化，推动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经常化、常态化，实现法治信仰 培育与文化启迪、道德升华的深度融合。要把法治元素导入群众公共文化生活，融入地 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建设，推动法治文化向面上拓展、向基层深入，增强社会参与 的广度和深度，使法治文化更为深入地渗透和影响到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 面,努力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七）完善社会化队伍建设机制。要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依靠群众的主体力量，认 真把握社会普法教育工作对象广泛性、内容专业性、形式多样性等特征，大力发展壮大法 治宣传教育社会力量，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化推 进之间的良性互动、互补。要扶持、培育、孵化一批普法志愿者社会组织，动员吸纳广大 法律工作者、“五老”人员、法学院（系）师生、国家公职人员等加入志愿者行列，依托“一委 一居一站一办”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心理健康辅导站、劳动就业介绍指导站等一切可能利 用的社会资源，编织起沉底盖边的社会化队伍网络。要订立普法志愿者公约，制定志愿 者招募、培训、管理、考核等配套制度，研发设计统一的信息系统、服务形象和对外标识, 为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构筑全省统一的工作平台；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方 式，共享共用优秀法治歌曲、故事、漫画、动漫、微电影等资源，通过网上服务平台、网络即 时通讯工具开展经常性的业务指导，畅通服务渠道、规范服务记录，为普法志愿者开展活 动提供基本条件;要开展全省“普法达人”的宣传、评选和表彰，评定星级普法志愿者，培 育先进、宣传典型，为普法志愿者开展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对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创新工作的领导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社会工程。各 级党委政府要将“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摆上更加重要、更加突出的位置，以强有力的 组织保障,确保社会普法工作科学高效运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部门 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机制，把社会普法教育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体系，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 核。要加强对社会普法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定期听取普法教育工作汇报,分析和 研究普法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解决普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难题。党政主要 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普法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推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落实。各级法 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调査研究、督促检査和组织发动，了解 群众对法治的需求，有效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政府部门 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原则，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将法治宣传 —227 —

教育列入工作计划，确定相应的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 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 强化考核评价。要坚持量化考核与细化评估相结合，用明确、具体的量化数据 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依据，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标准及办法，对完成目标任务的工作实绩 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推动社会普法教育各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业绩。要科学制定督 查考评指标，把重点作为考核评价的切入点，把难点作为考核评价的着力点，把热点作为 考核评价的着眼点，确保考核评价标准能够反映社会普法教育各个阶段、各个时期、各个 地区、各个方面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要改进考核评价形式，注重专项督查与综合督 查相结合，阶段性督查与年度督查相结合，内部督查与社会督查相结合，静态督查与动态 督查相结合,努力实现方式、方法、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探索实行考核评价全领域、全过 程公开，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委托考核机构、考核专家团队、中介 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社情民意调查活动，鼓励公众参与，凸显社会普法 教育对象的评价主体地位。要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及时向考核评价对象反馈结果, 引导其对照结果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相关规定，对考核评 价未合格的部门和单位，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相关 人员的责任。

（三） 强化科技支撑。要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社会普法教育组织管理绩效，加快打造法 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五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的上下互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左右互通，推动法治宣传教育组 织网络的扁平化管理，减少中间环节，简化工作流程，管理流、信息流、工作流一体运行, 直接干预、直接管理、直接控制有机统一。要以信息化手段提高社会普法教育精准度，建 立社会普法需求库、重点普法对象档案库“云平台”，构建网上网下、线上线下并行联动的 “需求、研判、反馈、供给”法治宣传产品服务体系，不断强化社会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实 效性。

（四） 坚持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以打造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的法治宣 传教育新模式为着力点,认真谋划适合当地和本部门的社会普法教育工作，及时制定创 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阶段性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目标任务、时间 节点、实施主体等，确保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创新工作稳步推进。要注重培育和树立创 新社会普法机制工作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建立科学的社会普 法教育创新评估机制，培育一批社会影响力大、实效性强的法治宣传品牌;要认真总结和 推广社会普法教育的经验，表彰奖励实效突出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并利用各种媒体进行 大力宣传。

（五） 强化基础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专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 员，提高其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各级政府要加大法治宣传经费保障 力度,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足额划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保证法治宣传教 育基本装备设备的换代升级，加强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教育场馆、法治活动街区等法治文 化设施建设。同时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经常化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鼓励和吸引社会资 金参与公益性的法治宣传事业。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

中共江 苏省委 宣传部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15年4月20日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人大常委会  
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省依法治省办省法制办省法宣办  
省司法厅《关于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意见》

苏司通〔2015J73号

各省辖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县）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人大人 代联委、依法治市（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政府法制办、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司法局：

各级领导干部始终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对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 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 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的最新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我省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切实 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维护稳定能 力，现就加强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 重要性、紧迫性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视察指导工作时，向我们发出了“迈上新台阶、建 设新江苏”的动员令，要求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 国、全面从严治党。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 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立足“四个全面”的战略布 局，强调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 键少数”，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领导干部的信 念、决心、行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塑造法治 信念、强化法治决心,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实践中大有作为的基础前提。

作为法治建设的“责任人”，作为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执行 人”，作为党和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制定者和落实的执行者,各级领导干部的示范和引领 作用,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举足轻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领导干部 要做尊法的模范,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的模范，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做 守法的模范,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做用法的模范，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各级领 导干部必须有一种厉行法治的历史自觉、使命自觉和行动自觉。

“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大力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是帮助各级领导干部 掌握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的有效手段，是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法治思维、掌握法治 方式的重要举措，也是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必要途径。 各级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在思想上进一步重视起来，坚决纠 正和解决学法动力不足的问题;在行动上进一步严格起来，对分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 做到“通”，对履行职责需要的法律法规做到“精”，自觉用法律规范个人行为和职务行为； —230 —

在根本问题上进一步明确起来，通过系统深入的教育学习，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 底线不可触碰，带动各级党员干部把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贯彻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在 建设法治江苏的进程中自觉担负起重大责任。

二、 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进一步明确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重点

要立足时代背景，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推 动全省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牢固树立基本法治观念,养成法治思维 习惯和法治行为习惯，成为建设法治江苏的中流砥柱。

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 会关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国理 政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融会贯通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 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不断增强建设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把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作为履职 尽责、安身立命最基本的要求,坚持在法治的框架内处理和解决各种问题，做到“法无授 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让权力和责任在法治的阳光下运行。

深入学习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掌握宪法确立的国体政体、领 导核心、指导思想、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义务等主要内容，深刻理解党的领导 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不断增强宪法精神和宪法意识。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形成的重要意义、基本经验、基本构成及基本特征,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葆本色的法制根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实践的法 制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兴旺发达的法制保障。

深入学习与“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 江苏提出的在推动经济发展、现代农业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五个 方面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积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结合本职岗位需求开展学法。着眼 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学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 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动农业现代化，学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 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 障和改善民生，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 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严管党治党，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深入推进法治实践。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 敬畏转化成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把权力 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加大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权力法外运行现象的打击 纠正,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行使，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自觉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 事，不断提高各项工作的法治化管理水平，带头营造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 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三、 抓住“关键少数”，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教育制度

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重点是县处级以上“关键少数”，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231 — 进一步构建较为完备的法治教育制度链条，推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系统化、长效化。

全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规划体系。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 负责”原则，制定地方和部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明确工作思路;细化年度计 划，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形成长效机制。全省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得 低于40学时。

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每年集中专题学法不少于2次,市县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学法报告活动。领导干 部要率先垂范，带头落实。

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坚持完善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 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努力从源 头上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

全面深化述职述廉述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向上级报告工作和个 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加强党校（行政学院）法治课程建设。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主体班培训课程,一个月 （含一个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专修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8课时;两个月（含两个 月）以上的进修班或培训班，时间不少于16课时;其他班次要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 点，安排相应的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

建立领导干部庭审旁听制度。每年组织各级领导干部一次以上旁听行政诉讼、渎 职、重大民商事等与部门职责相关案件的庭审，并撰写心得感受，通过公开开庭审理以案 释法、以案普法，使领导干部受到生动直观的法治教育。

全面强化考核考评。建立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积分、年度考试制度，实行考核评 价全领域、全过程公开，并通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

四、强化方法创新，不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要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贴领导干部职业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创新方式方 法,全面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实用性和实效性。

强化需求导向。需求是创新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方式方法、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精 准度的前提基础。要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信息通报、会商协 作等制度，依托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运 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手段，建立领导干部学法需求库、档案库“云平台”，多层次、全 方位摸清各地区、各部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需求，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联动的法 治教育产品供给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法治理念传播、法律制度引导、法 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不同类型的法治教育服务。

强化科技运用。要在综合运用组织调研、党校轮训、专题研讨、菜单式选学等基本培 训形式的基础上，注重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宣讲式、引导式、互动式、案例式法治教 育，实现教育手段的科学化、最优化。年内，开通“江苏省学法用法网络平台”，构建起覆 盖全省所有党政机关的、统一快捷的开放式网上领导干部学法考法平台，实现省、市、县、 乡镇（街道）四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的上下互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间的左右互通，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组织管理绩效。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党员远 —232 —

程教育网、党政机关局域网，开办领导干部学法网校，开设领导干部学法讲坛，并通过定 期发送手机短信、举办网上考试等形式,充分发挥信息化在领导干部法治教育中的作用。

强化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始终坚持治理导向、运用治理方式，以增强 领导干部自我教育能力为首要目标，积极探索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模 式,构建法治教育、法治管理、法治监督“三位一体”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把领导干 部法治教育渗透于工作决策、工作实施、工作监督全过程。要注重培育和树立领导干部 法治教育工作的先进典型，认真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表彰奖励实效突出的组织、单位和 个人,并利用各种媒体强化宣传。

五、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水平

完善组织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 任，切实履行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一规划，统一协调，定期听取工作 汇报，分析和研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帮助解决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 难题，推动各项工作机制的落实，努力构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大格局。各级法制宣 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和组织发动，了解领导 干部法治教育需求，有效提高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条块 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责任，列入工作计 划，确定相应的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加强协同配合。党委组织、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人事等相关部门要在党委的 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开 展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各项工作，提高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针对性，扎实推进工作的规 范化、制度化建设。党委组织、宣传部门，机关工委要会同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协调领导 干部学法制度的落实，加强对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的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党委组织 部门要指导协调同级党校（行政学院）在举办的领导干部进修班等主体班中开设法治课 程;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的督促检查，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大党政 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典型的宣传力度;人大常委会要认真组织实施任前法律知识 考试制度；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做好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的基础性工作，及 时了解掌握工作情况，交流反馈信息，提出各种意见和建议,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自查 和抽查。

探索绩效评价。建立多元化的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工作质量监管和规范管理机制，健 全完善目标管理、信息反馈、考核评价和激励推进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将地区、部门领导 干部法治教育纳入学习型单位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和考评体系，作为普法、法 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培训机构和组织实施教育的有关部门，要把领导干部参加 各种培训、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担任法治讲课任务等学法活动情况认真详实地进行 登记。

加强工作保障。要统筹各方力量,动员吸纳省内外法学专家建立师资专家库，依托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按需施教，分类施教，通过完善培训教材、整合培训 师资、建立培训机制等，加大工作力度。要建立引入市场化课程资源建设和配置机制，设 计课程资源建设体系，制定课程资源建设规划，按照学习者和学习需求做好课程资源分 —233 —

类,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精品资源中心，探索课程资源开放与共享机制，满足不同学习者 的个性化需要。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各系统相关法治教育资源、媒介、 场所和设施向社会开放，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加强机关法治文化建设,为领导干部法 治教育创造必要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领导干部法治教 育的实施意见，并认真组织实施。

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领导人员法治教育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共江 苏省委 组织部 中共江 苏省委 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员会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15年7月7日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法宣办〔2017〕3号

各设区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机关法宣办：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全力打好“两聚一高”主攻仗，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 工作、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2016年12月30日，省深改组第19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目标任务、主要制度、 组织领导等重点内容，为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和制 度保障。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意见》的实施。李强书记明确，各地各部门要根据 《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省法宣办备案;要开展考核评估，保障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 法用法。石泰峰省长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坚持需求导向，强化针对性和实效 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抓好《意见》的学习宣传、贯彻落 实,要按照《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实施意 见，并于2017年3月底前，各设区市报省法宣办备案，省级各部门报省级机关法宣办备 案，并抄送省法宣办。省法宣办将适时组织督查考评，确保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 落细落小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2月16日

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 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努力使法 —235 — 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现就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

一、 充分认识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意义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本要 求，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 书记多次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 二届八次全会明确要求，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全社会法治意识 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部 署要求，大力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国家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明显 增强，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普遍提升，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中 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对照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要求，对 照“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目标任务,我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还存在 不适应、不符合的地方。有的领导干部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重视不够，有的地方和 部门学法用法制度不够健全，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强，以法 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的能力不够。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站在“四个全面”的战 略高度，紧紧围绕“两聚一高”工作大局，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党的各级 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 新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完善各项 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不断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持续深入开 展，引领带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二、 准确把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点内容

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要立足时代背景，着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围绕“高水平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紧密结合实际，系统学习重点内容,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不 断提高法治素养,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 要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 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了解掌握全面 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 自信、文化自信。

（二） 要突出学习宪法。坚持把学习宪法放在首位，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 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培养宪法意 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自觉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实施。

（三） 要全面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 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的理论基础、指导思 想、基本原则和基本构成，重点加强对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认真学习宪法相关法、民法 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国防法以及国际法等方面的 法律,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制定修改的法律，不断打牢法律知识基础。

（四） 要注重学习与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紧扣“两聚一高"—236 —

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认真学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 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与经济发展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 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与民生幸福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学习推动农业现代化、城市规划管理、环境污染综合治理等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方面的 法律法规;认真学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党 员干部要突出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 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 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五）要深化法治实践。坚持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 熟练掌握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将法治实践成效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 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重要标准，结合岗位职责，主动融入、积极推进法治单位、法治村（社 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等各类法治建设活动，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一） 完善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常务 会议要将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纳入年度学习计划，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市县每季 度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学法报告会。党委（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讲 法治课，作学法表率。坚持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凡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 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 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切实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 健全日常学法制度。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各地 各部门要制定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 论坛、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学 法活动，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国家工作人员要结合岗位实际,坚持自学为主，制定 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保证学法时间和效果。全省科级以上干部每年学法时间不得 低于40学时。

（三） 加强法治能力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法律列为 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其他相关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纳入国家 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在各 类在职业务培训中加大法治教育内容，在组织调训中增设法治课程。一个月（含一个月） 以上进修班或培训班，专修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少于8课时;两个月（含两个月）以上的进 修班或培训班，时间不少于16课时;其他班次根据不同的类别和学员特点，安排相应的 法治学习内容和课时，确保法治教育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四） 坚持依法决策和履职。严格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进政府法律 顾问制度,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普遍设立公职 律师，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普遍聘请法律顾问，国有企业要普遍设立公司律师，参与决策 论证，提高决策质量。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严格实行执法 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信息公开制

度，依法公开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流程进度、办理结果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 各方面监督。落实执法案卷评查、案件质量跟踪评判工作，努力提高执法质量和执法 水平。

（五）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中法律知识的考察测试,增加公 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定期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考试,坚持完善各级 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全面推行非人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 识考试制度,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把学法用法、执法守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 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 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 体系，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 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列入法治城 市、法治县（市、区）创建考核指标，增加考核的分值权重。

四、 不断创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方式方法

（一） 坚持需求导向。要对照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要求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岗位需要，健 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员单位协调联动机制，依托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信访等社 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多层次、全方位查找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用法存在的问题，摸清各地区、各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需求，精准发力，补齐短板。 构建“需求、研判、反馈、供给”一体运行的法治教育产品供给机制，有针对性地提供法治 教育实施、法治理念传播、法律制度引导、法治实践体验、法治文化熏陶等不同类型的学 法用法服务。

（二） 注重科技运用。要在综合运用组织调研、党校轮训、专题研讨、菜单式选学等基 本培训形式的基础上，广泛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宣讲式、引导式、互动式、案例式法 治教育，实现教育手段的科学化、最优化。充分运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构 建覆盖全省所有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统一快捷的开放式网络学法考法平台。依托法 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推动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构的 上下互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左右互通，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 用法组织管理绩效。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党员远程教育网、党政机关局域网，开办国家工 作人员学法网校、学法讲坛，并运用电子显示屏、触摸屏和手机定期推送学法内容。

（三） 推动先行先试。要与时俱进，更新观念，始终坚持治理导向，运用治理方式，以 增强国家工作人员自我教育能力为首要目标,积极探索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国家工作人 员学法用法模式,构建法治教育、法治管理、法治监督“三位一体”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 法机制，把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渗透于工作决策、工作实施、工作监督全过程。要针对 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制度设计,探索载体路径，不断增强学法用法 的关联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注重培育和树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先进典型，总 结推广工作经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成果。

五、 切实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 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 —238 —

管领导具体抓，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要把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 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作为“法律进机关 （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 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 作用,做好组织发动、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省法宣办要及时制定出台 评估标准，定期对各地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组织第三方专家评估，评估结果及时 通报社会。

（二） 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 权限,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 局。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把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院校落实宪法法律必修课，把学法用法情况 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和非人 大任命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党委宣传部门要督促检查党委（党组）中心组 学法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大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先进典型的舆 论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法治知识纳入公务员录用考试、培训和年度考核 范围。司法行政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基础工作，了解工作 情况,交流反馈信息，提出意见建议,并结合“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进行抽查。

（三） 强化工作保障。要统筹各方力量,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培训机构，并 动员吸纳省内外法学专家，建立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师资专家库,完善培训教材，建立培训 机制。要优化法治课程体系，按照国家工作人员岗位特点和学法需求进行课程资源分 类，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精品资源中心,推动实现课程资源开发开放、共建共享。要整合 利用资源，推动各部门、各系统相关法治教育媒介、场所和设施向社会开放，为国家工作 人员学法用法创造必要条件。

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  
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通知

苏委法办〔2021〕24号

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市办，省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人民团体宣传部门、法治工作 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省属高等院校党委：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 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和深远历史意义的大事。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 治篇”，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赋予了中华法治文明新内涵、拓展了社会主 义法治新道路，向我们发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动员令”。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引向深入，根据党中央统一部 署，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以下简称 《纲要》），并专门印发通知（中法办发〔2021〕7号），对抓好《纲要》学习提出明确要求。 《纲要》全面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领域的原创性贡献,系统阐 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为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提供了权威辅助读物。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 导实践、推动工作。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纲要》纳 入学习计划,认真抓好自学、专题辅导和集体交流研讨，推动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 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纲要》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各级党组织要将《纲要》作 为广大党员干部的重要学习内容，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深化 认识，全面理解把握,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通过广泛开展 座谈、研讨等活动，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 内涵和实践要求，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充分利用网站、报刊、“两微一 端”等新媒体手段，加强对学习《纲要》情况的宣传报道，拓展宣传平台，创新宣传方式，努 力营造全省上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浓厚氛围。

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把思 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法治思想上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 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更加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解决实 际问题，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建设法治江苏的生动实践，为坚决扛 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 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人大办公厅  
省依法治省办 省法宣办 省教育厅 省司法厅  
《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苏宣发〔201823号

各设区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依法治市 （县、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局、司法局，省委省级 机关法治宣传办公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V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 办《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我省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活动的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 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为主题，以宪 法和宪法修正案为内容，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广泛深入开 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大作用，进一步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做宪 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推动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谱写新时代江 苏发展新篇章不懈奋斗。

二、 主要安排

1、 举办系列报告会。以省委宣传部、省依法治省办、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教育厅、 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名义，联合举办系列报告会,邀请中央和省相关部门领导、有关专家 学者，围绕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内容，以及这次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和重点内容 等作专题报告，引导干部群众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这次宪法修改的 重大意义和核心要义，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打牢思想 基础。

2、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把宪法列入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体学习。把宪法学习教育纳入干部教育 培训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完善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在公职人员初任培训、任 职培训中开设宪法学习培训课程,依托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组织网上学习宪法活动， 开展全省机关第六届“万人学法”竞赛，引导公职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带头掌握宪法知识,增强宪法观念，遵守和维护宪法法律。组织实施好国家工作 人员宪法宣誓活动,增强仪式感和庄严感，激励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 维护宪法。

3、 加强青少年宪法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贯彻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组织学 校开好法治知识课程，强化宪法知识教学，发挥课堂教学和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引导青 少年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要深化宪法宣传进校 园活动，广泛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宪法专题讲座、主题班会队会、 团日活动、主题征文竞赛等宣传教育活动,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强化情景 式、互动式教育，开展“宪法小卫士”网络火炬传递活动。

4、 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学习宣传宪 法列入年度企业普法计划,摆在重要位置，组织企业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要结 合依法管理诚信经营示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家评选等工作，把宪法学习宣传 教育纳入管理评选内容,推动企业落实好普法任务。要贯彻“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 制，发挥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作用，通过举办宪法讲座、组织专题座谈、开展案例分析 等方式，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推动企业经营管理 人员增强依法治企、诚信守法意识，提高依法生产经营，防范法律风险能力。

5、 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落到基层走进群众。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宪法宣传江 苏行”巡回宣讲活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深入浅出地宣传好、解读好宪法和宪法修正 案，使广大群众深入了解宪法知识,深刻领会宪法精神。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志 愿者作用,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年龄段的群众，运用群众身边的事例，开展贴近群众、生动 直观的宪法宣传教育。开展向基层乡镇、企事业单位、大中小学校免费赠送宪法文本、宪 法宣传挂图活动，推动宪法宣传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创 作生产以普及宪法知识为内容的文艺作品，通过影视、歌曲、戏剧、曲艺、文学等多种艺术 形式，使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宪法意识。开展宪法网上系列谈，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 及时推送通俗易懂、群众易于学习掌握的宪法学习宣传内容。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 集展播活动，参加全国百家网站及各地组织的宪法知识问答等网上宪法宣传活动，推动 宪法宣传教育向网络延伸。

6、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月”活动。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前后一个月内，集中组织 开展宪法系列宣传活动。召开宪法学习宣传座谈会，广泛开展宪法晨读、宪法宣誓、宪法 知识竞赛、法律咨询服务、法治人物评选等活动，推动宪法知识、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三、工作要求

1、 把握正确方向。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 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把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同中国近代历史特别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光辉历程紧 密结合起来，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紧密结合起来，同推进 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践成果和宝贵经验紧密结合起来，同新时代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要正确 阐释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 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2、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 —242 —

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措施,抓好推进落实，力戒形式主义。要把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 动作为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强化普法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宪法宣传教育大格局。 各级法宣办要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情况列入“七五”普法中期督查考评的重点内容，纳入 年度法治宣传工作绩效考核范围，注重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3、 创新形式载体。要因人施策，因人施教,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以生动鲜活的事例 和语言，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述宪法故事，解读宪法精神，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 走入人民群众，推动宪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进军 营、进网络，让文本宪法“活起来”“落下去”。要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 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持续兴起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热潮。

4、 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类媒体要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题专栏，开展以宪 法学习宣传教育为内容的理论笔谈、访谈和征文活动，制作刊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 精神的节目和公益广告。坚持全媒体融合，报网台端联动，线上线下互动，运用“两微一 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及时报道各地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进展情况，宣传活动中涌现 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大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充分运用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主 题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宣传活动,依托宣传橱窗、公交站台、建筑围挡等制作发布公益广 告,运用户外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以及高铁、地铁、公交汽车移动屏等，推送宪法 学习宣传教育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 落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 共 | 江 | 苏 | 省 | 委 | 组 | 织 | 部 |
| 中 | 共 | 江 | 苏 | 省 | 委 |  | 传 | 部 |
| 江 | 苏 | 省人 | 大 | 常 | 委 | 会办 | 公 | 厅 |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江

苏 省 教

苏 省 司

2018年5月8

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  
省委网信办省人大办公厅省教育厅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法宣办〔202021号

各设区市市委宣传部、组织部、政法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教育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 局，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20年8月10日

关于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现 就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面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重大意义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 建设的重大成果,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2020年5月29日，习近 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 育，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各地各部门要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民法典宣 —244 — 传教育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 然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宣传形 式，增强宣传实效,切实推动全社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

（二）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一目标任务, 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注重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法治宣传与法 治实践相结合，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互动贯通，积极倡导“法律即生活、生活即 法律",真正让民法典成为指导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引导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 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为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高质 量发展走在前列，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 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准确阐释民法典的重大意义、起 草背景、重要精神和基本构成，充分发挥民法典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 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将民法典的良法优势转化为推进全面 依法治省、实现群众美好生活的实际效能。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目标定位,把民法典宣传教育 融入到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党内法规“五大”法治体系建设各个环 节，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充分发挥民法典在经 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和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围绕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 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衣、食、住、行、娱、乐、游”等日 常生活，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人群及各时期的特点和需求，加强互动型、服务型、创 新型普法，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 遵循的规范。

—坚持全面覆盖。围绕由管理到治理、由单向灌输到参与互动、由法律知识普及 到法治信仰塑造等一系列重点，正确处理好行政手段推动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关系， 充实优化工作力量，有效整合工作资源，合理利用工作要素，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各方合 作、互动共治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实现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向社会各领域、各层次覆盖 延伸。

二、明确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和主要措施

（一）重点内容

一要聚焦民法典蕴含的“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开展学习宣传。民法典通篇贯 彻和彰显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 重要思想，饱含爱民、护民、利民、惠民的为民情怀,促进民权保障、民生改善、民业兴旺、

—245 — 民心和顺、民风文明，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公平感、获得感、幸福感。要广泛学习宣传民法 典秉持的全生命周期保护理念，加强胎儿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利益保护、老年人利益保 护、死者利益保护等规则的宣传普及，加强从财产到人身、从物质到精神、从生前到身后 的民事权利体系的宣传普及，加强居住权制度、家庭制度、遗产分配制度等制度体系的宣 传普及，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刻体会民法典精髓和要义的时代性人民性，增强广大人民群 众学习贯彻落实民法典的自觉性主动性,筑牢人民安居乐业的法治保障网。

二要聚焦民法典蕴含的“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开展学习宣传。加强 以法典形式确认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 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宣传普及，加强国家所 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的多元所有权结构以及三类所有权的保护规则的宣传普 及，加强确认和保护各类财产权利,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 产权制度的宣传普及，推动市场主体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广泛宣传所有权、 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农村土地产权结构的宣传普及，更好维护农民集体、承包农 户、经营主体的权益，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特别是要加强“总则 编”中的民事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制度，“合同编”中调整交易关系的各种合同制度，“侵权 责任编”中保护和救济民事权益的各类责任制度的普及宣传，着力营造公平公正、安全稳 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要聚焦民法典蕴含的“推动政府治理水平提升”开展学习宣传。要广泛宣传民法 典确认和保障民事主体各项民事权利的具体规范，推动各级党委和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公 权力，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要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督 査考核，积极推动各级政府树立善意对待民事权利、平等对待民事主体、诚信守约履约的 施政理念，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 督的重要标尺，自觉接受监督，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 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最大限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依法平等保护各 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各类民事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 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以政务诚信带动社会诚信。

四要聚焦民法典蕴含的“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开展学习宣传。要深入宣传平等 相待、尊重权利、信守契约、诚信无欺、公序良俗等精神元素，深入宣传民法典赋予和保障 社会主体广泛的选择自由、契约自由、行为自由，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履行公平分配合 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依法成立、管理和运行，激励社会 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自己的问题，充分释放社会组织自治、调节、服务、自律等功能， 最大限度地激活社会自治、自主、自律能量,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治理效果最大化，夯实 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五要聚焦民法典蕴含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学习宣传。要突出宣传进 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含的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主要内容;广泛宣传民法典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 公序良俗等民法基本原则，维护公序良俗、匡正社会风气、构建诚信社会等方面的重要内 容。大力宣传民法典包含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神，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尚和 —246 —

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让民法典的理念和原则不仅成为法律的约束,更成为道德的 准则，实现法治与德治交相辉映、相得益彰。

六要聚焦民法典蕴含的“生态文明理念”开展学习宣传。要广泛宣传民法典总则中 的绿色原则,教育广大群众树牢生态有价、损害担责的的现代环境价值观，真正做到“像 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要广泛宣传民法典物权、 合同、侵权责任等各编中的绿色条款，规范宣传民法典对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功能，推动 民事主体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过程中注重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逐步养成绿色生活 方式，引导、规范经济和社会生活向着有利于生态文明的方向发展，努力从源头上避免环 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主要措施

1. 加强重点对象学习教育。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将民法典纳入党委（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重要内容，在国家工 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线培训中开设民法典专门课程，组织专题学习和辅导讲 座,通过普法教育、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多种方式，推动各级领导干 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深刻理解民法典的本质，正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宗旨，全面了解 具体的规范、规则和制度内容,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 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抓住青少年“关键时期”，把民 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提高民法典课程教育能力，丰富中小 学民法典教育资源，引导青少年有效掌握民法典知识;把民法典教育有机融入“八礼四 仪”养成教育,培育校园民法典文化，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辟民法典主题区、民法典 馆，通过开展主题板报、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法治辩论赛、模拟法庭、情景剧等互动式参 与式课外活动，提升青少年民法典教育实践体验，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 教育体系。抓牢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关键环节”，组织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开展普法 服务，帮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熟知与企业运行有关特别是涉及产权保护、产品责任、交易 安全、商务合同、劳动保障、民主管理等法律规定新内容，使“依法、合规、公平、诚信”成为 企业普遍认同和自觉行动，不断强化风险防范和依法经营意识。
2. 深化“法润江苏”品牌。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调动 各级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扎实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 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景区、进宾馆、进医院、进网络等“十进”活动，推动资源集约、力 量集中、优势集聚，全力扩大民法典宣传教育的覆盖面。要进一步深化“以案释法基层 行”活动，接续开展“德法涵养文明”系列活动，建立省级以案释法资源库，组织省“民法典 百名专家宣讲团”，发动“三官一律”、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行政执法人员等，精选劳 动就业、医疗卫生、教育就学、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与群众密切联系的“身边案例”，运用 庭审直播、图文解读、普法讲座、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针 对性、实效性。要进一步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切实发挥行业规章、团体章程、市民公 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的作用，推广“法治道德银行”激励机制，推行民情恳谈会、百姓 议事堂等村（居）民议事协商模式，发展“新乡贤,，“学法中心户,，等社会组织，把民法典宣 传教育工作与基层党组织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引导人 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使民法典宣传教育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 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之中，提升民法典宣传教育的渗透力、影响力，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 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3. 建好用活普法宣传阵地。拓展各级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功能，以组织评选省级“法 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大运河法治文化长廊建设品牌项目”为契机,推动各地打造一批“民 法特色小镇”，在现有的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基地）、法治宣传主题馆、法治文化公园、街 区、长廊等阵地开辟民法典专题板块，宣传布展民法典内容,让民法典宣传教育看得见、 摸得着。加强公共场所民法典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公共场所人员聚集、贴近群众生活的 优势，在各类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标语、图文解读、漫画挂图等，寓民法典教育于社会活动 中，让群众有感、让社会共鸣。发挥基层民法典宣传阵地作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所、站）、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人大代表工作站（代表之家）、乡镇 （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举办法律咨询、播放法治电影、开展法 治文艺汇演，让村居民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民法典的熏陶。
4. 强化媒体公益普法宣传。推动各类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坚持集中宣传和常态 化宣传相结合，全方位、多声部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发挥传统媒体普法优势，组织各级 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及所属网站、新媒体精心策划、集中报道，推出权威访谈、开设专 栏，刊播系列评论言论和理论文章。放大新媒体普法效应，用好用足“互联网+ ”“两微一 端”等现代信息传播速度快、辐射范围广的特点，通过文字、图片、音视频、动漫、H5等形 式开展灵活生动的网上宣传，精心创作民法典网络文化产品，举办网络讲座、网络访谈、 网上展览等，强化网上网下互动交流，增强民法典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扩大户外媒 体普法覆盖面，运用服务窗口触摸屏、楼宇户外电子显示屏等，循环展播民法典宣传教育 内容，形成“万屏”共同宣传民法典的强大声势。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与媒体沟通，定期 向媒体提供民法典宣传的鲜活素材，为媒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创造有利条件，增强民法 典教育的时效性、服务性。

三、切实加强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 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当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政治 任务和“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纳入本单位本部门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学习 宣传民法典的具体计划，精心部署实施,加强协调指导，及时沟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确保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 落实工作责任。民法典宣传教育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各单位各部门主 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要亲自部 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层层示范带动,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 落实“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各级法治宣 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的职能作用，实施项目 化管理，将任务分解到岗位，具体到个人，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不断取得新成效。省委依 法治省办将把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工作评价和督察范围。省法宣办、省司 法厅将把民法典宣传教育情况纳入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重要内容之一。

（三） 注重宣传实效。建立健全网格化的需求收集机制，明确需求收集责任部门，依 托诉讼、调解、信访等社会纠纷解决平台，借助各类司法、执法服务窗口，运用网站、微博、 微信等现代手段定期开展法律需求调查，多层次、全方位摸清社情民意，及时、精确区分 不同群体的民事权利需求和一定阶段社会面的共性需求，推动前置性普法、针对性普法、 防范性普法，综合运用法律知识普及、法治理念引导、法治实践体验等多种手段，通过丰 富多彩的活动、鲜活生动的案例、喜闻乐见的形式，高效推进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

（四） 坚持典型引领。要深入挖掘、认真总结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和实际成效,依托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广报道，带动形成千帆 竞发、齐头并进的工作局面。要注重培树、宣传先进事迹和优秀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 用,通过点上提升、面上推广，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

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意见

苏政发〔2020J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经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安排部 署，现就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提出如下意见。

一、 准确理解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总体要求

（一） 重要意义。民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 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健全和充实民事权利种类，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完善 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形成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 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 使公权力引入新理念、设定新边界、提出新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从全局和战 略高度，充分认识民法典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 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 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不断增加人 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让法治成为江苏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这 一目标任务,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 治社会一体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民事主体的积极性 和创造性，维护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积极营造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 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市场环境，大力优化创新社会治理方 式，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坚实的法 治保障。

（三） 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 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为基本导向，切实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 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切实加强公民民事权利的行政保护和行政救济，更 好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提升依法行政能 力和水平。

二、 全面把握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基本任务

（一）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把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 府和各级行政机关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 的重要标尺，纳入全省新一轮法治政府贯彻实施纲要，深化示范创建,加强督查考评，建 —250 —

立健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照民法 典完善权责清单，把握“非基于公共利益不得动用私产”“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权力行使戒 律，明确自身行为与活动的范围和界限,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 加强相关配套制度供给。围绕民法典各项新规定新精神新要求，及时研究、推 动完善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规章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 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统一部署，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民 法典涉及我省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做好相关立、改、废、释工作，不断 完善发展我省民事权利保障制度。跟踪关注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及时向立法、司法机关提出释法的意见建议，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加强对民事 法律制度的政策理论研究、典型案例的总结提炼，着力破解实践中出现的重大疑难复杂 问题，明确具体行政执法中的适用情形和运用方式，为规范实施民法典提供精确参照 指引。

（三）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推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加快 构建备案审查、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应诉“三位一体”的大监督格局，加快推进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和示范体系建设，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加强 民事主体资格、民事活动、市场准入以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登记、许可、确认等行政事项 清单合法性审查，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做到关口前移、源头管 控。指导各部门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经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 人员，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民商事活动规范有序。

（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 好营商环境的理念，发挥民法典对市场经济的引领、规范、保障等作用。研究制定我省优 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深化简政放权，强化公正监管，优 化政务服务，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着力打造国际 一流的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加快 推进“苏证通”建设应用，提升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增加申请 渠道、优化审查流程、压缩办事时限，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门通办”，巩 固“不见面审批”成果。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健全强化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为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各类生 产要素进入市场创造良好条件。

（五）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坚持绿色原则，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 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强化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公益诉讼工作，健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 系，推动各类民事主体从事各类民事活动过程中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引导形成绿色 生产、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水平。

（六） 推进政府诚信建设。开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立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全面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 意见》，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 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和公务 员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政府机构失信违约问题专项清理，健全“限时清欠”长效机制， 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重点领 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大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政务行为的查处力 度，不断提升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 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七）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切实发挥民法典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积极 作用。制定《江苏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 — 2025）》,实施《法治社会建设水平评价 指南》省级标准，加快构建“多元规范、有效实施、法治服务、调整修复、信仰培育”的江苏 法治社会建设“五大体系”，探索形成“订立规矩、重塑习惯、涵养法治”的基层依法治理江 苏模式，推动自治、法治、德治共生共长，助力社会善治。切实发挥律师、公证、调解、司法 鉴定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信息平台和产品体 系、标准体系建设，以“公共法律服务进网格”行动为载体，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 决机制，进一步规范加强行政裁决制度，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民事权利。切实 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的作用，推广“法治道德银行”激励机制，推行民情恳 谈会、百姓议事堂等村（居）民议事协商模式，推动发展有关乡贤文化、学法普法的社会组 织，推进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善于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八） 广泛持久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民法典普法宣传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重 点工作和“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媒体公益普 法制度，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法润江苏”品牌，持续开展“法 护人生”“法进家庭”“法润村居”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民法典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 校、进企业、进家庭、进景区、进宾馆、进医院、进网络等“十进”活动，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 宣传、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 群众心里，引导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 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三、全面加强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组织领导

（一） 强化党对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 下,谋划和落实好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 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贯彻实施民法典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 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 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强化工作责任， —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 强化全员培训学习。将民法典相关内容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学法学纪 和中心组学习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制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业 务培训常规内容，推动政府机关全员学习掌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本质特征，正确运用 相关法律条文，做遵守和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

评指标体系，把民法典运用能力和水平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

（三）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要把民法典贯彻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各级人 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省司法厅要 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政府贯彻实施民法典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 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四） 强化理论研究和宣传引导。要组织民法、行政法方面的专家学者重点聚焦民法 典总则编和各分编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加强贯彻实施民法典全局性、战略性、前沿性课 题的研究，努力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广泛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目标任务、典型经 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 支持和参与政府系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常态效应 和长效机制。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三治”  
融合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苏委法办〔202127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民政 局、市司法局：

现将《关于加强基层“三治”融合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加强基层“三治”融合发展的意见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 理体系”。为进一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提升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 代化水平，现就加强基层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全面领 导，突出自治的基础地位、法治的保障作用、德治的教化功能，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 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 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探索开辟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基层特点的社 会治理新路径，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努力推动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 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江苏新篇章夯实法治基础。

（二） 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党建引领下的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实现深度融合，基层治理制度更加完 善、治理方式更加高效、治理能力更加全面，基本形成多元规范、有效实施、法治服务、调 整修复、信仰培育“五大体系”一体运行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助力推动省域治理体系和 —254 —

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社会治理的全过程和各领域,加强基 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基层自治、 法治、德治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实践导向。

坚持人民主体。始终坚持以人民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 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做到社会治理过程群众参与、成效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提升社 会文明，增强社会活力，助力社会善治。

坚持综合施策。始终坚持系统思维，准确把握社会治理内在逻辑和规律，善于运用 先进理念、专业方法、精细标准，统筹推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全面融合，增强社会治理整 体性、协同性、精准性,更好地实现基层善治。

坚持改革创新。始终坚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紧扣社会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深入推进理念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探索务实管用的现代治理规则、治理方法 和治理手段，不断激发社会治理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以自治为核心，推动民主管理

1、 完善自治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全面领导，健全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突出抓好“两委干部”和“村（社区）党员”两个关键，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 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实行“两委”班子成员交叉 任职。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建立 村（社区）治理工作常态化培训机制，提高村级事务管理的能力水平。强化“五民主三公 开”，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务监督委 员会规范化建设,引导村（居）民依法修订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村规民约、 居民公约草案审核、备案登记、执行落实的制度机制，把道德教育、环境整治、孝亲赡养等 自治事项的重要方面转化为村（居）民共同制定遵守的行为规范，推广“以村民小组或自 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楼道自治”“院落自治”等微自治形式,增强村（居）民自我 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能力。

2、 深化议事协商。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建立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 村（社区）协调议事机制，推广圆桌会议、民情恳谈会、百姓议事堂等村（居）民议事协商模 式，推动每个村（社区）建立1个村（居）民说事议事平台，引导村（居）民积极参与村级重 大事项决策施行和过程监督，协商解决垃圾分类、安全出行、养老服务、文化娱乐等与村 （居）民密切相关的基层公共问题，并将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重点工作，事关本地建设发 展重大事项，涉及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群众权益的政策制定调整、群众反 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和实际困难等纳入协商内容,推动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3、 激发自治活力。依法厘清基层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关系，通过政府 部门依法梳理、村（社区）讨论、社会公示等程序，制定“自治组织依法履职事项清单”“自 治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做到权随责走，费 随事转,为基层自治让渡发展空间。

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专职、社会慈善资源互动联动机制，构建政府 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性志愿互助服务和商业性便民服务有效衔接的社区服务体系，推动 养老照护、文体娱乐、法律服务、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等领域社会组织快速发展，畅通社会 工作专业人才从事基层一线工作渠道，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全省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成率达100%，各设区市、县（市、区）全部建立社会组织 孵化培育基地，各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1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孵化 基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支持平台，城市社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岗位 总量的30%,农村社区不低于20%。

（二）以法治为保障，推动依法治理

4、 加强社会重点领域法治供给。完善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食品药 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乡村振兴、慈善、社会救助和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合 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重点就健全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法律 制度等加强法治研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注重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一些 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加强见义勇为、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亲敬老、诚实守信 等方面立法。深入开展“援法议事”活动，推动城乡社区切实做到履职依据明确、管理权 责清晰、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公共法律服务完善、监督管理依法有效。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完善执法工作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合理配置 基层行政执法力量，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完 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尊重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建立人民群众监督评价 机制,促进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防控、劳动保障重点 领域执法力度和执法效果不断提升。

5、 深化平安体系建设。强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构建“大数据+网格化+铁脚 板”治理机制，推动村（社区）内政务服务网络、网格管理网络、智慧警务网络和法律服务 网络的数据整合与交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刑释解戒人员的管理帮扶，建立健全村 （社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能力。积极发挥社区社会 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作用，协助做好矛盾化解、社区矫正、社区戒毒、重 点人员帮扶、社区康复、有序参与应急救援、疫情防控等工作。

强化司法保障，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办理基层纠纷案件，依 法严厉打击和惩治暴力恐怖、黄赌毒、盗抢骗、涉黑涉恶、高科技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依 法治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问题，依法提升防灾减灾 救灾能力，遏制和预防严重犯罪的发生。

6、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有效覆盖，推动公证、仲裁、 法援等法律服务力量向村（社区）覆盖延伸，建立“1名法律顾问+ 1张联系卡十1份服务 目录+ 1套考评制度”的运行机制，围绕民生事业、经济发展、巩固脱贫等开展“法律体 检”，加强“法润民生”微信群智能化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 服务。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无讼村居”建设，推动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非 诉讼纠纷解决综合平台，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律师调解等有机 衔接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矛盾纠纷全周期管理，配齐配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 员队伍，打造家事调解工作室，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及时化 解邻里、婚姻家庭、劳务用工、征地拆迁等常见纠纷，纠纷调处成功率、群众安全感达95% 以上,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深化“法润江苏”“德法涵养文明”“美好生活•德法相伴”等专项行动，将“衣食住行 娱乐游”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与核心价值观教育、公民道德实践有机融合, 推进村（社区）法治庭院、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阵地建设,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工程，评选“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全生命周期法治宣传，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法治素养。

（三）以德治为先导，推动规则养成

7、 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厚植群众 思想道德基础。从最能形成共识的“爱、敬、诚、善”入手,挖掘各种重要节庆日、纪念日蕴 藏的教育资源，创作体现核心价值观的文艺作品，依托城乡各类宣传阵地及新媒体载体, 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生动刊播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推动核心价值观融入城 乡公共空间和日常生活场景。发挥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体 验引导作用，结合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国家宪法日等系列活动，促进爱国教育、红色文化 与核心价值观相融合，组织基层群众尤其是村（社区）青少年开展征文比赛、党史知识竞 赛等系列活动，推动核心价值观成为基层群众的坚定信念和精神依靠。

8、 培育道德新风尚。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倡导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完善激励机制，褒奖善 行义举，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引导群众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 德的生活。

建立健全基层道德评议机制，规范村（社区）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道德评议会等 组织运行，全面健全星级文明户评定机制，探索将村（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 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 法行为，强化道德规范的教育、评价、监督等功能，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社会秩序。

9、 培育道德典型。加强村（社区）道德典型学习宣传,推动村（社区）建好用好“好人 园”“好人长廊”“善行义举榜”等阵地，定期评选好公婆、好媳妇、好姻姓，深入宣传展示道 德典型的先进事迹,激发群众的思想认同、情感共鸣和效仿意愿。

创新运用家庭积分制管理,制定村（居）民行为约束式“正面清单”和劝导式“负面清 单”，以户为单位，将村（居）民孝善和睦、邻里相助以及参与绿色村（社区）建设、公共空间 治理等志愿服务行动等量化积分，纳入“星级文明户”“模范守法家庭”的衡量标准，并探 索积分兑换涉农项目扶持和村（居）红利发放，示范带动村（居）民崇德尚法、向上向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推动基层“三治”融合作为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 社会一体建设的基础工作，作为提升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纳入 区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 —257 —

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及时解决促进基层“三治”融合过程中的问题短板，确保基层 社会治理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

（二） 注重协调督查。各地要建立地方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办事机构牵头实施、各 相关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协同促进基层“三治”融合发展。各设区市委依法治 市办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于每年底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委依法治省办将结合 法治江苏和法治社会建设评估,对各地“三治”工作实效进行督导，结果将作为法治创建 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 扩大示范效应。各地要结合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 位等创建活动，注重总结基层“三治”融合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尤其要加强民主法治示范 村（社区）建设动态管理和综合效能，不断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水平。同时,要发挥传统新 闻媒体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功能优势，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为推动基层“三治”长效 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法〔2020〕5号

各设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省各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精神，根 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总体部署，结合我省 实际，现就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 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教育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探索开辟法 治护农、法治强农、法治兴农的江苏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为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一体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 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 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实践导向。

坚持人民主体。始终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做到法治乡村建 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成效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 的乡村治理新格局，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增强农 —259 —

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三治”融合。始终坚持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 障、以德治扬正气，促进自治、法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建设治理有效、乡风文明、 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

坚持质效优先。始终坚持从实际从发，针对聚集提升村、城郊融合村、特色保护村、 搬迁撤并村等“四类村”不同特点，根据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素养、风土人情等不同 情况，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不断增强法治乡村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基本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符合江苏实际、全社会合力推进、基层群众满意 的法治乡村建设格局，基本实现涉农法律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更加完善，涉 农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 平明显提高的“两完善三提高”任务目标。

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乡村，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法 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 定开创新局面，法治乡村建设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涉农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不断提高涉农 领域立法工作水平。健全完善涉农法规规章，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新情 况、新问题,重点就维护农民权益、健全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强化种质 资源管理、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农副产品市场交易、农业支持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治理、农村水利发展、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涉农法规规章的 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加强涉农领域立法后评估，省人大相关委员会会同涉农部 门开展自查和清理,根据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实施情况，适时修订、配套出台相关政策制 度;对不适应农村改革发展要求或实施效果不明显的法规规章，及时修改或废止,确保涉 农法规规章的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性。强化涉农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 査，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法制统一。〔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司法厅、省 相关职能部门〕

（二） 规范涉农行政执法。规范农村基层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投诉 举报处理机制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确保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执法，做到有权 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侵权须赔偿。全面深化农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资源，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 管员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严格实施行政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基层行政执法队伍法治意识和职业素养，做到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 及县（市、区）政府〕

（三） 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加大涉农民事、行政、刑事案件执行和对执行活动法律监 督力度，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办理涉农纠纷案件，重点打击和处 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破坏农村经济秩序、危害农村水利工程、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 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和惩治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 教组织及暴力恐怖、黄赌毒、盗抢骗、收买妇女为妻、非法收养儿童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 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两委”队伍，保障 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完善司法为民便民利民措施，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完善人民法庭巡 回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诉累。加强司法救助工作，推进困难群众执行救助体系 建设，加大涉农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完善对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的 具体条件与标准。对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及时给予司法救助，畅通司法便 民“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 司法厅〕

（四） 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乡村”，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 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法护人生 法进家庭 法润村居”“情暖三农 送法下乡” “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普法行”等系列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 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大力宣传民法典，大力宣传党内法规，大力宣传征地拆 迁、土地承包、农村水利、婚姻家庭、劳务用工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 实提高农民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 普法”主体责任，加强培训“两委”干部和发展普法志愿者队伍，结合每月1天主题党日， 开展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法治培训，提升农村干部依法治村能力水 平;依托农村网格化治理体系，推动每村建立新乡贤工作室、法律明白人辅导站，每个网 格培育1户以上学法中心户、培养1名以上法律明白人，畅通农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 法治乡村建设渠道。实施乡村法治文化覆盖工程，结合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和 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优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普法服务效能，推进乡村法治广场、长廊、庭院等阵地建设，实 现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挖掘整理传统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等蕴含的法治元素，编 写创作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小品、法治评书、法治三字经等法治文化 作品，村每年组织法治文化活动不少于4次;把握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月、中国农民丰 收节等节点，利用庙会、集市、农贸会等时机，广泛开展法治文艺送下乡、“百案说法”村村 行、普法助民村居行等普法惠民服务，引导农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省 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各设区市及县（市、区）党委、 政府〕

（五） 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12348公共法律服 务热线、法律服务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三大平台提档升级，打造融合度高、综合 性强、一站式服务窗口；强化司法所和村（居）司法行政工作室资源整合和直接服务功能， 为乡村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排查调处、特殊人群帮扶等普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 律服务。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编制乡村法律服务目录，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 为每个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60小时,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每年 为基层组织和村（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开展普法宣传、代写法律文书、参 与纠纷化解、协助处理信访问题不少于30万件（次）。强化基层法律服务的匹配度和便 捷度，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逐步将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 充事项范围，深化法律援助“名优工程”，加强对农村五保、低保对象和残疾人、留守老人、 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鼓励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主动 向农村覆盖延伸，切实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需求。〔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设区市 及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 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施 “矛盾不上交”三年行动，鼓励基层开展“无讼村（居）”建设，推动乡（镇）、村（居）非诉讼纠 纷解决综合平台全覆盖，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律师 调解、公证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作用，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 道,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逐步实现止 讼、化讼、少讼乃至“无讼”的社会环境。完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配齐配强乡村专职人民 调解员队伍，强化对人民调解员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加强基层 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有效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中 的主渠道作用，调处成功率达95%。深化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 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推进乡村“雪亮工程”，深化拓展“大数据十网格化十铁脚板”治理机 制，全面推进“互联网+社会治理”“网络+网格”工作模式,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 达100%;加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建设，推行“一村一辅警”机制，开展智慧农村警务建设;贯 彻落实《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 主体责任，加强刑释解戒人员安置和帮教帮扶;加强乡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 善村级心理咨询室，建立经常性社会心理服务机制；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建设，夯实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责任单位: 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团省委，各设 区市及县（市、区）党委、政府〕

（七） 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 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 成员应当交叉任职，探索建立村“两委”干部法治建设履职报告评估制度，提高村干部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的能力。着力增强自治能力，引导村民在村党组织 的领导下依法修订完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规民约草案审核、备案登记、执 行落实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村党组织提议、村 “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 公开），推广圆桌会议、民情恳谈会、百姓议事堂等村民议事协商模式，发挥工青妇等群团 组织、社会组织在联系动员群众参与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引导村民订立规矩、重塑习惯、 涵养法治。强化法治保障功能，突出抓好“四民主三公开”，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建立 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形成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监督与 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全程实时、多方联网的监督体系；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微腐败整 治，推进农村巡察工作，巩固深化“阳光扶贫”、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等涉农信息平台运 用，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农村建房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 之风和腐败问题,依规依纪依法惩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发挥德治引领作用，

大力推广乡村“道德银行”，定期发布“好人榜”“善行义举榜”“道德点评台”，积极推动每 户拥有1条崇德尚法、可读易传的家规家训，户外设有家规家训展示牌，持续开展乡村环 境整治、建设美好家园行动，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 〔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巡视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民政 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八） 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 信息技术，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围绕群众精准化、精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需 求，强化职能整合、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信息化、智能化支撑。依 托12348实体、网站、热线三大法律服务平台，借助以“法润江苏”普法平台为核心的新媒 体普法矩阵,收集研判农村高发法律需求，重点监测农民诉求、网络诈骗、非法金融等动 态趋势，精准推送全生命周期法律服务产品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加强“法润民生”微信 群智能化建设，推广使用微信群机器人，实现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办理“掌上 学,，“掌上问”“掌上办”。加快乡镇网上政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推广江阴徐霞客镇“1 + 4”乡镇治理机制，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推进“简政放权”，规 范“不见面审批”，强化“互联网+监管”，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最多跑一次”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等便民举措，让农民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办事、办成事。〔责任单 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及县（市、区）政府〕

（九） 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持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示范带动法 治乡村建设。强化动态管理，落实“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标准，优化省级民 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规范，定期复核评估,对因区划调整被合并吸收的“民主法治示 范村（社区）”予以注销，对不符合创建标准的，撤销命名，督促整改。强化示范建设质效, 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普法骨干培训，探索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第三方 评价机制和年度通报制度，不断提升示范建设工作水平。力争推动全省2020年建成 “百”个法治乡村建设示范村、2021年建成“千”个法治乡村建设品牌村、2022年建成“万” 个法治乡村建设标准村，引领带动全省法治乡村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责任单 位: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将法治乡村建设 作为全面依法治省和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纳入区域农村改革发展总体布局和法治 建设总体规划，压实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部署协调，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推进步骤,及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 题,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 强化支持保障。各地要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利用好现有经 费渠道，保障村级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正常开展。要结合优化乡村公共法 律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加大资源投入,加强相关经费保障。

（三） 注重督查评估。各地要构建法治乡村建设常态运行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 司法行政牵头实施、各相关涉农责任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通过沟通会商、信息共 享、情况通报等方式，共同研究、协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各设区市委依法治市办及省相 关责任部门每年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司法厅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 《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检查，督查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法治乡村建设工作，评价命名法治乡 村。评价结果将作为法治创建、普法宣传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四）培育示范标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省委依法治省办开展城乡基层“援法议 事”活动，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县级试点和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注重总结法治乡村 建设成功经验，挖掘培育示范标杆，积极评选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努力在全省 形成各具特色、竞相发展的工作态势。要发挥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普法矩阵的功能优 势，及时跟踪、深入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为全省法治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

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全面依法治省的基础工程,是建设“人人 有责、人人尽责、人人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的重要载体，是推动人民群众进行自我管理、 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有效措施，是提高村（社区）法治水平、村居民法治素质 的有力手段。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基层依法 治理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是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 厅、省民政厅对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社区）授予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提升省 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攻方向，以增进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基 本目标，推动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发展,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着力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筑牢坚实的法 治基础。

第二章标准

第四条基层组织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突出，全面领导村（社区）的各类 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支持和保障村（居）民开展自治 活动，保证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 （居）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居）“两委”班子成员 交叉任职。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履 职尽责。

第五条 社会组织健康快速发展。登记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数量达8个以上，并能 正常开展活动，在社区治理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政社互动有序推进。制订村（居）委会依法履职事项和依法协助政府及派 出机构工作事项目录清单并严格执行。对其他委托事项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建 立以群众满意度为主的跟踪考核评估机制，村（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和村（居）民自治效果 明显提升。

第七条三社联动有效强化。形成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 撑的互联互补互动机制，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 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培养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政策措施有力，创新社区 治理成效显著。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持证人数占村（社区）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苏 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为城市社区不低于60%、50%、30%,农村社区不低于30%、

—265 —

20%,10%,至少1人以上。

第八条村（社区）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有效，村（社 区）“两委”成员无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受过刑事处罚。

第九条民主选举规范。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 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组织按期换届、程序规范、选风良好,各类代表人数符合法 定要求，选举结果符合规定。

第十条民主协商充分。能够依托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等载体，运用 村（居）民议事会、村（居）民理事会、民情恳谈会、社区治理委员会、村（居）民决策听证、民 主评议等多种协商形式，对与村（居）民利益相关事项和村（社区）重大事项广泛开展协 商,做到协商过程有记录、协商结果有运用，实现村（社区）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 一条民主决策有序。所有村（居）级重大事项按照“四议两公开”决策实施，村 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 规范、记录完整，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范围恰当。

第十二条民主管理有效。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村（居）民 关注度高的问题和影响村（居）治理的难点问题,能有效调处和规范邻里家庭、社会治安、 平安建设、公共道德等方面行为,入户率实现全覆盖。

第十三条民主监督规范。制定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建立事项流程图。权力清 单、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全程公开。健全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 制度，设有固定的“三务”公开栏,公布信息真实及时。

第十四条法治宣传扎实推进。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 想新战略,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广泛宣传土地承包、婚姻家庭、赡养继承、 生态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劳动保障、民族宗教、农产品质量安全、民间纠纷调解、扫黑除 恶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村（居）级组织成员、党员、村（居）民代表积 极参加法治培训，带头学法守法。加强法治公园、法治长廊、法治宣传栏、法治景区等阵 地建设，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讲座等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基本 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建有功能完备、设施健全的司法行政工作 室、人民调解室，配有至少一名法律顾问、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建立一个“法润民生”微 信群，培育一批“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引导群众依法解决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社 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法德并举。村（社区）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思想文化阵地。扎实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 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巡讲、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发挥道德模范 和身边好人的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承担社会责任，重视家庭文明建 设。开展文明礼让、文明餐桌等专项文明行动，遏制大操大办、天价彩礼、互相攀比、厚葬 薄养等陈规陋习，村（居）民语言文明、行路文明、停车文明、交往文明。积极推广“法治道 德银行”“善行义举榜”“诚信红黑榜”，建立道德积分评价、信息入档、典型推广运行机制， 健全村（居）道德奖惩体系，树立新风正气。

第十七条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到位。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党组 织基本阵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9〕1号）要求,新建和改扩建村党群服务中 心建筑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 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施资源整合利用度高、按规定挂牌，做到“一室多用”，避免资源 闲置浪费。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实现全覆盖，困境儿童排查、建档和保障措施到位。

第十八条村（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健全。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村（社区）基础设施建 设，村（社区）服务社会化水平较高。村（社区）公益性服务、市场化服务大力发展,根据居 民需求，供销合作社、超市、电信、邮政、金融等各类市场主体在村（社区）普遍设立服务站 （点），方便居民生产生活。农村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的传统和优势发挥充分，社区互助服 务积极开展。外来人口较多的村（社区），能够积极推进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向非户籍 居民覆盖,促进外来人口融入村（社区）。志愿服务制度健全，以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为重点，广泛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活动，队伍不少于4支。

第十九条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雪亮工程”及相关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 符合安全要求并充分发挥作用，实现无村霸、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无邪教活动、无以拐 卖的妇女为妻、无非法收养儿童,社会治安良好。

第二十条村（社区）环境整洁优美。村（社区）内无乱搭建、乱张贴、乱涂画、乱停 车,乱设摊点现象，无违规破墙开店，车棚楼道内无杂物堆放,无倒墙破壁杂草丛生，路灯 楼道灯无损坏，河道无倾倒垃圾现象。居民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回收，垃圾袋装化率 100%,绿化区域无践踏、损坏现象，无垃圾、杂物。

第二十 一条村（社区）治理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深化“互联网+社区”理 念，有条件的地方应实行“一门受理、一站式服务、全科社工”。建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 区）”创建工作电子台账，运用网络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提升社区服务效能。

第三章创建

第二十二条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进行，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体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公众参 与、社会协同、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要求。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 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纳入辖区发展的总体目标,把规划、目 标、任务分解到辖区内，落实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定期检查。

第二十三条村（居）民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发动群众,整合各方资源，积极 营造氛围，把创建工作的任务落到实处。要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 问题，多办好事实事，吸引村（居）民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履行法律义务、社会责任，弘扬法 治精神。

第二十四条 依法治理机构、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认真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深入实 际，面向基层,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推广“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典型经验。组 织、宣传、政法、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参与创建，齐抓共管，形成 合力。

第四章评选

第二十五条“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要重在推动创建工作制度化和长效化, 减轻基层负担和避免形式主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自评推荐与评价相 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主管部门验收与居民群众评价相结合 的方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凡按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标准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 施,创建效果较好，基本符合标准的村（社区），均可按照下列程序申报命名：

（一） 村（居）民委员会申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市级依法治理机 构、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逐级审查、推荐。

（二）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对象 进行审定。

（三） 对符合条件的村（社区），在媒体进行公示。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予以命名。

第二十七条申报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自评表。

（二）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审批表。

第二十八条对已命名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每两年定期组织复评。

（一） 市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负责复评工作，提出建议名单。

（二）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复评 决定。

（三） 复评决定一般包括:保留、重新命名、撤销、注销。

（四） 复评应当采取实地抽查、书面审核、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一） 村（居）级组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村（社区）“两委”成员受过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撤职及以上政务处分 或者刑事处罚的。

（三） 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严重刑事犯罪案、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公共安全事 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

（四） 发生集体上访事件、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十条 村（社区）被合并或拆分的，由市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在当年12月底 前上报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审核 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

第三十 一条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撤销、注销的“省级民 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

第五章管理

第三十二条 对创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日常工作的指导、管理，按照“谁 推荐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设区市司法局商民政局共同负责。各级依法治理机构、司法 局、民政局要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的指导下，加强对 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推动创建 工作向纵深发展。

第三十三条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 制定本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规划和实施方案，协调本地区各职能 部门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二） 指导各镇（街）、村（社区）建立健全创建活动组织,检查创建活动的进展情况。

（三） 总结推广创建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指导。

（四） 沟通“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横向联系，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五） 建立创建电子档案。主要包括:社区概况、创建规划、创建文件、主要会议材料、 登记表、检查考核记录、年终工作总结、奖惩记录、群众和社会各界反映等。有条件的可 加入“江苏省法治宣传管理平台”系统。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各设区市司法局、民 政局每年要对当地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组织一次自查、复查，省司法厅、省民 政厅每两年按不低于10%的比例，组织一次对已命名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 地复核抽查，对于工作停滞不前、出现突出问题的，应给予必要的批评警告、限期整改;对 于工作严重滑坡、出现重大问题,并整改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直至撤销荣誉称号。

第三十五条被撤销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经创建达到标准, 两年后可以重新申报。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分级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 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承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司通〔2015J88号

各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民政局：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民主法治村（社区）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水 平,制定了《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江苏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 省 司 法厅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2015年8月13日

江苏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提高 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质量和整体水平，不断激励基层开展民主法治建设的动力，充分发挥 示范单位在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城乡基层各项事业法治化管理方面的引领表率 作用，夯实法治江苏建设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 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J30号）精神，以及省依法 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 区”创建活动的意见》（苏司通〔2006256号）和《江苏省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 治示范社区”创建标准》（苏司通〔2009J5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创建工作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江苏省范围内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的日常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实施动态管理就是对已获得“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省级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单位的创建活动和创建质效进行跟踪检查、考核验收、推荐 晋级和监督管理;鼓励和推动未命名的村（社区）积极参与民主法治建设,进一步提升创 建的质效。

第四条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实事求是、 公开公正、注重实效、综合评价。

第五条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部 门，共同做好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工作。市、县（市、区）级依 —270 —

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共同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和对本辖区内全国 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日常动态管理，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 实施。

第六条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全国 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实行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及 时发现和纠正示范单位在民主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问题，促进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社区）法治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对本辖区内的全国及省级“民 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立动态管理档案，详细记载日常检查、情况反映、投诉举报等情 况，并作为重点跟踪和复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对示范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实行自查、日常督查和年度复核、审查相结合的 方式。具体为：

（一） 自查。已获得全国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应按照 全国、省级创建标准，每半年对创建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各县（市、区）主 管部门审核；

（二） 督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已命名单位的自查情况，通过日常指导、 实地考核、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査,并将督查结果报各市级主管部门。

（三） 复核。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在所辖县（市、区）督查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 抽查、公示名单等方式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及时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各市级主管 机关应每年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抽查 工作,每次抽査比例不低于20%。

（四） 审查。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市级主管部门的复核报告，每年通过书面审查、通报 公示的方式进行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查结果。同时，省级主管部门应每两年组织 一次对已命名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地复核抽查工作，每次复核抽查比 例不低于10%。

第八条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及有关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 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健全和创新基层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促进基 层民主法治建设提档升级,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维护基层和谐稳定方面切实起到引领、 示范、带头作用。

（一） 依法制定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村（居）民自治章程,组织制度在村（社区）依 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四民主两公开”各项制度有效落实，村（居）民依法实现 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

（二）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群众合法利益表达、权益保障的法律渠道畅通，建有司 法行政服务站并规范运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率达到100%,网格化预警建设完善，配 备法律顾问。

（三） 营造村（社区）法治氛围，经常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建成法治文化阵地并有 效利用，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满意率达到95%以上,对法治宣传教育知晓率达到90%以

上，对社会治安满意率达到93%以上。

（四）坚持法德并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倡导契约精 神，弘扬公序良俗。加大对村（社区）法律服务宣传等社会组织的培育，为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搭建必要平台。

第九条示范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情要求限期整改或撤销荣誉称号：

（一） 村（居）委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二） 在“四民主两公开”制度执行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经查确有重大问题的；

（三） 村（居）党组织、村（居）委会成员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身 伤亡后果的；

（五） 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被“一票否决”的；

（六） 因民间纠纷处理不当引发集体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期内发生再犯罪情况的；

（八） 申报时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被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九） 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十条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作出动态管理处理，需遵循以下程序：

（一） 已命名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日常督查或年度复核过程中被发现或 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本级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书面报告，提 请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决定；在实施两年 一次审査过程中，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査证属实的，由省级主 管部门直接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二） 应对已命名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撤销荣誉称号的，由本级主管部门核 查情况属实后，逐级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核查情 况和意见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撤销称号的建议。

第十 一条已获得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的村（社区）因城市 建设、区划调整被撤并的，自宣告合并或撤销之日起1个月内，其奖牌由所在县（市、区） 主管机关负责收回并保存,并逐级上报命名机关备案。省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向公众 公告工作。原被命名的村（社区）不得再对外使用称号名称。

第十二条具有本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上级主管部门建议或指定办理的，下 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程序及时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 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自整改完毕之日起 一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示范村（社区）；被撤销荣誉称号（摘牌）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 示范村（社区）”，自撤销荣誉称号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被撤销荣誉称号的村 （社区），其奖牌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并上报原命名机关。

第十四条省级主管部门每年按照不超过全省村（社区）总数的5%的比例命名表彰 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各级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行政、民政部门应共同 做好逐级申报工作。

—272 —

第十五条在民主法治创建过程中，对于创建成绩显著、创建经验在全省具有示范 引领作用的且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村（社区），各级主管部门可推荐其破格申 报上一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第十六条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施动态管理的各级主管部门应 在相关网站，向社会公开本级管辖范围内的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名单和主 管部门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通信地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各省辖市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的具 体实施办法，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  
《关于在全省农村培育“法律明白人”的实施意见》

苏法宣办〔202020号

各设区市、昆山、泰兴、沐阳县（市）党委宣传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 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确定的 “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充实壮大农村普法社会力量，着 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模式,现就在全省农村培育“法律明白人”提出如下实施 意见。

一、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法治乡村建设总体部署，以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为主线，以增进农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为目标，积极构建培养机制规 范、组织网络健全、作用发挥明显的“法律明白人”工作体系，着力引导“法律明白人”成为 农村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依法治理中的重要力量，示范带动广大村民办事依 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 “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目标任务

全省每个村（社区）依托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培育“法律明白人”，担任法律法规“讲 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法治活动“组织员”、法治创建“监督员”、 法律援助“引导员”，到2022年底，实现“法律明白人”连网成片、以点带面,覆盖所有基层 治理网格，形成一支素质高、结构优、能力强的农村法治带头人队伍，推动全省乡村治理 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二、 “法律明白人”基本条件和主要职责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 品德。

3、 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法律素养,具备较强的学习知识、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的 能力，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4、 具有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善于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中拥有较高声望。

（二） 主要职责

1、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

—274 —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民法典，突出宣传与“三农”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突出宣传 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2、 学习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突出宣传关于乡村治理及法治 惠农的政策措施。

3、 了解社情民意，反映农民法律需求，增强依法调处、协商调处能力，主动参与农村 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疏导化解工作，引导教育村民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4、 积极投身法治乡村建设,参与谋划制定并推动落实本村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 计划。

5、 主动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促进“五民主三公开”，推进农村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依法、民主管理能力和水平。

6、 学习宣传推广法律援助知识，对遇到法律纠纷的困难群众，积极引导其寻求法律 援助。

7、 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法律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农村道德讲堂、农家书屋培训活动。

三、“法律明白人”的培训指导和使用管理

“法律明白人”由村（居）委会优先从符合条件的村组干部、农村党员、致富能手、退伍 军人、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五老”人员等村民中选取产生,确保一网格一“法律 明白人”，确保人员选得准、村民用得上、有事找得到。

（一） 培训指导

1、 线下与线上相结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将农村“法律明白人”纳入普法骨干培 训主体，“三农”相关法律知识列入普法培训教材内容，将以案释法、纠纷调解工作要求作 为普法志愿服务技能，结合实际分级分片开展轮训。要发挥普法讲师团和村（社区）法律 顾问作用，依托农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讲堂、农家书屋、法治驿站等，每 年面向“法律明白人”送法培训不少于2次。要组织“法律明白人”加入“法润民生”微信 群，通过推送涉农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工作动态，法律顾问点对点释法答疑，提升“法律 明白人”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2、 观摩与交流相结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联动涉农相关部门开展“送法下乡”“普法助民村居 行”，针对道路交通、征地拆迁、环境污染、婚姻家庭、民间借贷等农村高发常见纠纷，采取 法律宣讲、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现身说法等形式，组织“法律明白人”观摩培训。建立“法 律明白人”交流学习机制，村居内部定期集体学法、共享信息、摸排隐患，村居之间加强经 验交流、交叉体验、联防联控，增强“法律明白人”依法办事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 使用管理

1、日常管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法律明白人”日常管理制度，协调有关 部门将“法律明白人”作为志愿者队伍的重要组成，纳入志愿者管理体系，统筹安排志愿 服务活动，鼓励支持“法律明白人”成立或加入普法类社会组织。以法治乡村基层基础建 设为契机,整合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法律顾问室、法治文化阵地等，作为“法律明白 人”集中活动场所，为“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和进修学习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为“法律 明白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2、评价激励。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鼓励各村（社 区）根据“法律明白人”遵纪守法、普法宣传、业务学习、调解成效、示范作用等方面情况, 对工作实绩突出、广受村民好评的“法律明白人”，结合乡村道德银行、积分制管理进行适 当激励。各级法宣办要在普法先进表彰中为“法律明白人”预留适当比例。对不认真履 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督促村（居）委会及时予以清退。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 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法治宣传工作队伍、健全精准有效普法工作体系的 有力抓手，切实加强对“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细化实施方案，强 化工作举措，确保“法律明白人”工作落地见效。

（二） 强化协调联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强化落实普法责任制 联席会议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育指导和宣 传引导，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整合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 资源,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释法解读和调解帮扶。省法宣办将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普法 考核、法治创建,对各地“法律明白人”工作开展督导,推进情况将作为普法依法治理评先 评优的重要指标。

（三） 强化典型培育。各地要结合开展城乡基层“援法议事”活动，认真总结培育“法 律明白人”成功经验，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律明白人”培育工 作持续深入开展。要发动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普法矩阵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突 出宣传“法律明白人”投身法治建设、热心公益事业的先进事迹，为培育“法律明白人”营 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  |  |  |
| --- | --- | --- | --- |
| 中共江 苏省委 宣传部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江 | 苏 | 省 司 法 | 厅 |
| 江 | 苏省 | 农业农村 | 厅 |
| 江 | 苏 | 省 民 政 | 厅 |

2020年7月6日

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村（社区）  
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苏法宣办〔2021〕4号

各设区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

全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已被省政府列入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并被 省委政法委列为法治惠民项目。省法宣办、省司法厅制定了《推进全省村（社区）法律明 白人培育工程的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司 法 厅  
2021年2月22日

推进全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的总体方案

全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已被省政府列入2021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同时 也被省委政法委列为法治惠民项目。为推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深入实施，进 一步提升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工作能力水平,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模式, 现就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制定如下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基层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增强村（居）民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目标,加大村（社区）法律 明白人培育力度，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在宣讲政策法律、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 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村（社 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为实现全省“两 争一前列”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 总体目标

力争用一年时间，全省村（社区）网格培育1 — 2名能收集社情民意、普及法律常识、 服务基层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的骨干法律明白人。

三、 重点任务

（一） 筹备召开全省法治宣传工作座谈会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推进会,部署村（社 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重点任务。

（二） 编印《村（社区）法律明白人读本》，围绕村（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景，重点介 绍婚姻家庭、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遗产继承、邻里关系、商品买卖、道路交通、民间

借贷、网络诈骗防范、劳动用工、土地管理、村（居）民自治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兼 顾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介绍人民调解、公证、仲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法律援助等常 用法律知识。

（三） 全面遴选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重点从村组干部、村妇联干部、农村党员、致富 能手、大学生村官、农村“五老”人员、农村综治“网格员”、人民调解员中，按照村民自荐、 村组认定、组织遴选方式，甄别优选法律明白人,并由村（居）委员会进行登记造册、张榜 公布。

（四） 建立健全长效培训机制，组织县（市、区）司法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举办2-3 期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班，实现全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全覆盖,全面提 升法律明白人业务技能。

（五） 建立健全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与村居法律顾问对接机制，组织法律明白人参与 并协助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室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定期为村（社区）群众提供精准化的法 律服务和法治宣传，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 纠纷。

（六） 坚持以点带面，重点突破，结合乡村治理试点县、试点镇、试点村基层治理实践, 开展村（社区）骨干法律明白人培育试点，探索持证上岗制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七） 研究制定《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规范（试行）》，建立标准规范，固化培 育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制度,提升培育质效，确保法律明白人看得见、找得到、用得上。

（八） 结合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巩固提升年行动，将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 育、使用、管理、考核等工作纳入创建范畴。

四、 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月底前）。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精 神，结合我省村（社区）实际情况，落实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要求，组织召开法律明白人 培育工程推进会，明确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的基本思路、重点任务、工作要求等，确 保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有序有力推进。

（二） 推进实施阶段（3月一10月）。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 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农村培育“法律明白人”的实施意见》, 联动相关部门扎实做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的遴选、登记、培训、管理、使用、考核、退出 等各个环节工作,发挥好法律明白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总结督查阶段（10月一11月）。组织各地上报工作完成情况，并适时通过书面、 实地或召开现场推进会等方式,进行专项督导，掌握工作进度，推广先进典型，发现存在 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同时，结合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督促相 关部门参与和落实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相关任务。

（四） 专项评议阶段（12月）。及时总结提炼各地推进培育工程的经验，加大典型做 法和相关案例的宣传力度,做好与省人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接受省人大的专项调研 评议,改进工作举措，提高工作质效。

五、 工作要求

（一）强化职责分工。省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牵头负责，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

—278 —

共法律服务处、公证管理处、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完 成时限，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落地见效。

（二） 强化协调联动。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和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主体责任，加强对法律明白人的培育指导和宣传引导，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省法宣办将 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普法考核、法治创建，对各地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开展督导，推进情况 作为普法依法治理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

（三） 强化典型培育。认真总结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经验，挖掘选树先进典型，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持续深入开展。组织传统新闻媒体和新媒体普 法矩阵报道工作动态及成效，突出宣传法律明白人投身法治建设、热心公益事业的先进 事迹。